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境内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 本预案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尚需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 以下为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预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目录**

目录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义 .....	5
第一节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发行目的 .....	7
第二节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发行方案 .....	9
第三节 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	21
第四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24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26
第六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	34

##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数量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拟发行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4.5 亿股，具体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存续期限：本次境内发行的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3、发行方式：本次境内发行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一次或分次发行，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条款应当相同。如本次优先股采取分次发行的方式，每次发行无需另行取得本行已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批准。

4、发行对象：本次境内优先股向《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二百人。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境内优先股。本行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按照国内市场发行规则确定发行对象。

5、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因本次优先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6、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方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还需获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复同意，并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核准。

7、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行将向上交所和中证登申请办理本次优先股的登记、挂牌和转让事宜，完成本次优先股的

全部批准程序。

## 释义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行、发行人、交通银行	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境内发行/本次境内优先股/境内优先股	指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本次境内外优先股发行/本次境内外优先股/境内外优先股	指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境内和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境外优先股	指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资本管理办法》	指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章程/公司章程	指本行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董事会决议日	指本行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日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2013 年 1 月 6 日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资本充足协议最新规定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A股普通股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该等股份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
普通股	指A股普通股和在境内注册公司在香港上市的以港币计价的普通股（H股普通股）
国务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中证登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除另有说明外，本预案中的所有财务数据均为本行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 第一节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发行目的

### 一、顺应监管趋势、进一步夯实本行资本基础

在金融危机后全球经济缓慢复苏的背景下，境内外监管机构加强了对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监管力度。发行优先股一方面有助于推动金融创新、深化我国金融改革，另一方面也符合巴塞尔协议 III 和我国新监管政策的导向，有助于拓展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渠道，实现银行资本细分和资本结构优化。本行通过发行优先股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是在监管指导下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保持资本充足、确保符合监管要求的有益举措。

### 二、确保本行持续稳健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近年来，本行围绕“走国际化、综合化道路，建设以财富管理为特色的一流公众持股银行集团”的发展战略，着力推动业务转型，在秉承稳健经营理念的基础上不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但同时，国内利率市场化进程不断加速，银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商业银行资本实力对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日益显著。本行目前正处于战略规划实施和业务转型的关键时期，需要持续完善资本补充机制，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通过发行优先股提高本行资本质量和资本充足率水平，既是本行坚持稳健发展和实施战略转型的需要，也有助于本行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 三、持续优化本行资本结构

近年来，本行着力推进“改革创新、转型发展”，坚持低资本消耗、低成本扩张的利润增长模式，坚持以内源性资本积累为主，并合理利用外部渠道补充资本。但目前本行资本主要由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构成，其他一级资本缺乏，资本结构较为单

一，资本成本相对较高。优先股是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的有效资本工具，有利于本行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本成本。

## 第二节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发行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持续推动业务转型，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本行拟发行优先股以补充资本。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行已符合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本行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具体方案如下：

### 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本次境内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优先股。

### 二、发行数量及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境内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4.5 亿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具体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三、发行方式

本次境内发行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一次或分次发行，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条款应当相同。如本次优先股采取分次发行的方式，每次发行无需另行取得本行已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批准。

###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境内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 五、存续期限

本次境内发行的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 六、发行对象

本次境内优先股向《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二百人。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境内优先股。本行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按照国内市场发行规则确定发行对象。

## 七、限售期

本次境内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 八、股息分配条款

### （一）票面股息率确定原则

本次境内优先股拟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本次境内发行的优先股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随后每隔一定时期重置一次。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市场状况、本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票面股息率不高于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sup>1</sup>。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固定溢价以本次发行时确定的票面股息率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后确

---

<sup>1</sup>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确定，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口径进行计算。

定，一经确定不再调整。在重定价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

## （二）股息发放条件

1.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sup>2</sup>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行发行的本次境内优先股与境外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派息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2. 为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于偿付其它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若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应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

3.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sup>3</sup>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 （三）股息支付方式

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本次境内发行优先股

---

<sup>2</sup>可分配税后利润来源于按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且以较低数额为准。

<sup>3</sup>恢复全额支付股息，指本行决定重新开始向优先股股东派发全额股息，但由于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因此本行不会派发以前年度已经被取消的股息。

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相应期次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 （四）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本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末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

#### （五）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境内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 九、强制转股条款

#### （一）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境内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境内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当境内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监会

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 （二）强制转股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境内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人民币 6.25 元）。

#### （三）强制转股比例、数量及确定原则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董事会将根据中国银监会批准和股东大会授权，确认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对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实施全部或部分强制转股，其中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P$ 。本次境内优先股强制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般的余额，本行将按照有关监管规定进行处理。

其中： $Q$  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的股数； $V$  为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 $P$  为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触发事件发生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将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全部转换或按照同等比例部分转换为对应的 A 股普通股。

#### （四）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自其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 （五）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

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times 1 / (1+n)$ ；

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times (N+Q \times (A/M)) / (N+Q)$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n$ 为该次普通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数， $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M$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本行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本行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及平衡本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调整强制转股价格。该等情形下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 （六）强制转股年度有关普通股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境内优先股强制转股而增加的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境内优先股强制转股形成的 A 股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 十、有条件赎回条款

### （一）赎回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境内优先股赎回权为本行所有，本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将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本次境内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 （二）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行有权自发行日后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派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全部转股或者全部赎回之日止。赎回权具体安排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

本行行使境内优先股的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
2. 或者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 （三）赎回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 十一、表决权限制

一般情况下，优先股股东无权召开及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表决。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可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1. 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 本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3. 本行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 本行发行优先股；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本行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十二、表决权恢复

### （一）表决权恢复条款

本行发行优先股后，在优先股存续期间，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恢复表决权的境内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Q=V/P$ ，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其中：Q 为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内优先股恢复为 A 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V 为恢复表决权的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内优先股票面金额；折算价格 P 为审议通过本次境内优

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6.25 元人民币/股）；折算价格的调整方式与“九、强制转股条款”对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一致。

## （二）表决权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本行已全额支付当年境内优先股股息时，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境内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将予以终止。

## 十三、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根据公司章程，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支付个人储蓄存款本息，交纳所欠税款，清偿其他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清偿。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应获得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和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不足以支付的，境内外优先股股东按均等比例获得清偿。

本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本行普通股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

## 十四、评级安排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具体评级安排将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市场情况确定。

## 十五、担保情况

本次境内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 十七、转让安排

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交易或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八、本次境内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境内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优先股发行方案框架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境内优先股和境外优先股分次发行无需经过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股东表决通过。

## 十九、境内外发行的关系

本次境内发行优先股与境外发行优先股相互独立，互不构成条件。

## 二十、有关授权事项

###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顺利进行，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过程中相关的所有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和实施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数量及规模、票面股息率确定方式和具体股息率、发行时机、分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对象、评级安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挂牌、转让相关的申报材料及发行、挂牌、转让文件，并处理相关事宜；

3. 修改、签署、执行、递交和发布与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合同、公告、通函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5. 办理与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建议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行长、分管副行长（或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秘书共同或单独行使。

## （二）优先股存续期间相关事宜的授权事项

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存续期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依照发行方案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若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在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赎回事宜，并根据中国银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3. 在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转股期内强制转股触发条件发生时，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优先股转股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转股时间、转股比例、转股执行程序、修改本行章程相关条款、办理监管审批手续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二十一、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申报批准程序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方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还需获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复同意，并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行将向上交所和中证登申请办理本次优先股的登记、挂牌和转让事宜，完成本次优先股的全部批准程序。

### 第三节 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除本行日常信息披露文件和本预案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可能直接或间接对本行及现有普通股股东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因素如下：

#### 一、分红减少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及利润分配条款，先于普通股股东参与分配。因此，在支付优先股股息之后，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可分配利润减少，从而导致分红减少的风险；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假设按照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股息率分别不超过每年 5%和 6%的情况测算（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行预期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率），本次境内优先股每年需支付股息不超过人民币 22.5 亿元和 27 亿元。参考本行 2014 年年报数据，扣除按照上述口径测算的优先股股息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636 亿元和 631.5 亿元。因此，由于本次境内优先股的派息，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减少额将分别不超过 3.42%和 4.10%。

#### 二、财务回报减少的风险

由于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次优先股发行会造成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减少，从而使得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回报有所下降。

#### 三、强制转股带来的风险

本次境内优先股设有触发事件下的强制转股条款。若强制转股事件触发，本次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由此将使普通股股本总额相应增加，原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表决权和包括每股收益在内的部分财务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 **四、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境内优先股设有表决权恢复条款，即在优先股存续期间，若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派发股息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届时本行普通股股东将面临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假设按照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人民币 450 亿元测算，以审议本预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表决权恢复时的折算价格，即人民币 6.25 元/股，当本次境内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本行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比例将被稀释为 91.16%。

#### **五、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根据优先股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受偿顺序优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因此，如本行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由于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普通股股东将可能面临由于清偿顺序劣后而导致的可获分配的清偿财产减少的风险。

#### **六、税务风险**

根据现行的税务政策，本次境内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本

行税后可分配利润，即优先股股息不得进行税前抵扣，但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优先股的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

## 七、其他风险

本行在业务经营和发展过程中面临着诸多风险，如国别风险、市场风险、竞争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除本预案中列示的风险因素外，本行无法准确预测可能还存在的、与本行经营和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等相关的偶然的、突发性的、事先难以预料和防范的其他风险。

## 第四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境内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优化资本结构。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近年来，本行围绕“走国际化、综合化道路，建设以财富管理为特色的一流公众持股银行集团”的发展战略，着力推动业务转型，在秉承稳健经营理念的基础上不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总体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为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保持较好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有效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未来业务规划，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资本管理规划》，拟通过发行优先股等符合《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工具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以持续满足更高的资本监管要求，不断提升本行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同时，本行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一直坚持稳定的现金分红机制。2012 年至 2014 年，本行全部采取现金分红形式，且现金分红比例分别为 30.54%、30.99%和 30.45%<sup>4</sup>。本次境内发行不超过 450 亿元优先股，每年需要付出的股息成本对本行的盈利水平和利润水平的影响有限，因此不会对普通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水平造成实质性影响。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本行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

---

<sup>4</sup>本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股东的当前收益和长远利益，兼顾本行可持续经营与资本市场稳定发展，努力维护各类股东利益。

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对本行资本监管指标及普通股现金分红的量化具体影响，请参见“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对本行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以及“第三节 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之“一、分红减少的风险”。

##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0 年修订）》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国内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次境内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行认为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 **二、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的税务处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现行相关税务政策，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本行可供分配的税后利润，但未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三、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对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本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本次境内优先股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 450 亿元人民币（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股息率分别为 5%和 6%（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行预期的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且全额派息，不考虑优先股募集资金的财务回报的情形下，本次优先股发行对 2014 年财务数据的影响为：

除特别注明外，以百万元人民币列示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股息率为 5%	假设股息率为 6%
普通股股本	74,263	74,263	74,263
集团净资产 <sup>1</sup>	473,605	516,355	515,905
集团净利润	66,035	66,035	66,035
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471,055	468,805	468,355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65,850	63,600	63,15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sup>2</sup>	14.87%	14.40%	14.3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sup>3</sup>	0.89	0.86	0.85

注：1. 发行后集团净资产=发行前集团净资产+450 亿元人民币境内优先股-当年优先股股息；

2. 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优先股股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加权平均优先股股本-当年优先股股息的加权平均影响)；

3. 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优先股股息)/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本。

考虑到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将进一步促进本行业务发展和资产合理增长，动态来看将有效提高本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 (一) 对股本的影响

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在不发生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本行普通股股本不会发生变化。但如果强制转股条款触发，则将增加本行普通股股本。

强制转股对本行股本的影响测算，可参照本预案第三节之“三、强制转股带来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 (二) 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境内优先股拟作为权益工具核算，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行净资产将得到增加。

#### (三) 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境内优先股拟作为权益工具核算，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行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的影响  
 发行优先股的股息支出将摊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因此静态测算下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将会小幅下降。但在本行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使用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杠杆效应将进一步支持本行业务发展，提高本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 四、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对本行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

《资本管理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商业银行在 2018 年底前达到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该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监管要求
最低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资本充足率	8%
储备资本要求		过渡期内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2013 年底为 0.5%，2014 年底为 0.9%，2015 年底为 1.3%，2016 年底为 1.7%，2017 年底为 2.1%，2018 年底为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逆周期资本要求		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风险加权资产的 1%，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由巴塞尔委员会统一规定
第二支柱资本要求		由中国银监会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

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450 亿元人民币发行规模的假设条件（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本行境内优先股发行前后的集团口径各项资本监管指标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以百万元人民币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股息率为 5%	假设股息率为 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70,456	468,206 <sup>1</sup>	467,756 <sup>1</sup>
一级资本净额	470,466	513,216 <sup>2</sup>	512,766 <sup>2</sup>
资本净额	584,502	627,252 <sup>2</sup>	626,802 <sup>2</sup>
风险加权资产	4,164,473	4,164,473	4,164,47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0%	11.24%	11.2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0%	12.32%	12.31%
资本充足率	14.04%	15.06%	15.05%

注：1、考虑股息的影响，但是不考虑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所增加的风险加权资产及其财务回报。

2、考虑优先股发行及其股息的影响，但是不考虑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所增加的风险加权资产及其财务回报。

总体上，发行本次境内优先股有利于本行持续满足最低资本监管要求，提高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与资本充足率；同时，优先股的发行将为本行开辟其他一级资本的补充渠道，改善本行资本结构。

## 五、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和支付能力情况

根据本行现行章程，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本行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本行自上市以来，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本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除特别注明外，以百万元人民币列示

现金分红情况	2014 年 <sup>2</sup>	2013 年	2012 年
--------	---------------------	--------	--------

现金分红总额	20,051	19,308	17,8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50	62,295	58,369
现金分红比例 <sup>1</sup>	30.45%	30.99%	30.54%

注：1. 现金分红比例为现金分红（含税）除以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本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本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18.25 亿元。假设本次境内发行优先股的股息率分别为 5% 和 6%，则相应股息分别占本行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均值的 3.62% 及 4.34%，本行具备良好的股息支付能力。本行将合理安排资金用于本行已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不会对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支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随着业务发展和战略转型的深入，本行将不断提升经营水平，持续夯实财务基础，为本次优先股的派息和赎回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计划在境内、境外发行优先股外，本行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本行资本充足率情况和监管要求等，采取包括股权融资在内的多种方式，以补充本行资本的可能性。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除本次计划在境内、境外发行优先股外，本行尚无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原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承诺事项

本行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分析了本次融资对中小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

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具体措施。

### 1、本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为满足《资本管理办法》提出的更高资本监管要求，增强本行可持续发展及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促进股东回报稳步增长，本行拟通过发行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00 亿元的境内外优先股，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前提下，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出将一定程度上摊薄本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指标时，净利润和净资产等指标均以相应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的数据为计算口径，即计算公式中的分子应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本次优先股当期宣告发放的股息后的净利润）。因此，如果完全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支持业务发展产生的效益，本次优先股发行将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有一定摊薄影响，具体体现为，静态情况下本次优先股发行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

但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资源，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如果本行在资本补充后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各项主营业务，将直接产生效益，同时，

优先股作为其他一级资本，在本行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产生的杠杆效应进一步支持本行业务发展，提高本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 2、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利益，优化本行投资回报机制，本行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本行将加强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规范募集资金使用，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同时进一步提升本行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完善资本约束机制，提升资本配置效率。本行将持续优化资产结构，以资本管理为抓手，推动业务、客户结构的持续优化调整。在业务发展模式上，鼓励低资本消耗业务的稳健发展，持续推动收入结构优化，加速推进盈利模式转型。

（3）优化资产结构，推动业务发展模式转变。本行将持续优化资产结构，以资本管理为抓手，推动业务、客户结构的持续优化调整。在业务发展模式上，鼓励低资本消耗业务的稳健发展，持续推动收入结构优化，加速推进盈利模式转型。

(4) 注重股东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行将在利润分配方面，加大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重视，持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拟订利润分配方案，做到重视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最终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给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 第六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行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本行公司章程，已经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银监会核准后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境内优先股相关的主要内容有如下几点：

### 一、利润分配条款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及利润分配条款，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本行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

#### （一）优先股股息率条款

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即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随后每隔一定时期重置一次。

#### （二）优先股股东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条款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 （三）优先股股息不可强制分配条款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本行有权取消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 （四）优先股股息不可累积条款

本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期。

### 二、优先股股东剩余财产优先分配条款

本行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本行财产在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依次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境内及境外优先股股东按均等比例获得清偿。

### 三、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

#### (一) 优先股表决权限制条款

除以下情况外,本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1.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 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3. 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本行公司形式;
4. 发行优先股;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 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条款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

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本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 **四、优先股回购及转股条款**

##### **（一）优先股回购条款**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不附有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本行有权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五年后，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赎回全部或部分本行优先股。优先股赎回期自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赎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本行行使优先股的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1.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

2. 或者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境内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 **（二）优先股转股安排条款**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即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按优先股发行时的约定确定转换价格和转换数量，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本行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

理机构审查并决定。

有关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请详见本行 2015 年 3 月 26 日  
董事会决议公告附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一六年九月

# 声 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接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交通银行本次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等，均为四舍五入所致。除另有说明外，本发行保荐书所有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释 义 .....	3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5
一、保荐机构名称.....	5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行情况.....	5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5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6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9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0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13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13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13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	1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规性.....	14
二、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2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3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45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48

##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发行人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保荐书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发行保荐书》
募集说明书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优先股/本次优先股发行	指	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优先股的行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央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交银保险	指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	指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本管理办法》	指	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非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所指公司章程是指发行人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A股/A股普通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该等股份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
H股	指	在境内注册的公司在香港上市的以港币计价的普通股
合格投资者	指	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购买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投资者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及发行人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除非文中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张兴明、吴国梅担任交通银行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张兴明：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南钢股份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南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锌业股份配股发行项目、大唐电信、山东海化新股发行项目、康尼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绿城水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成发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海南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风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天茂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阶段，主要参与了尽职调查、发行申请文件的审阅、出具发行保荐书、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持续督导公司规范运作等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吴国梅：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东方明珠公开增发项目、正泰电器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力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上海梅林非公开发行项目、康尼机电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工商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南钢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阶段，主要参与了尽职调查、发行申请文件的审阅、出具发行保荐书、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持续督导公司规范运作等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苗涛为交通银行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苗涛：复旦大学管理学硕士，曾先后参与了杭州解百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仙琚制药非公开发行项目、禾嘉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数字认证首次公开发行

项目、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上海银行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等。

## 2、项目组其他成员

国泰君安指定徐岚、刘登舟、孙琳、蔡锐、李甲稳、李元晨和李振纲为交通银行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

##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上市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中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3、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江龙

联系电话：86-21-58766688

5、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许可批复文件为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境外机构所在有关监管机构所批准经营的业务。

6、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项目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262,726,645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9,250,864,015	52.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5,011,862,630	47.15
三、股份总数	74,262,726,645	100.00

7、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本性质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A股、H股	19,702,693,828	26.5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sup>1</sup>	境外法人	H股	14,943,587,650	20.12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sup>2</sup>	境外法人	H股	13,886,417,698	18.7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sup>3</sup>	国家	A股、H股	3,283,069,006	4.4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050,446,886	2.76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1,246,591,087	1.68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808,145,417	1.09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794,557,920	1.07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663,941,711	0.89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658,467,013	0.89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H股股份合计数。

（2）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所载，截至2016年6月30日，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银行）持有H股股份13,886,417,698股。根据汇丰控股（HSBC Holdings plc）向香港联交所报备的披露权益表格，截至2016年6月30日，汇丰银行实际持有发行人H股14,135,636,613股，占发行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9.03%。

（3）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理事会）向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载于发行人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社保基金理事会还持有发行人H股7,027,777,777股，占发行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9.46%，该部分股份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截至2016年6月30日，社保基金理事会共持有发行人A+H股股份10,310,846,783股，占发行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3.88%。

8、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单位：除另有标注外，人民币亿元

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521.03（截至2004年12月31日）		
历次筹资情况 <sup>1</sup>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sup>2</sup>
	2005年6月	H股首次公开发行	174.02
	2007年5月	A股首次公开发行	247.50

	2010年6月	A+H股配股	323.56
	2012年8月	A+H股非公开发行	562.96
	2015年7月	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	149.24
首次公开发行后累计派现金额	1,253.65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年末净资产额（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5,380.9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注：（1）不含债券类筹资。  
（2）已扣除发行费用。

## 9、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03,339	193,828	177,401	164,435
利息净收入	68,148	144,172	134,776	130,6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964	35,027	29,604	25,968
业务及管理费	(25,966)	(58,011)	(53,045)	(46,440)
资产减值损失	(15,168)	(28,914)	(22,866)	(19,158)
利润总额	48,497	86,012	84,927	79,909
净利润	37,923	66,831	66,035	62,4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61	66,528	65,850	62,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08	66,065	65,202	62,012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956,322	7,155,362	6,268,299	5,960,93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891,431	3,634,568	3,354,787	3,193,063
投资净额	1,958,488	1,630,559	1,162,876	1,070,677
负债总额	7,400,828	6,617,270	5,794,694	5,539,453
吸收存款	4,734,627	4,484,814	4,029,668	4,157,8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52,515	534,885	471,055	419,561

## (2) 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监管指标	监管要求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本充足率 <sup>(1)</sup>	≥11.5	13.18	13.49	14.04	12.08
一级资本充足率 <sup>(1)</sup>	≥9.5	11.22	11.46	11.30	9.7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sup>(1)</sup>	≥8.5	10.92	11.14	11.30	9.76
流动性比例 <sup>(2)</sup>	≥25	52.82	42.90	47.17	47.62
存贷比 <sup>(2)(3)</sup>	-	73.29	74.08	74.07	73.40
不良贷款率 <sup>(2)</sup>	≤5	1.54	1.51	1.25	1.05
拨备覆盖率	≥150	150.45	155.57	178.88	213.6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sup>(4)</sup>	≤10	1.85	1.59	1.50	1.55
前十大客户贷款比率 <sup>(4)</sup>	-	12.74	11.51	11.46	13.67

注：（1）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2）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

（3）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存贷比为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发〔2014〕34号文计算的人民币存贷比，2013年12月31日的存贷比为根据监管口径计算的本外币存贷比；

（4）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和前十大客户贷款比率为集团口径。

##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因证券公司正常业务需要（自营业务、资管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等），国泰君安持有交通银行股份2,112,914股，占交通银行总股本的0.00%。

上述情形不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交通银行主要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交通银行13.88%的股权）因国有股转持而持有国泰君安1.98%的股权。

上述情形不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保荐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审核。

### **1、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作为参与证券发行市场的内控机构，并设立了风险管理部作为内核小组的常设机构。内核小组负责对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材料的核查，确保证券发行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确保发行申请材料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具有较高的质量。

内核小组的审核程序：

（1）申请内核：拟报证监会保荐项目事先经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内部立项评审通过后申请内核；

(2) 申请材料申报：项目人员将全套齐全的项目申报材料报风险管理部；

(3) 申请材料受理：风险管理部安排项目主审员对项目人员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①就项目主要问题出具书面预审意见；②就申报材料是否完备、是否符合提交内核会议条件出具审核意见。若项目人员提交的申报材料不完备或存在重大缺陷，风险管理部应拒绝受理内核申请。受理申报材料后，需要行业研究员等其他部门人员参与内核工作的，内核小组秘书应当提交跨墙审批申请；

(4) 书面审核：在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外聘内核小组成员应在收到完整材料后的最多五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除外）提供书面审核意见；内核小组秘书协助主审员汇总包括外聘内核小组成员、行业研究员在内的全部审核意见并挂网；

(5) 材料修改及意见答复：项目小组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修改，并将修改完成的全套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的答复及时挂网；

(6) 内核会议：由业务部门向内核小组书面或电话形式提出召开内核会议的申请，会议日期由内核小组组长决定。内核会议的召集人为内核小组组长，组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组长指定的内核小组其他成员召集。

内核小组会议议程：由项目人员简要介绍项目；由投行质控小组人员介绍项目立项情况及质控审核意见；内核会议主持人对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就项目的履职与尽职调查情况进行现场问核，由项目保荐代表人答辩；行业研究员就项目所在行业背景及行业竞争情况做简要分析；主审员汇报项目预审情况和内核小组成员主要问题汇总；内核小组成员提问，项目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主办人答辩；内核会议主持人对主要问题进行汇总，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对存在的问题逐条分析；内核会议在履行完毕上述程序之后，由内核小组秘书组织投票表决，表决采取记名投票形式，投票内容有三种：同意推荐、有条件同意推荐、不同意推荐。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同意推荐或有条件同意推荐即为通过，否则视为否决。投不同意推荐票的内核小组成员需提交书面意见说明理由。若存在内核小组成员为拟申报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或其他应予以

回避的情形时，相关内核小组成员应回避表决。

## 2、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小组对交通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投票结果达到了国泰君安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国泰君安内核小组审议认为：交通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中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国泰君安同意保荐交通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分别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交通银行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交通银行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在境内非公开发行符合中国银监会有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规定的优先股，拟发行优先股数量不超过 4.5 亿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

国泰君安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国泰君安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优先股发行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小组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本次推荐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交通银行本次发行。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发行相关规定。

##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

### **(1) 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2) 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 **(3) 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

### **(4) 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运作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 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

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发行人针对自身特点、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和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保证了发行人的正常运营和规范运行。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涵盖了治理结构、业务运营、财务管理和信息系统等方面，并将根据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和改进。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0282 号），认为：“交通银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优先股一年的股息**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22.95 亿元、658.50 亿元及 665.28 亿元，平均值为 648.91 亿元，在发行人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股息率不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sup>1</sup>的情形下，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将不少于本次境内优先股的一年股息。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sup>1</sup>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确定，以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口径进行计算。

#### **4、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2013-2015 年的现金分红分别为 193.08 亿元、200.51 亿元和 200.51 亿元，分红比例分别为 30.99%、30.45%和 30.14%，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5、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重大会计违规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审阅报告，认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告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5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认为：“上述交通银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交通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4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认为：“上述交通银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交通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3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认为：“交通银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交通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银行及合并经营成果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6、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 亿元，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银行业监管要求、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

(4)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决定的专项账户。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发行人已发行的优先股不超过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74,262,726,645 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为 5,525.15 亿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监复[2015]419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46 号），交通银行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发行 122,500,000 股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0 美元，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此次发行共募集资金 24.50 亿美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监复[2015]66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2 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 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450 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超过发行人普通股

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募资金额未超过前述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8、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条款相同。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毕前，不再发行优先股**

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同一次发行的优先股，条款相同；本次发行完毕前，不再发行优先股。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9、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3)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4) 发行人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5)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6) 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
- (7) 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 (8)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10、优先股发行价格和票面股息率符合有关规定**

本次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本次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每 5 年为一个票面股息率调整期，即票面股息率每 5 年重置一次，每个调整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发行人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sup>2</sup>。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固定溢价以本次发行时确定的票面股息率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再调整。在重定价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境内优先股发行时和票面股息率重置日的基准利率为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到期收益率。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11、发行人可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设定强制转股条款**

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当满足如下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本次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转换为 A 股普通股。

(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境内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本次境内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当本次境内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

---

<sup>2</sup>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确定，以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口径进行计算。

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和《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的规定。

### **1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优先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规定**

本次优先股向《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二百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13、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和累积条款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设置了在特殊情况下，发行人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的条款；且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第五条的规定。

### **14、本次发行的交易转让及登记结算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交易或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本次优先股经交易或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为本次优先股的登记存管机构。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五章 交易转让及登记结算”以及《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 **15、发行人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载明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

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载明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等内容。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款，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有关条件。

## **二、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1、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发行人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5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发行人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5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本次发行的行业监管部门意见**

2015年6月10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了《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394号），核准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5年12月5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了《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监复[2015]660号），批准同意发行人在境内发行不超过4.5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450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2016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2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亿股优先股。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优先股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且发行人本次发行优先股已获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一）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 1. 股息不可累积和不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风险

本次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发行人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末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因此，如发行人在特定年度未能向优先股股东派发或足额派发股息，由于该部分股息无法累积到下一年度，优先股投资者将面临股息损失的风险。

本次境内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因此，优先股投资者将面临无法享受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所获额外收益的风险。

##### 2. 实际股息率低于票面股息率的风险

为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因此，优先股投资者可能无法按约定获得优先股票面股息，面临发行人取消优先股股息发放的风险。同时，若发行人受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因素影响，出现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发行人税后可分配利润水平，投资者可能将面临发行人

税后可分配利润不足以支付约定的优先股股息的风险。

此外，本次优先股未来的市场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投资者在二级市场可能需要以高于票面金额的价格购得本次优先股。即使在发行人足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的情况下，优先股投资者也可能面临实际股息率低于票面股息率的风险。

### **3. 表决权受限的风险**

除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享有表决权的情况和表决权恢复的情况外，优先股股东无权出席任何股东大会且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也不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因此，本次优先股投资者将面临因表决权受限而导致的风险。

### **4. 市价波动风险和交易风险**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在上交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优先股的转让价格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利率、票面股息率、赎回及转换条款、发行人普通股价格、发行人信用评级、供求关系及投资者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并可能会因上述因素而产生波动，与投资者预期的投资价值偏离，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不上市交易，将在上交所非公开转让，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优先股存在交易受限的风险。

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将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优先股转让申报进行确认，对导致优先股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转让申报不予确认。由于本次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转让环节受到交易对手资格和本次发行优先股投资者数量不超过 200 人的限制，致使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或者以合理价格转让或根本无法转让本次优先股的交易风险。

此外，本次优先股非公开发行后，可能在一段时间内无法形成活跃的二级市场，投资者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合适的交易对手而无法及时转让或变现，从而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5. 回购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经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发行人有权行使赎回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优先股。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优先股投资者可能无法按照既定的投资计划持有本次优先股，并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次发行优先股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从而面临持有期限不确定和预期收益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发行人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 6. 强制转股风险

根据监管要求，本次优先股设置了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与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下的强制转股条款。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为优先股。由于优先股投资者在购买本次优先股时无法预期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优先股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且转股是不可恢复的，从而使投资者可能面临预期收益下降和持有期限不确定的风险。同时，在强制转股情况下，发行人普通股市场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从而对转股后普通股的市场价值及投资者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 7. 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发行人剩余财产，但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券持有人和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之后。发行人如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发行人财产在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清偿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由于清偿顺序劣后和清算时剩余财产不足而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 8. 评级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优先股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评级结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

次优先股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本次优先股或者发行人信用级别的情况。如果信用评级机构下调本次优先股或发行人的信用级别，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由于评级下降而导致的优先股交易价格波动、投资收益下降的风险。

## **9. 资本监管要求变化导致的风险**

如果监管部门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续期内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或监管部门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导致本次优先股不再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可能根据境内优先股条款或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赎回权，优先股股东可能因此面临优先股的投资价值发生变化及投资存续期缩短的风险。

## **10. 股息率调整导致的风险**

本次境内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每5年为一个票面股息率调整期，即票面股息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个调整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发行人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sup>3</sup>。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固定溢价以本次发行时确定的票面股息率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再调整。在重定价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境内优先股发行时和票面股息率重置日的基准利率为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到期收益率。

具体票面利率确定原则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股息分配条款”。届时，股息率的调整可能导致本次优先股股东面临实际收益率与预期不符的风险。

## **(二) 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 **1. 分红减少的风险**

<sup>3</sup>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确定，以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口径进行计算。

本次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及利润分配条款，先于普通股股东参与分配。因此，在支付优先股股息之后，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可分配利润减少，从而导致分红减少的风险。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sup>4</sup>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假设按照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股息率分别不超过每年 4%的情况测算(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发行人预期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率)，本次境内优先股每年需支付股息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参考发行人 2015 年年报数据，扣除按照上述口径测算的优先股股息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647.28 亿元。因此，由于本次境内优先股的派息，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减少额度将分别不超过 2.71%。

## **2. 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由于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次优先股发行会造成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减少，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发行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具体体现为静态情况下本次优先股发行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因此，发行人原股东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3. 强制转股带来的风险**

本次境内优先股设有触发事件下的强制转股条款。若强制转股事件触发，本次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则将使普通股股本总额相应增加，原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表决权和包括每股收益在内的部分财务指标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 **4. 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境内优先股设有表决权恢复条款，即在优先股存续期间，若发行人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派发股息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

---

<sup>4</sup>恢复全额支付股息，指发行人决定重新开始向优先股股东派发全额股息，但由于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因此发行人不会派发以前年度已经被取消的股息。

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届时发行人普通股股东将面临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假设按照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人民币 450 亿元测算，以审议本次境内优先股预案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表决权恢复时的折算价格，即人民币 6.25 元/股，当本次境内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发行人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比例将被稀释为 91.16%。

## **5. 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根据优先股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受偿顺序优先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因此，如发行人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由于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普通股股东将可能面临由于清偿顺序劣后而导致的可获分配的清偿财产减少的风险。

## **6. 税务风险**

根据现行的税务政策，本次境内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发行人税后可分配利润，即优先股股息不得进行税前抵扣，但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优先股的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

## **7. 基准利率变化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每 5 年为一个票面股息率调整期，即票面股息率每 5 年重置一次，每个调整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固定溢价以本次发行时确定的票面股息率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再调整。在重定价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因此，未来基准利率的变化将可能影响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水平，进而影响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使发行人及普通股股东面临基准利率水平变化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 **(三) 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风险**

#### **1. 行业风险**

##### **(1) 社会经济环境风险**

发行人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内，因此，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国内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当部分行业的企业受国家经济环境影响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时，将会增加银行业的信用风险，甚至会导致银行不良资产增加。

2014年以来，改革中的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由高速转为中高速，经济转型阶段的金融风险也将更为复杂，使得发行人的外部经营环境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一方面，由于对信贷及社会融资规模的需求趋弱，银行经营面临的信贷市场竞争将越发激烈，依靠规模扩张的路径或可能难以维持；另一方面，经济结构转型调整期，在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存款总量增长亦将放缓，银行业存款竞争将越发激烈，组织存款的难度和成本可能越来越大。

此外，中国政府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引导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适度增长，坚持进退并举的产业结构调整政策，上述政策可能对发行人相关行业的部分贷款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2) 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一方面，目前中国银行业各金融机构的地域分布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另一方面，随着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外资银行将进入国内，并加快拓展业务范围，从而对国内商业银行构成直接竞争。

除传统的同业竞争外，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也对银行业务形成冲击。以余额宝为代表的互联网金融产品迅速崛起，显著影响了银行传统的负债业务结构，而 P2P、众筹、互联网银行等新型金融业态的发展，也使传统银行业务面临全方位挑战。

随着金融市场快速发展和改革推进，竞争对手数量、种类增加，竞争手段

更为丰富，发行人面临的竞争更加激烈。行业竞争加剧将对发行人客户基础、业务开展、市场份额、核心人员稳定性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 **(3) 利率市场化风险**

利息净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46%、75.97%、74.38%和65.95%。

近年来，利率市场化进程已显著加快。2013年7月20日，人民银行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配套推进了金融机构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贷款基础利率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的建设。2014年11月22日、2015年3月1日和2015年5月11日，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1倍先后扩大至1.2倍、1.3倍至1.5倍。同时，2015年3月31日，国务院公布《存款保险条例》，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2015年8月25日，人民银行决定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2015年10月23日，人民银行决定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这标志着我国利率管制基本放开，金融市场主体可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各类金融产品定价。

此外，近年来银行理财业务发展迅速，金融机构开始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未来，银行业竞争可能日趋激烈，从而导致人民币存贷款利差收窄，进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 银行间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同业市场的流动性变化对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具有一定影响。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分别占发行人同期总负债的16.78%、3.98%和3.46%。近年来，金融产品日益丰富，结构日趋复杂，银行间市场波动有所加剧，对银行业的流动性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发行人不能保证未来市场利率出现异常波动后，能在短时间内回落至正常范围。中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任何重大波动，均可能

对发行人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按合理成本获取资金及管理流动性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可能需要寻求其他成本较高的资金来源以满足资金需求，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财务风险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贷款业务、同业拆借业务、投资业务、衍生金融工具、表外业务等方面。

#### ①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贷款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与贷款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如果贷款客户到期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发行人将遭受损失。

#### A、与贷款组合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的贷款组合按照期限结构、担保方式、行业分布、地区分布的分类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财务状况分析”。

#### (a) 与贷款期限结构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一年内的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18,132.44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净额的 46.60%；一年以上的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20,781.87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净额的 53.40%。发行人的中长期贷款余额较高，一方面增加了流动性风险，同时由于贷款期限较长，如果经济情况或发行人贷款在长期内受到某些特殊因素的干扰，可能造成贷款拖欠率上升，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遭受不利影响。

#### (b) 与贷款担保方式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分别为 11,879.73 亿元、8,120.82 亿元、15,144.43 亿元和 4,692.58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82%、20.38%、38.02%和 11.78%。

发行人发放信用贷款的客户主要为资信情况较好的重点客户，一般情况下违约概率较小，但如果由于借款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恶化导致还款能力下降或受其他原因的影响而不能偿还贷款本息，鉴于该类贷款没有相应担保，发行人将遭受较大损失，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保证贷款由第三人为借款人的债务提供保证责任，当借款人不能如期偿还债务时，如果第三人因各种原因也不能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发行人抵押贷款的抵押物和质押贷款的质押物主要包括房产、土地、债券和其他资产。受宏观经济状况波动、法律环境变化、房地产市场及政策调控变化及其他因素的影响，该等抵押物和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波动或下跌，导致抵押物和质押物变现困难、回收款下降，进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 (c) 与贷款行业结构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公司贷款的行业分布整体较为分散，贷款分布相对集中的行业有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四大行业发放贷款和垫款金额分别为 6,222.16 亿元、4,640.06 亿元、2,955.03 亿元和 2,927.75 亿元。发行人已制订了分行业授信投向指引，持续跟踪各行业的信用风险状况，并加强了信贷投向指导。如果上述行业由于经济环境或国家政策的影响，出现行业整体不景气，有可能使发行人对这些行业贷款的不良率上升，进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 (d) 与贷款地区结构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华东地区、华中及华南地区和华北地区的客户贷款分别为 17,208.59 亿元、7,460.01 亿元和 5,570.12 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20%、18.73%和 13.98%。如果上述地区出现大幅经济衰退，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 B、与贷款集中性相关的风险

根据中国现行的银行法规，银行向单一集团客户提供的授信总额不得超过

该银行资本净额的 15%，向单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该银行资本净额的 10%。发行人现时符合这些法规的要求。但是如果发行人未来的贷款过度集中于少数客户，一旦该等客户的信用状况恶化或偿债能力下降，将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 C、与不良贷款状况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05%、1.25%、1.51%和 1.54%，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13.65%、178.88%、155.57%和 150.45%。如果我国经济形势波动，或发行人的信贷风险管理系统运行效率下降，则将加剧贷款风险，使发行人对贷款提取更多的准备金，从而减少发行人的利润，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D、与房地产贷款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房地产相关的贷款包括对公房地产贷款、个人住房及按揭贷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房地产行业的公司类贷款总额 2,238.05 亿元，占发行人贷款总额的 5.62%，不良贷款率为 0.18%；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总额 6,877.11 亿元，占发行人贷款总额的 17.26%，不良贷款率为 0.51%。

近年来，投向准入方面，发行人对房地产行业坚持“总量管理、结构优化，分类施政、强调抵押，名单管控、提质增效”的总体策略，并针对市场分化趋势特点，推进差异化管理：一是信贷投向的区域优化，信贷资源继续向一线和强二线城市倾斜，严控市场风险较大的三、四线城市开发贷款；二是严格执行房地产企业名单制管理要求，在总量控制的基础上提高信贷准入标准；三是对细分市场实施分类管理策略，重点支持普通商品住宅、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对供应整体过剩的商业地产等继续予以严控。存续期管理方面，一是加强市场趋势研判分析，对房地产库存过高、供求失衡的地区未雨绸缪、早作预案，对房价大幅波动所产生的潜在风险提前布局防范。二是强化对关联关系复杂、跨业投资房地产企业及中小型房地产企业的风险防范，关注开发企业通过委贷、信托、理财和民间借贷等其他渠道进行融资的情况及偿还风险。三是跟踪工程进度、销售进度、还款进度，确保贷款偿还进度不低于要求。杜

绝项目资本金全部到位前发放贷款、以项目预售收入作为资本金投入、超工程进度发放贷款等现象。四是加强建筑、工程机械、建材批发零售等领域风险排查，关注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严控房地产开发领域经营风险沿产业链向上下游蔓延。

尽管发行人已采取多种措施对房地产贷款进行管理，但如果未来房地产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可能对发行人房地产行业贷款客户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可能降低抵押物的价值和变现能力，从而对发行人房地产行业的贷款增长和质量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 E、与“两高一剩”行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政府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的决心与力度加大，监管要求商业银行积极配合国家产业整合和金融调控要求，禁止对国家已经明确列为能耗、污染不达标及严重产能过剩的产业盲目发放贷款。

发行人一直将“两高一剩”行业作为重要风险管控领域，并对这类行业采取稳健谨慎的信贷政策，确立了加强行业总量管控、加大存量结构调整力度、提升有效资产覆盖的总体目标原则。从授信准入来看，发行人将节能环保作为授信准入的基本要求和授信评审的重要内容，建立了环保政策“一票否决制”，禁止介入环保不达标、高污染、高耗能企业。业务管理上，发行人实施严格的行业限额管控制度，实现了行业总量持续压降和结构不断优化。风险防控方面，发行人以名单制管理为抓手，切实加强存续期管理和动态风险排查，多渠道加快推进存量风险缓释化解，对于《产能过剩行业重点风险客户名单》内客户，“一户一策”细化管理策略，加快实施减退加固。

尽管如此，倘若上述“两高一剩”行业的情况持续无法改善，国家可能会加大宏观调控力度，部分借款人偿债能力可能出现恶化，进而对发行人相关行业的部分贷款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 F、与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相关的风险

政府融资平台主要包括政府主导或绝对控股、主要业务是融入资金、其融资行为全部或部分由地方财政直接或间接承担偿债责任或提供担保、所筹资金主要

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或准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融资机构。发行人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主要投向上海、江苏、北京、天津等经济较发达区域，以及主要投向水利、环境、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和仓储业等行业；以省市级及5年（含）内到期贷款为主；大部分采用抵、质押及保证方式。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不良贷款率低于总体不良贷款率水平。

近年来，发行人已通过多种方式严格管控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主要措施包括：严格新发放融资平台贷款条件和投向、加强全口径名单制管理、动态评估，持续做好风险监测工作。尽管如此，如果部分贷款主体因为宏观经济波动、国家税费改革等政策变化因素而出现不能偿还贷款的情形，可能会降低发行人的贷款资产质量，从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②与同业拆放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拆放同业余额合计4,087.11亿元，未发生需要计提损失准备的情况。发行人同业拆放对象主要为境内外的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对手方信用风险按对手方由总行定期统一审查，实行额度管理。如果拆放对象面临的宏观或微观环境产生变化，导致其无法按时归还发行人拆出的本金或支付相应利息，则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③与债券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债券投资规模为19,455.06亿元。对于债券投资，发行人采用外部可获得的评级（如标准普尔）来管理债券投资和票据的信用风险，对涉及的债券发行主体实行总行统一授信审查审批，并实行额度管理。如果金融机构债券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出现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④与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衍生金融工具合同金额合计为20,476.33亿元，衍生金融工具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为205.76亿元和

247.05 亿元。对衍生产品，发行人严格控制未平仓衍生合约净头寸（即买卖合约的差额）的金额及期限，于任何时间，发行人承受的信用风险金额按有利于发行人之工具的现实公允价值为限（即公允价值为正数的工具）。就衍生工具而言此金额仅占合约名义金额之一小部分。衍生工具信用风险敞口作为客户整体信用限额中的一部分与市场波动引起的潜在敞口一起进行管理。衍生工具一般不要求获取抵押物，只有发行人要求对手提供保证金的情况除外。发行人与其他金融机构及客户进行外汇及利率合约交易。发行人管理层已按交易对手设定该等合约的限额，并定期监察及控制实际信用风险。

对于发行人从事的衍生金融工具业务，如果出现交易对手在交易存续期间发生信用问题或因其他特殊原因而未能按时按约定履行合同，导致资金交付风险，将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 ⑤与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的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主要包括贷款承诺、信用卡承诺、信用证承诺、开出保函及担保和承兑汇票，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均以发行人的信用为担保。若发行人无法就这些承诺和担保事项从发行人客户处得到偿付，发行人垫付的资金可能发生减值，因而承担了相应的风险。

##### A、贷款承诺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的贷款承诺主要包括已批准但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和信用卡信用额度。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贷款承诺余额 806.26 亿元。在发行人按贷款承诺发放贷款后，若获授信额度客户的资信发生变化，到期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发行人将遭受损失。

##### B、信用卡承诺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开出信用卡余额为 5,286.88 亿元。在办理信用卡业务的过程中，如果申请人资信水平下降或还款能力降低，导致到期时申请人无法还款，发行人将面临垫付资金和遭受损失的风险。

##### C、信用证承诺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开出信用证余额 1,316.01 亿元。在办理进

口信用证业务中，如果申请人开证后资信下降或偿还能力不足，信用证到期客户不能支付货款，发行人将面临垫付资金和遭受损失的风险。在办理出口信用证业务中，如果开证行资信不良，发行人作为议付行也将承担一定的信用风险。

#### D、开出保函及担保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开立的保函包括融资性保函和非融资性保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开立各类保函及担保余额 3,016.48 亿元。若保函申请人的资信不良，不能履行约定义务，发行人将面临垫付资金和遭受损失的风险。

#### E、承兑汇票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承兑汇票余额为 2,439.29 亿元。在办理承兑汇票业务过程中，如果承兑申请人或保证人违约，发行人在未收到足额汇票款项的情况下垫付承兑汇票，而保证金或执行担保仍不能覆盖全部垫付款项，发行人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和资产增长的风险。发行人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发行人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总行集中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对全行人民币和外币资金运作进行管理，并对日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非衍生金融资产流动性敞口合计数为 90,497.58 亿元，其中即期偿还、1 个月内、1-3 个月、3 个月-1 年、1-5 年、5 年以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流动性敞口分别为 3,929.54 亿元、7,141.67 亿元、4,717.01 亿元、16,481.36 亿元、26,160.35 亿元和 23,302.44 亿元。由于发行人的贷款期限结构与存款期限结构不尽一致，有可能造成由于存贷款期限不匹配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同时，国内商业银行的经营经验表明，短期存款会有一定比例沉淀，并保留在银行的资金循环体系中，成为商业银行重要的长期资金来源，但如果短期存款受某些经济因素的影响发生较大波动，将给发行人的流

动性带来一定风险，发行人可能需要引入高成本的资金以满足资金需求。

此外，发行人获取额外资金的能力可能受到整体经济状况恶化、金融市场受到严重干扰等非发行人控制因素的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有效地获得所需资金，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外币流动性比例为 52.82%，符合银监会规定的不低于 25% 的要求。

### **(3) 利率风险**

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和银行业竞争的逐渐加剧，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受市场影响的程度将逐步增大。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利息净收入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79.46%、75.97%、74.38% 和 65.95%，利率水平与利率结构的变化将使发行人的利息收入产生较大波动，从而造成较大的利率风险。利率风险主要分为两个方面，即非交易性利率风险敞口所带来的风险和交易性业务市场风险敞口所带来的风险。

#### **①非交易性利率风险**

##### **A、利率风险敞口产生的风险**

利率风险敞口产生的风险系指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如果发行人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少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则利息净收入将减少，即出现“负敞口”情况下的利率上升风险；当市场利率下降时，如果发行人的利率敏感性负债少于利率敏感性资产，则利息净收入也将减少，即出现“正敞口”情况下的利率下降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净头寸为 5,554.94 亿元，按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划分，1 个月内、1-3 个月、3 个月-1 年、1 年-5 年、5 年以上及不计息的净头寸分别为 -3,503.73 亿元、-3,164.77 亿元、2,762.88 亿元、4,157.93 亿元、4,653.46 亿元和 649.77 亿元。发行人 1 个月内、1-3 个月的净头寸为“负敞口”，存在着受利率水平上升所导致的风险，其

他期限的净头寸为“正敞口”，存在着受利率水平下降所导致的风险。

#### B、存贷款利率不同步变动中相关的“净息差变动”风险

在利率市场化条件下，由于市场对不同金融工具风险程度大小的判断不同，加之金融机构之间的激烈竞争，可能导致存贷款利率的不同步变动；在存贷款规模一定的情况下，存款利率上涨幅度高于贷款利率上涨幅度时，就会使发行人的筹资成本以高于资产收益的比例增长，从而减少净利差收入。

目前，我国利率管制已基本放开，存贷款利率不同步的现象将在现阶段国内存贷款业务中频繁出现，并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发行人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率调整期限大部分为1年或1年以下，且期限结构不一定匹配，因此无论是发行人的筹资业务还是存贷款业务均将面临一定的非交易性利率风险。

#### C、由于利率风险引发的对手信用风险

市场利率上升可能导致借款人经营状况发生变化，使其偿债能力下降，进而使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遭受不利影响。2013年以来，主体评级遭下调的债券数量急剧增加，2014年，“11超日债”等违约事件相继爆发；2015年以来，“ST湘鄂债”、“11天威MTN2”等债券违约事件的爆发愈加频繁。随着债券市场的日趋成熟，债券刚性兑付将不断减少，债务违约或将成为债券市场上的常态，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大发行人在证券投资中面临的对手信用风险。

#### ②交易性利率风险

交易性利率风险主要包括：

#### A、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利率风险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合计为4,705.11亿元。由于我国目前利率逐步市场化，市场利率波动将使发行人金融资产面临市场风险。当市场利率上升时，金融资产的市场价值下降，如果此时出售金融资产将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 B、与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利率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业务，会受到国际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而产生风险，且如果对市场利率的走势预估发生错误，则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更为不利的影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从事的利率衍生业务合同金额合计为 5,982.79 亿元。由于衍生金融业务风险较大，因此目前发行人所从事的此类业务主要以对冲风险为目的，以降低风险程度。

### (4) 汇率风险

随着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步伐的加快和与人民币可直接交易币种的增加，发行人面临的汇率风险也将加剧。发行人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交易风险、折算风险和经营风险。交易风险指在运用外币进行计价收付的交易时，银行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折算风险指银行将外币转换成记账本位币时，因汇率变动而呈现账面损失的可能性。经营风险指由于意外汇率变动而造成银行未来一定期限内收益减少或投资损失的可能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外汇资产占资产总额的 12.82%，外汇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13.58%。整体而言，发行人外汇资产和外汇负债的占比不高，主要币种的敞口较小。发行人外币资产以美元为主，其次是港币，由于港币与美元实行联系汇率，因此，目前发行人汇率风险主要集中在人民币与美元的汇率风险上。

自 2005 年新一轮汇改启动以来，人民币汇率制度不断向市场化方向迈进。特别是 2014 年以来，市场因素对于人民币汇率的影响日趋增大，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放大将成为常态。人民币对美元或其他外币升值可能导致发行人以外币计价的资产的减值。未来的汇率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 资本充足率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资本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2018 年底，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 8.5%，一级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 9.5%，资本充足率应不低

于 11.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92%，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22%，资本充足率为 13.18%。虽然该等比率目前满足资本充足监管要求，但未来某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满足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未来资产质量的下降；（2）资本未能与风险加权资产同步增加；（3）中国银监会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4）中国银监会调整资本充足率计算方法；（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造成资本公积减少；（6）净利润减少造成的留存收益降低。

为支持发行人业务的发展或满足银监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发行人日后可能通过发行普通股、优先股、二级资本债券等方式补充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一级资本或二级资本。但发行人不能保证能够以商业上合理的条件及时地获得所需的额外资本。此外，发行人获得额外资本的能力可能会受到以下因素的限制：（1）发行人未来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2）必需的政府监管机构批准；（3）发行人的信用评级；（4）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所面临的总体市场情况；（5）境内外的经济、政治环境和其他情况。

如果发行人未能满足资本充足的监管要求，中国银监会可能会对发行人采取若干纠正措施，包括限制发行人贷款及其他资产的增长、停止批准发行人开办新业务以及限制支付股息等。这些措施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6）国际化经营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依据“两化一行”的发展战略稳步推进国际化发展。发行人在国际化经营中可能面临因境外某些国家和地区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或发行人不熟悉境外市场当地的经济环境和法律环境等原因而遭受损失风险。海外市场环境的变化也可能使发行人的海外分支机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资产价值下降，造成投资损失，或提高发行人的海外分支机构的资金成本。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管理国际化经营中的风险，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3、管理风险**

### **（1）操作风险**

发行人在主要业务领域及业务环节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因素，使内部控制作用无法全部发挥甚至失效，从而形成操作风险。发行人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环节如下：

①被授权人超越本人的业务级别与权限办理业务，造成累积风险敞口超过原先估量的程度，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风险。

②发行人对各主要业务岗位制定了详细的操作规程，但由于管理滞后或操作者本人的原因，可能出现未按规范操作的现象，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风险。

③如果员工与客户或其他相关第三方共同进行欺诈或舞弊活动，将对发行人的业务、声誉和前景带来不利影响。

发行人将继续改善包括内部审计和管理信息系统在内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并不断加强对发行人员工和第三方不当行为的检查和防范，力图防止有关欺诈或舞弊行为的发生。但发行人目前的管理信息系统与内部审计程序不一定能完全杜绝并及时制止上述行为，发行人的防范性措施不一定全面、持续保持有效。因此，如发行人不能及时发现并防止发行人员工及相关第三方的欺诈和其他舞弊行为，发行人的业务、声誉和前景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2)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速度与业务发展速度不匹配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对其进行完善，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可能需要做进一步改善或更新，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如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速度与业务经营发展速度不匹配，使发行人在管理上不足以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则将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 **(3) 分支机构管理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外设立的各分支机构在经营中享有较高自主权，该经营管理模式增加了发行人有效避免或及时发现分支机构的管理和风险控制失误的

难度。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措施进行了集中管理和风险控制，并在总行和分支机构之间设立了“垂直化”管理系统，但该等措施不一定能防范所有分支机构在管理和控制方面的风险，从而可能使发行人蒙受损失，导致业务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 **(4) 与资产保全相关的风险**

当借款人发生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恶化等情况时，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采取资产保全措施或资产保全措施不当，发行人有可能面临资产损失的风险；此外，即使发行人事先采取了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在风险出现时也积极采取了资产保全措施，仍有可能因为资产处置困难等原因，使发行人在回收贷款过程中面临损失。

#### **(5) 与信息技术相关的风险**

目前，商业银行业务主要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对业务数据进行收集、处理与储存，信息技术成为现代商业银行日常运营和管理中不可缺少的重要手段。在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中，及时收集与处理大量业务交易信息，各分行、各市场、各产品信息的系统功能能否正常发挥，对商业银行业务以及竞争能力具有关键意义。发行人已建立了信息系统操作风险突发危机管理，持续完善灾备技术架构，实施信息科技信息安全防控工作，持续开展重要信息系统等保护测评工作。但是，如果发行人的信息技术系统在设计上具有潜在的缺陷和漏洞、计算机病毒传播造成系统故障、以及网络安全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系统部分或完全出现失灵或崩溃，发行人的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如果不能及时改善或升级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信息技术系统，发行人的竞争力和经营成果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6) 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风险**

发行人认真开展反洗钱自查，对反洗钱内控机制、客户尽职调查等方面发现的问题，逐一分析原因，研究整改措施。同时，发行人加强跨分行、跨地区重点可疑交易监控和上报，加强高风险国家地区业务反洗钱风险管理。

但是，发行人可能无法完全预防银行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

分子与组织利用进行非法或不当交易的风险。如果发行人未能及时发现及制止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有关监管机构有权对发行人实施罚款或其他处罚，这些处罚将可能对发行人的声誉、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7) 业务经营引致的诉讼风险和潜在负债**

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一些未决诉讼和法律纠纷，通常因发行人试图收回借款人的欠款或因发行人客户或第三方对发行人申请索赔而产生，大多数该等案件都属正常发生。根据发行人相关政策，如果发行人评估认为有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就需计提相应的损失准备。发行人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的判决都会对发行人有利，亦无法保证发行人针对诉讼及纠纷已计提的拨备足以覆盖因此而带来的损失。

若发行人对诉讼相关风险的评估发生变化，发行人所计提的拨备也将随之变动。发行人未来还可能面临潜在的诉讼或纠纷，给发行人带来额外的风险和损失。发行人无法保证目前或者今后发生的争议或诉讼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政策风险**

#### **(1) 监管环境风险**

发行人须接受中国银监会、人民银行、国家审计署等监管机构的各种检查。监管机构对发行人的检查、查问或审计中，如果发行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将引起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或者相关诉讼，从而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海外分支机构在境外从事海外业务时，除接受境内监管部门的监管外，还将接受当地监管机构的监管。如果发行人海外分支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将引起处罚或相关诉讼，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作为同时在境内外上市的银行，须同时接受境内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违反两地证券监管规定，可能会导致相应的处罚或相关诉讼，从而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 **(2) 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是人民银行对宏观经济进行调控的重要手段。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的变化必然会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和盈利能力。

近年来，人民银行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如发行人未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化及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利息净收入增速降低、不良贷款增加、准备金不足、资金成本提高等情形，进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经营许可政策风险**

目前国内实行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经营政策，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已经涵盖了全部的商业银行法定经营业务，但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发行人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流失，使发行人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引发经营性风险。同时，为了获得新的经营资格，发行人在研发、运营管理、基础设施的投入可能会增加，从而增加运营成本。

## **(4) 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制定，并符合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如果未来财政部就中国会计准则所做的修订和颁布的解释、指引等，要求发行人变更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或有关监管机构调整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1. 稳健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

发行人在持续创造良好经营业绩的同时，始终致力于高水平的公司治理，积极探索并在境内同业率先构建起具有中国特色和发行人特点的公司治理模式，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独立运作、协调顺畅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尤其是近年来，发行人着力在深化改革中更好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独立监督

作用及高级管理层的全权授权经营，公司治理已涵盖并扩展至党的建设、战略管理、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市值管理、信息披露等在内的全方位治理领域，充分保障了境内外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 **2. 富有改革创新精神的大型银行**

发行人 1987 年重新组建以来，一直扮演着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先行者角色。发行人是境内首家开展银行、保险、证券业综合经营，首家完成财务重组、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并成功登陆国际资本市场的银行。2015 年 6 月，国务院批复同意发行人实施深化改革试点。发行人深化改革主要包括探索有中国特色的大型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机制、深化商业银行内部经营机制改革、实施商业银行经营模式的转型与创新三大任务。深化改革方案实施一年以来，发行人积极推进内部经营机制改革和经营模式创新，多个项目已初步完成，深化改革成效显著。

## **3. 持续强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近年来，发行人大力推进“两化一行”发展战略，全面对接客户的多元化金融需求，初步建成以银行为主体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业务涵盖商业银行、信托、金融租赁、基金管理、保险、证券等服务，是国内综合化经营程度最高的大型商业银行之一。发行人以“一个交行，一个客户，一套服务方案”为宗旨，不断优化资源整合和业务联动，积极促进跨领域产品创新，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持续强化。

## **4. 不断提升的全球服务能力**

近年来，发行人秉承“追随国家发展战略、客户跟随、提升服务”的原则，加快境外机构建设步伐，提升全球服务能力。发行人国际化发展水平位居中资同业前列。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 13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 15 家境外银行机构、56 个营业网点，与 142 个国家和地区的 1,620 家同业建立代理行关系，初步形成“以亚太为主体、欧美为两翼”的境外服务网络。同时，发行人在上海、法兰克福、纽约和悉尼设有 24 小时资金交易平台，在香港设立资产管理、金融市场、托管三大中心，在韩国首尔设立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建立起覆盖全球范围的财富管理平台和金融服务平台。

## 5. 日益显现的财富管理特色

发行人在业内较早提出财富管理服务理念，持续建设财富管理服务体系，财富管理品牌和特色逐渐凸显。对公业务方面，“蕴通财富”品牌建设初见成效，“蕴通账户”、“蕴通产业链”等重点产品以及“蕴通财富伴您同行”巡回路演、“蕴通财富司库俱乐部”等系列活动影响力不断扩大。个人业务方面，建立起覆盖中高端以及大众客户的完整客户分层服务品牌体系。其中，中高端客户的核心服务品牌“沃德财富”影响力不断提升。发行人理财产品发行能力、收益能力排名市场居前。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表内外理财规模突破人民币 1.5 万亿元，继续稳居同业前列。

## 6. “三位一体”的全方位服务渠道

发行人分销网络较为广泛，布局较为合理，兼具规模和效益优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全国大部分地级和地级以上城市设立 3,214 家营业网点，覆盖了除西藏以外的所有省份和主要大中城市。发行人持续深化“三位一体”建设，加快构建全渠道资源整合和协同新平台，探索打造渠道智能化服务和管理新模式。发行人加快推进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自助银行等电子渠道服务和产品创新。以客户经理队伍建设为抓手，持续提升客户经理数量占比和履职能力，实现人工网点、电子银行和客户经理“三位一体”融合发展。

## 7. 业界先进的信息化建设和应用

发行人信息化建设始终着眼战略、服务客户、与时俱进，致力以科技引领创新，以创新助力发展。经过数年的沉淀和跨越前进，发行人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处于业界领先水平。发行人具有较为完善的 IT 治理体系，在业内首家全面通过 CMMI L3、ISO20000 和 ISO27001 三项认证，率先建立国际标准的软件研发、生产运维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具备国际先进的“两地三中心”灾难备份体系，灾备切换和同城双活创新实践树立同业灾备建设标杆；具有业务全覆盖、稳定性和可用率名列同业前茅的信息系统，银联卡交易系统成功率连续五年蝉联商业银行前三名。2015 年，发行人“531”工程新一代信息系统境内行全面上线运营，实现顶层设计、业务支持、客户体验、数据整合、自主创新等国内领先，

引领“客户体验至上”的金融服务。

## **8. 严密健全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自 2005 年完成“财务重组—引进外资—公开上市”改革三步曲以来，发行人始终致力于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十年耕耘，以“全覆盖、全流程、风险文化、责任制”为目标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成型。2014 年发行人获得监管机构批复同意，在法人和集团两个层面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成为中国首批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商业银行。目前发行人已形成科学完整、行之有效的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体系，风险模型和计量结果已经全面应用于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与全面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融为一体。

## **9. 与汇丰银行的紧密战略合作**

2004 年，发行人与汇丰银行缔结战略合作协议。十多年间，双方秉承互谅互让、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理念，战略合作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重点业务合作稳步推进，技术交流双向深入，合作内涵日益丰富，堪称中外资银行合作的典范。双方在“1+1 全球金融服务”、海外业务、国际业务、公司业务、个人业务、信用卡业务、托管业务、贵金属业务、离岸业务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

## **10. 颇具影响力的金融服务品牌**

“交通银行”是我国著名金融服务品牌之一，在市场中拥有较高的认知度和美誉度。在最新的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千家大银行排名和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 500 强公司排行榜中，发行人分别位列第 13 位和第 153 位；在 J.D.Power 中国零售银行客户满意度研究中，发行人连续三年排名首位；在 2015 年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百佳示范单位评选活动中，发行人“百佳”入围网点数量在行业排名第一。

##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国泰君安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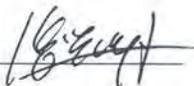
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治理结构、良好的内部管理、业绩保持稳步增长、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向贵会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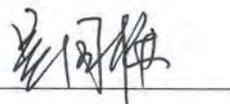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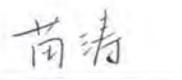
2016年9月9日



吴国梅

2016年9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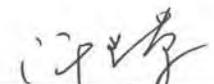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苗涛

2016年9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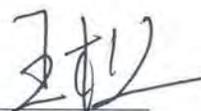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许业荣

2016年9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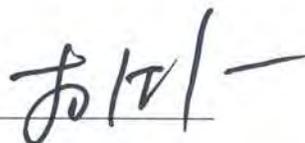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松

2016年9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2016年9月9日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9月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公司指定保荐代表人张兴明（身份证号：510624197211181813）、吴国梅（身份证号：370502197106013287）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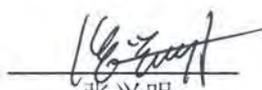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文件。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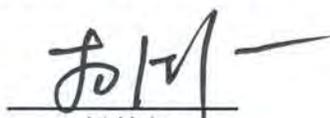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兴明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国梅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德红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9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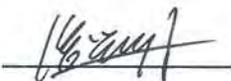
### 关于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的说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张兴明、吴国梅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保荐代表人。张兴明、吴国梅担任其他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情况如下：

张兴明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最近三年内，张兴明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和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除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外，张兴明未担任其他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吴国梅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最近三年内，吴国梅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工商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除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和九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外，吴国梅未担任其他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

张兴明： 

吴国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9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的法律意见

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交通银行”）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优先股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优先股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其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

现行有效的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和为本法律意见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金杜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杜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编制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b>金杜</b>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b>本法律意见</b>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法律意见》
<b>律师工作报告</b>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
<b>发行人、交通银行</b>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及简称为交通银行)
<b>旧交通银行</b>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1908年设立的交通银行
<b>A股</b>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股票
<b>H股</b>	在中国境外发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并以外币认购和买卖的股票
<b>中国</b>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b>香港</b>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b>澳门</b>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b>本次发行</b>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发行人拟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b>《发行方案》</b>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
<b>《发行预案》</b>	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b>《募集说明书》</b>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b>总行</b>	交通银行总行
<b>分支机构</b>	交通银行境内各分支机构, 包括各分行、支行、分理处及其他营业网点, 不包括交通银行境外分行和代表处
<b>汇丰银行</b>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b>社保基金会</b>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b>汇金公司</b>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b>国务院</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b>财政部</b>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b>中国银监会</b>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b>中国证监会</b>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b>中国保监会</b>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b>上交所</b>	上海证券交易所
<b>香港联交所</b>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国家工商局</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b>人民银行</b>	中国人民银行

<b>天健</b>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德勤</b>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b>普华</b>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b>经审计的财务报表</b>	经德勤、普华审计的发行人近三年的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发行人合并和银行的资产负债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发行人合并和银行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 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b>近三年《审计报告》</b>	德勤出具的发行人 2013 年度德师报(审)字(14)第 P0500 号、普华出具的发行人 2014 年度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0029 号及发行人 2015 年度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29 号《审计报告》的合称
<b>近三年年度报告</b>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b>近三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b>近三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b>	德勤于 2014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4)第 S0049 号); 普华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0800 号); 普华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0282 号)
<b>近三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b>	德勤于 2014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4)第 Q0112 号); 普华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0799 号); 普华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0281 号)
<b>《公司章程》</b>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 指当时有效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交通银行章程》

<b>《公司法》</b>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包括持续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b>《证券法》</b>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于1998年12月29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1999年7月1日起生效，包括持续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b>《商业银行法》</b>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于1995年5月10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7月1日起生效，包括持续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b>《治理指引》</b>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
<b>《优先股指导意见》</b>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
<b>《优先股试点办法》</b>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7号)
<b>《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b>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
<b>《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b>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b>报告期</b>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b>元</b>	人民币元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优先股事宜的专项意见》，认为本次发行有利于发行人的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过程中相关的所有事宜。同时，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行长、分管副行长（或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秘书共同或单独行使。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金杜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印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监复[2015]660 号），中国银监会同意发行人境内发行不超过 4.5 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450 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此外，中国银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印发《关于交通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银监办便函[2015]1788 号），对发行人出具了监管意见书。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银监会的核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作为金融机构，现持有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05H131000001 号的《金融许可证》和国家工商总局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0595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5]16 号文核准，交通银行于 2005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67.3397 亿股（含超额配售 8.7834 亿股），交通银行 H 股股票于 2005 年 6 月 23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交通银行”，证券代码“03328”。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91 号文核准，交通银行于 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31.9035 亿股，交通银行 A 股股票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交通银行”，证券代码“601328”。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至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股票已依法在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本法律意见本章“(二)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 (二) 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优先股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八)款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近三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计划融资规模不超过450亿元，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sup>1</sup>，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14.165%，据此，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年股息不超过63.7425亿元；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优先股一年的股息，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sup>2</sup>、2013至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的公告及《发行预案》，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于2013年、2014年、2015年的现金股息分别为193.08亿元、200.51亿元、200.51亿元现金股息，现金派息比例<sup>3</sup>分别为30.99%、30.45%、30.14%，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及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重大会计违规事项，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sup>1</sup> 根据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87%，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46%。

<sup>2</sup> 2013年、2014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sup>3</sup> 现金股息(含税)除以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 2017 年资本管理规划》、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用途，与发行人业务范围、经营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8. 本次发行为发行人首次发行优先股，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74,262,726,645 股，净资产为 5,348.85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 2015 年 7 月境外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合计数量不超过 6 亿股，合计融资规模不超过 600 亿元，因此不超过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募资金额未超过前述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符合《优先股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九）款以及《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9. 根据《发行方案》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同一次发行的优先股，条款相同；本次发行完毕前，不再发行优先股，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向上交所报备的《声明及承诺书》、近三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3) 发行人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4) 发行人的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5) 发行人及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尚未解除；
  - (6) 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
  - (7) 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8)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1.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拟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该股息率基于发行价格进行计算），优先股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随后每隔一定时期重置一次。发行和重置时的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12.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置强制转股条款，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本次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批准的前提下全部或部分转换为 A 股普通股。转股触发条件是：(1) 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则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2) 在以下两种情形中较早者发生时，则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① 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发行人将无法生存；②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金杜认为，发行人作为商业银行，本次发行设置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3.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向《优先股试点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募集资本补充工具的条件，且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中国银监会的审慎监管要求，符合《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第一条之规定。
2. 就本次发行，发行人已向中国银监会提交了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并取得中国银监会就本次发行事项的全部批准文件，符合《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第二条之规定。
3. 发行人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文件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符合《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第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2]56 号）规定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符合《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第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明确发行人有权取消优先股的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

约事件；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发行人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符合《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第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不附有回售条款，且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时将遵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符合《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第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优先股试点办法》等规定，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且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已明确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转换价格和转换数量的确定方式；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等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包括转换价格的确定方式等，符合《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第七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设立

国务院于1986年7月24日下发《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国发[1986]81号），决定重新组建交通银行。人民银行于1987年2月23日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的通知》（银发[1987]40号），并于1987年3月10日以银复[1987]87号文批准了《公司章程》，随文颁发了第495号《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交通银行于1987年3月30日正式成立，获得了国家工商局工商企进字0159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杜认为，交通银行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不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 （二） 交通银行1994年统一法人体制

人民银行以《关于交通银行近期深化改革问题的批复》（银复[1993]425号）批准交通银行将交通银行总行（当时亦称为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及其中国境内分支行（在本节中简称“分支行”）各为法人实体改为全行一个法人实体体制。交通银行按照人民银行的批复完成了统一法人体制工作，修改了《公司章程》。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交通银行实行总分行制，全称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务院领导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为120亿元，每股面值一元；建立了股东名册；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行长、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交通银行于1995年4月22日取得了换发的注册号为10000595-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济性质为股份制，注册资本为120亿元人民币。

交通银行完成统一法人体制的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商业银行管理

若干问题的意见》(银管[1995]第5号)对法人体制、资本金、分业经营、分支机构等方面的规定。同时,根据上述银管[1995]第5号文件的附件《关于规范商业银行机构设置及名称的意见》所规定的“商业银行各总行名称不变”,发行人当时仍沿用“交通银行”作为公司名称。

### (三) 交通银行2004年进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规范

发行人按照国家工商局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对进行工商登记规范的要求,经五名股东同意,确定了五名发起人股东,同时,聘请天健就交通银行注册资本(股本)进行了补充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银监会于2004年10月12日下发《关于交通银行组织形式、发起人和股东资格等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复[2004]160号)明确了发行人的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英文名称为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注册资本为17,108,154,510元人民币,并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的规定和发行人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财政部、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和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为发起人股东。交通银行于2004年12月24日获得国家工商局换发的100000100059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注明企业名称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认为,交通银行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 根据上述交通银行设立和历史沿革情况,交通银行并非经改制重组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并未签订改制重组合同或协议。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交通银行设立行为和历史沿革不存在潜在纠纷。

### (五)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验资等事项

交通银行1987年组建时,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交通银行设立时未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当时有效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于1982年8月9日发布,于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7月1日施行后废止)未要求提交法定验资机构的验资报告。因此,上述未进行验资的情况不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天健(2004)验字019号《验资报告》,截至1987年3月30日,交通银行总行实际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亿元,均为财政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发行人设立后的资本金到位情况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以及验资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六) 交通银行设立时未设有股东大会,其章程于1987年3月10日经人民银行银复[1987]87号文批准,根据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交通银行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行政机构。发行人于1987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核查,交通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未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及近三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均不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根据金杜对发行人资产权属状况及其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知识产权登记文件等所作的审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的权属瑕疵外，发行人对其占有、使用的前述资产依法拥有完备的权属证书，其所有权和使用权独立于现有股东。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未在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更换，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形。

金杜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 (四)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任一股东共用账户。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预算财务部、公司机构业务部、个人金融业务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职能机构或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起人

交通银行在 1987 年组建时，由于当时没有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法律规定，交通银行并没有明确发起人股东。2004 年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4]160 号文批准，确认财政部、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以及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为发起人股东。

### (二) 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普通股股东总数 462,486 户，其中包括 A 股股东 424,051 户，H 股股东 38,435 户。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财政部、汇丰银行和社保基金会。其中，财政部持有发行人 A 股和 H 股股份合计 19,702,693,82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53%；汇丰银行实益持有发行人 H 股股份合计 14,135,636,61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03%；社保基金会持有发行人 A 股和 H 股股份合计 10,310,846,78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88%。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根据人民银行于 1987 年 2 月 23 日下发的银发[1987]40 号文和国家工商局颁发的工商企进字 0159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交通银行 1987 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根据天健进行补充验资的天健(2004)验字 019 号《验资报告》，上述注册资本已缴足。

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当时的有权部门批准，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 发行人 1994 年统一法人体制前的股本变化

### 1. 1990年经批准增资至50亿元

根据人民银行于1990年2月13日下发的《关于同意调增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银复[1990]38号),批准交通银行将注册资本金从20亿元调增为50亿元。交通银行于1992年9月17日获得换发的注册号为10000595—X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1992年经批准增资至80亿元

根据人民银行于1992年6月11日下发的《关于同意交通银行注册资本金调增至八十亿元的批复》(银复[1992]208号),人民银行确认交通银行全行实收资本金至1992年3月底止已超过人民银行曾核定的注册资本金50亿元的水平,批准交通银行将注册资本金从50亿元调增至80亿元,但交通银行未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金杜认为,交通银行注册资本增加到80亿元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没有影响交通银行的合法存续。

## (三) 1994年交通银行统一法人体制时折股和增资情况

### 1. 1994年统一法人体制折股情况

根据人民银行1993年2月25日下发的银复[1993]425号文件的批复,交通银行于1994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交通银行统一法人体制实施办法》和《交通银行折股实施细则》,决定理顺交通银行总行和分支行的产权关系,实行全行统一法人体制,交通银行原各分支行股东一律改为向交通银行总行投资入股,参照当时已发布但尚未施行的《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的规定,对各分支行1993年末实收资本、法定公积金、资本公积金的账面余额和总管理处(即交通银行总行)历年从各分支行提取的法定公积金余额,统一按1:1.25折算比例换算成交通银行总行的股份。

经适当核查,截至1994年4月30日止,交通银行共有3,433名股东。全部股东以享有的原总管理处和内地各分(支)行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9,848,045,966.00元。

### 2. 1994年增资情况

根据交通银行董事会通过的《交通银行统一法人体制实施办法》和《交通银行折股实施细则》,交通银行进行了增资扩股,至1994年12月31日,共有236家新增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认缴股本480,280,000.00元,原有3433名股东中的11名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增加认缴股本131,079,892.00元(不包括财政部增资部分),上述增资招股溢价率为25%。

交通银行当时的《公司章程》并未设立股东大会,也未对增资事项的内部批准

程序作出规定，且交通银行对增资事宜作出董事会决议的时间在《公司法》施行之前。上述增资完成后，人民银行于1995年1月5日下发《关于交通银行更换法人代表和调增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银复[1995]10号），批准交通银行将注册资本金调增为120亿元。交通银行于1995年4月22日获得换发的注册号为10000595—X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交通银行未持资金信用证明或验资证明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而是持人民银行银复[1995]10号文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了注明注册资本金为120亿元的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天健(2004)验字019号《验资报告》，截至1995年4月22日，交通银行总行实际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1,110,683,183元。其中交通银行原总管理处及各分支行股东以其享有的总管理处和各分行的净资产出资，折合注册资本（股本）9,848,045,966元，该折股所依据的总行及各分支行1993年末股东权益已经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上会师报字(94)第691号查账报告审定，并经天健审验，与交通银行报送财政部的1993年度决算会计报表核对一致；自1994年5月1日至1995年4月22日，交通银行收到股东新认缴股本1,262,637,217元。

#### (四) 1999年增资扩股情况

财政部于1999年5月26日下发《关于交通银行补充资本金问题的批复》（财债字(1999)103号），同意交通银行将注册资本由120亿元增加到170亿元；人民银行办公厅于1999年8月11日下发《关于交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办函[1999]395号），同意交通银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为170亿元。

交通银行本次增资扩股的配股实施情况为：以1999年11月1日为配股基准日，参与配股股东共975名，配股股份数合计2,081,262,885股。

交通银行本次增资扩股的定向募股实施情况为：2000年和2001年，参与增配股份的股东共75名，增加股份数合计2,117,606,992股。

根据天健(2004)验字0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11月30日，交通银行注册资本金17,108,154,510元已全部到位。

#### (五) 2004年配股

2004年6月20日，交通银行召开了2004年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交通银行增资扩股及实施财务重组、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对2004年4月30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财政部除外）实施了配股。该次配股按“每15股配2股”的比例实施配股，配股价格为每股1.80元，配股权可依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根据天健(2005)验字001号《验资报告》及金杜的适当核查，截至2004年7月9日，交通银行1,033名股东确认了总计631,410,570股的认购意向，并缴付了相应的增资款，实际到账资金1,136,539,026元。截至2004年8月18日，交通银行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金额折合39,070,063,216元。

#### (六) 2004 年定向增资

根据 2004 年 6 月 20 日交通银行召开的 2004 年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交通银行增资扩股及实施财务重组、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议案》，以及 2004 年 6 月 24 日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深化股份制改革整体方案的批复》(银复[2004]33 号) 批准的交通银行 2004 年增资的具体方案, 交通银行实施了 2004 年增资扩股计划, 即: 财政部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增加投资 50 亿元; 汇金公司以每股 1 元的价格投资 30 亿元; 社保基金会投资 100 亿元, 每股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汇丰银行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 股权比例不超过 20% 的规定上限。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就本次增资行为进行资产评估, 并经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资产评估审核的批复》(财金[2004]147 号) 核准。

根据天健(2005)验字 001 号《验资报告》, 上述股东已履行出资义务。

交通银行于 2005 年 4 月 8 日获得换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059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39,070,063,216 元。

#### (七) 2005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根据发行人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 以及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5]76 号) 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5]16 号), 交通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67.3397 亿股 (含超额配售 8.7834 亿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 2.50 元,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 16,834,925,000 元, 以收款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基准牌价折合人民币 17,926,413,702.50 元。交通银行 H 股股票于 2005 年 6 月 23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5]16 号文批准, 交通银行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后, 交通银行股东汇丰银行、社保基金会、汇金公司所持股份转为 H 股。

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京(验)报字(05)第 02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05 年 7 月 6 日, 交通银行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新增投入注册资本 6,733,970,000 元,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45,804,033,216 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5]338 号), 中国银监会同意交通银行将注册资本由 39,070,063,216 元变更为 45,804,033,216 元。

交通银行于 2006 年 7 月 6 日获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45,804,033,216 元。

#### (八) 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 以及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境内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批复》(银监复[2007]121 号) 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91号),交通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31.9035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为人民币247.50亿元。交通银行A股股票于2007年5月15日在上交所上市。

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验)字(07)第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4月30日,交通银行股票发行收入总额为25,203,768,847.30元,扣除发行费用计454,197,571.9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749,571,275.32元,其中,计入股本3,190,350,487.00元,计入资本公积21,559,220,788.32元;交通银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8,994,383,703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07]274号),中国银监会同意交通银行将注册资本由45,804,033,216元变更为48,994,383,703元。

交通银行于2007年8月2日获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8,994,383,703元。

#### (九) 2010年A股和H股配股

根据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以及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配股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0]168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78号)及《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79号),交通银行按照每10股配售1.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2010年6月23日,交通银行按照每股4.50元的发行价格,向A股股东配售发行3,805,587,475股A股,该次A股配售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125,143,637.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00,090,883.31元。2010年7月16日,交通银行按照每股港币5.14元的发行价格,向H股股东配售发行3,459,670,220股H股,该次H股配售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17,782,704,930.80元,折合人民币15,497,627,347.19元,加上与H股配股有关的其他收入再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15,355,554,656.00元。

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0)第0038号《验资报告》和德师报(验)字(10)第005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7月16日,交通银行配售发行A股和H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355,645,539.31元,其中,计入股本7,265,257,695元,计入资本公积25,090,387,844.31元;交通银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259,641,398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0]398号),中国银监会同意交通银行将注册资本由48,994,383,703元变更为56,259,641,398元。

交通银行于2010年9月16日获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6,259,641,398元。

#### (十) 2011年派送红股

交通银行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派发红股 1 股、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2 元（税前）的形式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共派发股利总额为 67.51 亿元。

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1)第 007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交通银行实际已派发红股 A 股 2,973,550,304 股，H 股 2,652,413,836 股，计入股本共计 5,625,964,140 元；交通银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885,605,538 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1]441 号），中国银监会同意交通银行将注册资本由 56,259,641,398 元变更为 61,885,605,538 元。

交通银行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获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1,885,605,538 元。

#### (十一) 201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的批复》（银监复[2012]222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097 号）、《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98 号），交通银行非公开发行 6,541,810,669 股 A 股和 5,835,310,438 股 H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A 股发行价格为 4.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765,238,541.45 元，扣除发行费用 97,528,036.3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667,710,505.13 元；H 股发行价格为港币 5.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折合人民币 26,811,594,794.00 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为 26,627,505,494.24 元。

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2)第 0050 号和德师报(验)字(12)第 0051 号《验资报告》，上述 A 股和 H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到达交通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2]695 号），中国银监会同意交通银行注册资本由 61,885,605,538 元变更为 74,262,726,645 元。

交通银行于 2013 年 1 月获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4,262,726,645 元。

#### (十二) 2015 年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监复[2015]419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46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完成了境外优先股的发行，并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简称“BOCOM

15USDPREF”，股份代码“460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为以美元认购和交易转让，募集资金总额为24.5亿美元、初始股息率为5.00%。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的其他一级资本。

### (十三) 发行人股本演变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出资已经全部缴足。同时，根据人民银行及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文件以及金杜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提及的发行人未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增加的验证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外，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 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5%以上）所持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并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公告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持有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境外经营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含香港、澳门以及台湾地区）设有分行、子行等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的海外分行、子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各海外分行、子行均依其注册地法律设立并存续，并均已取得经营其各自业务的许可。

### (三) 重大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业务变更。

### (四) 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且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财政部、汇丰银行、社保基金会。该等股东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

####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十章第(五)部分，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八章第(二)部分。

#### 3. 发行人联营公司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6%的股权）。

####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及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经金杜核查，除下述情况外，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其他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汇丰银行续签〈银行间交易主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交易条款及年度交易上限是公平合理的，符合交通银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通银行自 2005 年开始与汇丰银行每三年签订一次《银行间交易主协议》，以规管双方在日常银行业务中进行的各项交易。该次续签的协议已根据交通银行 2013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调整协议

项下每会计年度交易限额，具体包括：(1) 已实现收益、已实现损失、未实现收益或未实现损失的绝对值不超过 78.96 亿元；(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净额的绝对值不超过 140 亿元。交通银行与汇丰银行在协议中约定，协议所涵盖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拆借、债券交易、货币市场交易、外汇交易、掉期及期权交易等，每笔交易均应按适用的银行间市场惯例和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在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发布的条例或通知有规定时，采用其规定的固定价格或费率；如不存在固定价格或费率，则采用独立交易双方在相同类型交易中通常采用的市价或费率。

- (三)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并且该等关联交易按照发行人正常业务处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交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产生、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
- (五) 发行人对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已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六)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为财政部，为政府机构，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关系。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为汇丰银行，持有发行人 19.03% 的股份。汇丰银行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及提名董事的方式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决策，对发行人不构成控制关系。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 1. 发行人境内拥有房产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一级、二级分行拥有及实际占用 192 处建筑面积共计约 2,381,193.42 平方米的房产，其中：

- (1) 已经取得 181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 2,200,945.21 平方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并且通过出让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产相应占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或相关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一级、二级分行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和相应占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地产。
- (2) 已经取得 1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 48,801.58 平方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该等房产所占有的土地系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占发行人及其一级、二级分行占

有房产总面积的 2.05%。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一级、二级分行需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鉴于发行人及其一级、二级分行已经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在通过出让等有偿方式取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之前，其占有、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房地产的，均应当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并依法缴纳土地出让金或土地收益等费用。

- (3) 已经取得 6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 77,683.86 平方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之一，占发行人及其一级、二级分行占有房产总面积的 3.26%。
- (4) 实际占有 4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 53,762.77 平方米房产，但该等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以及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占发行人及其一级、二级分行占有房产总面积的 2.26%。

上述三项有瑕疵的房产合计占发行人及其一级、二级分行占有房产总面积的 7.57%。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一级、二级分行使用该等房产及其相应占有的土地进行有关的业务活动并没有因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明而受到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重大损失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如果由于上述房产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而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发行人将立即搬移至权属清晰、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一级、二级分行对其绝大多数房产拥有合法权利；鉴于权属有瑕疵的房产占发行人及其一级、二级分行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可以采取搬迁的方式避免其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因此，部分自有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境内拥有在建工程及商品房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一级、二级分行有 42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 1,088,647.42 平方米的商品房期房及在建工程，其中：

- (1) 14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 723,602.05 平方米的在建工程已经按其建设进度取得相应的批准或许可文件，项目建设手续合法。
- (2) 购买的 28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 365,045.37 平方米的商品房，该等商品房的出卖方已经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及其一级、二级分行支付了相应的价款。发行人及其一级、二级分行取得该等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及该等房屋相应占有土地的合法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在建工程及商品房拟用作发行人营业网点用房和办公用房。

## (二) 发行人拥有商标、域名、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 商标

根据中国商标网显示的查询信息、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及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依法拥有 80 项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 2. 互联网域名、通用网址及无线网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合法拥有 312 个互联网域名、通用网址及无线网址。

### 3. 专利

根据中国专利查询系统显示的查询信息、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共取得了 16 项专利权，其中包括 1 项外观设计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0 项发明专利。

###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及金杜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取得了 16 项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负担，且不存在与上述知识产权相关的对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纠纷。

## (三) 发行人租赁房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一级、二级分行向第三方承租 71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 195,536.44 平方米的房产，其中：

1. 承租的 49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 133,945.34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人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产的函件，经金杜核查，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2. 承租的 15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 41,348.07 平方米的房产，虽然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产的函件，但是出租方出具书面确认函，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承租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而受到的任何损失。
3. 承租的 7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 20,243.03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产

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产的函件，出租方也未出具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承租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而受到的任何损失的确认函。

金杜认为，(1)若出租方未拥有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或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函件的，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在此情况下，若第三方对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使用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房屋。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2)根据发行人说明，当发生不能继续使用承租的房产时，发行人将立即搬移到合法租赁或拥有所有权的场所经营或办公，因此，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 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因贷款而产生的尚未处置的抵债资产（入账原值3,000万元以上）共计7笔，账面余额总计人民币91,265.36万元。抵债物包括股权、房屋、土地等。其中1笔抵债资产自取得之日起已超过2年没有处置完毕，主要由于客观上的历史遗留问题造成。

金杜认为，发行人对实际占有的抵债资产超过2年未完成处置的情况，不符合《商业银行法》的有关规定，但有关法律法規没有规定对延迟完成处置抵债资产的处罚措施。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实际占有的抵债资产超过2年未完成处置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及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 1. 发行人境内主要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境内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65%；(2)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85%；(3)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股100%；(4)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62.5%；(5)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51%；(6)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股61%；(7)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51%；(8)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51%。

金杜认为，发行人持有上述公司股权已取得必要批准，该等公司已取得经营其业务的必要许可。

2. 发行人境内重要参股公司有：(1)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10.60%；(2)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10.00%。

3. 其他

根据人民银行于1987年2月23日下发的《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重新组

建交通银行的通知)的通知》(银发[1987]40号), 人民银行批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中包含“设立金融性或非金融性子公司”, 因此, 发行人于1995年7月1日《商业银行法》施行之前的对外投资行为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和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根据1995年7月1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法》的规定, 商业银行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根据人民银行于1998年11月25日下发的《关于金融机构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银发[1998]562号), 除发行人对国内商业银行的投资以及发行人于1995年7月1日之后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等的投资外, 发行人应对其他对外投资进行清理。发行人一直在进行积极的清理工作,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发行人尚有29项对外投资未能清理完毕。

根据发行人说明, 上述投资未能清理的主要原因为: 被投资企业处于破产清算程序或由于历史遗留问题难以处置; 由于股权占比小, 难以找到受让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对每项对外投资均已制定了相应清理措施, 包括: 计提减值准备, 并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下予以核销或视政策变化适时处置; 寻找股权受让方, 继续推进转让, 本着价格合理的原则视市场情况予以处理。

金杜认为, 上述投资均由于历史原因造成, 涉及金额相较发行人的总资产非常小, 并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且《商业银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未对发行人未清理完毕对外投资的情形规定相关处罚措施, 因此, 发行人未能清理完毕上述对外投资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金杜审阅了发行人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资料, 主要包括: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最大的前10名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2) 与发行次级债券有关的相关文件; (3) 与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有关的文件; (4) 与发行金融债券有关的文件; (5) 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有关的文件。金杜认为, 该等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发行人作为上述合同的主体, 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核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根据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并经金杜核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没有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四)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金杜适当核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历次增资

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第七章所述的不符合当时的工商登记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外，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二) 发行人的股权收购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兼并情况。

##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下述情况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刊发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巴西 BBM 银行股份的公告》以及 2015 年年度报告，交通银行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与巴西 Banco BBM S.A. (“BBM Bank”) 的控股家族股东签署了一份股份购买协议及其他承诺书 (“股份购买协议”)。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交通银行将收购 BBM Bank 的 119,626,920 股普通股和 30,739,854 股优先股，占 BBM Bank 全部发行在外股份的约 80%，交易将在取得中巴两国等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后完成交割。

BBM Bank 成立于 1858 年，是巴西历史最悠久的金融机构之一，主要开展公司信贷、私人银行和金融市场等业务。总部设在里约热内卢，在圣保罗和萨尔瓦多有分支机构。根据 BBM Bank 2014 年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约 31 亿雷亚尔。

本次交易的初始购买价款将参照 BBM Bank 在交易交割日前的最近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载明的账面价值确定。以 BBM Bank 2014 年末净资产计算，交通银行估计本次交易的购买价款大约为 525,000,000 雷亚尔。资金来源为交通银行自有资产，交易价款以交割后调整机制为准。

本次交易交割以获得中国银监会、巴西中央银行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为条件。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2013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3]460 号文核准。

### (二)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适用的与优先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实际情况，对《公

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此次修改已取得中国银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394 号)核准。

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并聘请了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 16 名,其中 6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和社会责任委员会五个专业委员会。发行人监事 13 名,其中 4 名为职工监事、2 名为外部监事。发行人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交通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近三年监事会会议决议、年度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履职访谈与座谈、履职测评、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和高管层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现场调研检查、审阅定期报告等财务资料、分析业务数据与内外部检查报告等方式,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有效发挥了监督、检查等作用。因此,金杜认为,发行人职工监事比例虽未达到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但该事宜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 **(二) 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金杜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金杜认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 16 名，其中 6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 13 名，其中 4 名为职工监事、2 名为外部监事；行长 1 名，副行长 5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副行长兼任）、首席风险官、公司业务总监各 1 名。

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选举结果以及其他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3 年以来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计税基础	1%-7%

金杜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及其一级分行、境内子公司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分支机构所受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资料，除以下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一级分行、境内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云南省分行因违反《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受到玉溪市国家税务局处罚，加收滞纳金人民币 106,226.06 元。发行人江苏省分行因少缴纳税款（包括营业税、城建税、房产税和印花税）的行为，受到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处罚，罚款合计人民币 485,427.63 元。

金杜认为，上述税务处罚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个别分支机构因纳税不规范而受到相关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经核查，发行人为金融服务型企业，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符

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 经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三)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服务管理文件以及经金杜适当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出具的《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资本,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相关募集文件披露的内容一致。

###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用于补充交通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2015年12月7日印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监复[2015] 660号), 中国银监会已同意发行人境内发行不超过4.5亿股的优先股, 募集金额不超过450亿元人民币, 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因此, 中国银监会已核准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用途。

金杜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根据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 走国际化、综合化道路, 建设以财富管理为特色的一流公众持股银行集团(“两化一行”战略)。
- (二) 金杜认为, 发行人上述发展战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所属分支机构

#### 1. 诉讼、仲裁

##### (1)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或作为申请人的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法律文件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共 148 件，涉案金额（本金）共计约 1,532,948.32 万元。发行人及其境内分支机构作为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案件共 3 件，涉案金额（本金）共计约 125,576 万元。该等案件多数是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纠纷。

金杜认为，上述案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或作为被申请人的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法律文件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支机构作为被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共 7 件，涉案金额（本金）共计约 77,911.72 万元。该等案件案由分别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保函纠纷、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发行人及其境内分支机构作为被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案件共 1 件，涉案金额（本金）共计约 14,127.06 万元。

金杜认为，上述案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法律文件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支机构作为第三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共 7 件，涉案金额（本金）共计约 101,108.80 万元。该等案件多数是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款、委托贷款纠纷。发行人及其境内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第三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案件。

金杜认为，上述案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行政处罚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支机构被境内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外汇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处以共计 92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约 3,149.48 万元的罚款。

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没有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金融业务许可或停业等重大后果，并且，上述行政处罚所涉罚款总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非常小且已缴清，因此，金杜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二)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签署的向上交所提交的《声明及承诺书》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金杜认为，《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金杜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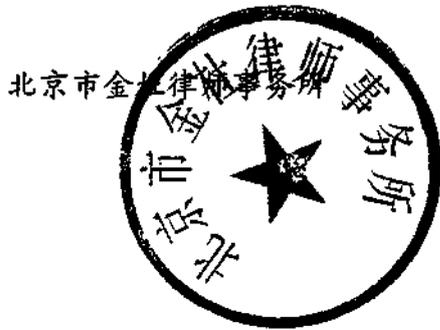
## 二十二、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除本法律意见第一章第（四）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核准外，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杨小蕾  
杨小蕾

经办律师: 苏净  
苏净

经办律师: 刘东亚  
刘东亚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 信用等级通知书

信评委函字[2016]X002-1号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贵公司及贵公司拟发行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AA<sup>+</sup>**。

特此通告。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委员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

主体信用等级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本次优先股信用等级	AA <sup>+</sup>
发行主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数量及规模	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4.5 亿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优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该行剩余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支付个人储蓄存款本息，交纳所欠税款，清偿其他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清偿。
偿还次序	

### 概况数据

交通银行	2013	2014	2015	2016.6
资产总额 (亿元)	59,609.37	62,682.99	71,553.62	79,563.22
所有者权益总额 (亿元)	4,214.84	4,736.05	5,380.92	5,554.94
不良贷款余额 (亿元)	343.10	430.17	562.06	613.64
净营业收入 (亿元)	1,570.63	1,725.75	1,866.16	939.27
拨备前利润 (亿元)	979.26	1,042.81	1,128.72	631.11
净利润 (亿元)	624.61	660.35	668.31	379.23
净利差 (%)	2.40	2.23	2.14	1.95
拨备前利润/平均风险加权资产 (%)	2.64	2.47	2.56	2.64
平均资本回报率 (%)	15.56	14.75	13.21	13.87
成本收入比 (%)	29.35	30.29	30.36	25.43
不良贷款率 (%)	1.05	1.25	1.51	1.54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	213.65	178.88	155.57	150.45
资本充足率 (%)	12.08	14.04	13.49	13.18

注：1、本报告数据来源为交通银行提供的经审计的 2013、2014、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

2、净利差指标已剔除代理客户理财产品的影响，并考虑国债投资利息收入免税因素；

3、概况数据中所列示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6 月资本充足率为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4、本报告所引用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中诚信证评统计口径；对于数据不可得或可比适用性不强的指标，本报告中未加披露，使用“--”表示，特此说明。

### 基本观点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评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该行”或“交通银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展望为稳定，该行本次优先股信用等级为 AA<sup>+</sup>。该级别肯定了交通银行较为显著的市场地位、持续增强的财务实力、日益完善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机制，国际化、综合化经营取得积极进展以及深化改革方案获批，未来发展将再上新台阶等正面因素。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交通银行面临的诸多挑战，包括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可能对该行盈利增长和资产质量改善的可持续性带来一定压力、国际化和综合化经营带来的挑战等。此外，中诚信证评还将本次优先股清算顺序、股息发放条件及支付方式纳入了本次优先股评级的考量。

### 正面

- 机构覆盖全国，市场地位显著。交通银行拥有遍布于全国大多数省市的营业机构网点，品牌价值显著，多项经营指标位居行业前列，市场地位显著。
- 经营状况持续向好。交通银行通过自身利润累积，资本实力得到不断夯实，资本实力较强；且交通银行不断推进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的优化，轻资本型业务取得一定进展。
- 不断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交通银行不断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精细化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有效提升，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保证了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 国际化、综合化经营取得积极进展。交通银行国际化和综合化经营步伐的加快为其拓展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业务的多元化有利于分散风险和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
- 深化改革方案获批，未来发展将再上新台阶。2015 年 6 月，《交通银行深化改革方案》获得国务院批准，将推动公司治理机制、业务运行效率、业绩发展水平、风险管控能力等不断提升。

## 分析师

王 维 wwang@ccxr.com.cn

梁晓佩 xpliang@ccxr.com.cn

Tel: (021) 51019090

Fax: (021) 51019030

www.ccxr.com.cn

2016年9月7日

## 关 注

- 本次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该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本次优先股设有强制转股条款，当相应触发事件发生时，在获得监管批准的前提下，该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为优先股。
- 经济环境变动对交通银行业务的影响。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部分区域及行业信用风险暴露的影响，对交通银行盈利增长和资产质量改善的持续性形成压力。
- 国际化和综合化经营对交通银行管理能力提出挑战。近年来，交通银行的业务范围和经营地域的逐步拓展给其在资源配置、经营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更多的挑战。

##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因承做本项目并出具本评级报告，特此如下声明：

1、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中诚信证评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中诚信证评、评级项目组成员以及信用评审委员会成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

2、中诚信证评评级项目组成员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并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

3、本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诚信证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流程和标准做出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因评级对象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而改变评级意见的情况。本评级报告所依据的评级方法在公司网站（[www.ccxr.com.cn](http://www.ccxr.com.cn)）公开披露。

4、本评级报告中引用的企业相关资料主要由评级对象提供，其它信息由中诚信证评从其认为可靠、准确的渠道获得。因为可能存在人为或机械错误及其他因素影响，上述信息以提供时现状为准。中诚信证评对本评级报告所依据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度、完整性、及时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但对其真实性、准确度、完整性、及时性以及针对任何商业目的的可行性及合适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担保。

5、本评级报告所包含信息组成部分中信用级别、财务报告分析观察，如有的话，应该而且只能解释为一种意见，而不能解释为事实陈述或购买、出售、持有任何证券的建议。

6、本评级报告所示信用等级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优先股赎回前；同时，在本次优先股赎回前，中诚信证评将根据《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外公布。

## 概 况

### 本次优先股概况

本次优先股将根据相关规则，经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非公开发行。本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该行”）拟在境内市场发行的优先股数量不超过 4.5 亿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到期期限，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本次优先股拟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每 5 年为一个票面股息率调整期，即票面股息率每 5 年重置一次，每个调整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市场状况、交通银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票面股息率不高于该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仅向该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 200 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不上市交易，将在上交所非公开转让，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上交所将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优先股转让申报进行确认，对导致优先股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转让申报不予确认。由于本次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流通环节受到交易对手资格和本次发行优先股持股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的限制，致使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或者以合理价格或根本无法转让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交易风险。

本次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交通银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末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交通银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交通银行发

行的本次境内优先股与境外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派息不与交通银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为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交通银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交通银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于偿付其它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交通银行的其他限制。交通银行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交通银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若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通银行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应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如交通银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交通银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当如下触发事件发生后，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交通银行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将全部转换或按照同等比例部分转换为对应的 A 股普通股：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交通银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交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境内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境内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交通银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当境内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交通银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交通银行将无法生存。

根据公司章程，交通银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支付个人储蓄存款本息，交纳所欠税款，清偿其他

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清偿。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应获得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和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不足以支付的，境内外优先股股东按均等比例获得清偿。交通银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交通银行普通股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

### 募集资金投向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后，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该行其他一级资本。

### 发债主体概况

交通银行是经国务院《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国发[1986]81号）和人民银行《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的通知》（银发[1987]40号）的批准，于1987年4月重新组建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其前身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1987年4月1日，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后经过数次增资及扩股，2004年6月，交通银行注册资本增至171.08亿元。

2004年，交通银行启动实施深化股份制改革整体方案，根据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深化股份制改革整体方案的批复》（银复[2004]33号）、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吸收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4]119号），以及2004年6月20日交通银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交通银行增资扩股及实施财务重组、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交通银行补充资本金。2004年10月，交通银行取得银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交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4]166号），其实收资本增至390.70亿元。

2005年，根据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5]76号）及证监会《关于同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5]16号），交通银行于同年6月23日首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67.3397亿股（含超额配售8.7834亿股），每股面值

1元，全部为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元2.50元，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名称：交通银行；股票代码：3328）。同年7月6日，交通银行顺利完成此次发行，收到流通股（H股）股东缴纳的新增股本67.34亿元，实收资本增至458.04亿元。

2007年，经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91号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92号文批准，交通银行于同年5月成功发行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名称：交通银行；股票代码：601328），其注册资本变更为489.94亿元。

2010年，经银监会银监复[2010]168号文及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78号、证监许可[2010]779号文批准，交通银行于同年7月完成A+H配股，向A股与H股股东按照每10股配1.5股的比例配售，A股配股数量为38.06亿股，H股配股数量为34.60亿股。2010年10月，交通银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62.60亿元。

2011年，根据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1]441号），交通银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1,885,605,538元。2012年8月24日，交通银行完成非公开发行新A股及新H股，已发行总股本增至74,262,726,645股，根据银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交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2]695号），交通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74,262,726,645元。

截至2016年6月末，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持有交通银行股份19,702,693,828股，持股比例为26.53%，为第一大股东。

交通银行是中国主要的金融服务供应商之一，业务范围涵盖了商业银行、证券、信托、金融租赁、基金管理、保险、离岸金融等，截至2016年6月末，交通银行有境内银行机构营业网点合计达3,214家，较年初增加73家，其中，新开业76家，整合低产网点3家；覆盖236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地级市城市机构覆盖率较年初提升0.30个百分点至70.66%，其中西部地区覆盖率为43.51%；另在香港、纽约、旧金山、东京、新加坡、首尔、法兰克福、

澳门、胡志明市、伦敦、悉尼、布里斯班、台北、多伦多、卢森堡设有境外分（子）行 14 家，设立代表处 1 家，境外经营网点达 56 个（不含代表处）。交通银行旗下非银行全资子公司主要包括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际”）、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保险”）和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租赁”）；控股子公司包括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施罗德基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信”）、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康联”）、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截至 2015 年末，交通银行总资产、客户存款和贷款总额分别达到 71,553.62 亿元、44,848.14 亿元和 37,220.06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668.3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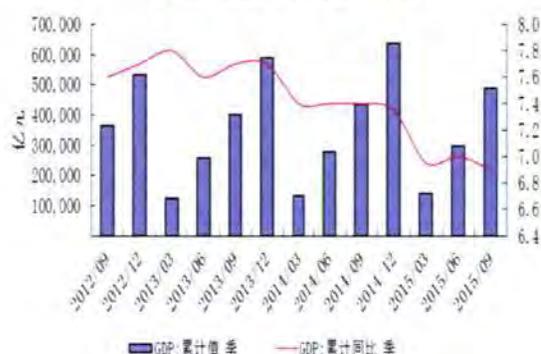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交通银行总资产、客户存款和贷款总额分别达到 79,563.22 亿元、47,346.27 亿元和 39,837.56 亿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379.23 亿元。

## 运营环境分析

### 宏观经济金融环境

2015 年，受世界经济复苏疲弱、我国增长周期调整、房地产市场降温、产能过剩依然严重、金融市场波动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中国经济增长延续趋缓态势，根据初步统计 2015 年 GDP 增长 6.9%，增速较上年降低 0.4 个百分点，是 2009 年以来的最低水平。2016 年中国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但随着“一带一路”战略、京津冀区域协调发展等持续推进，一系列稳增长、促改革措施持续发力，预计 2016 年中国经济有望低位企稳。

图 1：中国 GDP 及其增长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诚信证评整理

从需求角度来看，需求结构呈现投资增长进一步放缓、消费相对稳定、出口降幅收窄的特点，基建投资依然是稳定增长的关键力量。2015 年消费需求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达到 66.4%，比去年同期提高近 15.4 个百分点。受房地产调整、制造业需求疲弱等影响，房地产投资、制造业投资增速下降带动整体投资增速递减；基础设施投资增速虽然小幅下降，但依然保持 18.1% 的高位。汽车相关的消费增长略有改善，限制“三公”消费支出的影响逐渐减弱，餐饮收入增速提升，与住房相关的消费以及网络购物、电子商务等新兴消费业态等共同带动消费平稳增长。随着美国、东盟等主要贸易伙伴经济有所改善，出口降幅有所收窄；而受国内需求不足影响，进口持续下滑，进出口贸易顺差持续扩大，2015 年度贸易顺差 3.69 万亿元，较上年同比大幅增加 56.95%。从产业来看，受需求放缓、价格下跌、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工业生产总体呈回落态势。从先行指标来看，PMI 指数近虽有所回升，但仍处于景气线之下，说明制造业总体仍将保持低迷态势。服务业持续保持高于第二产业的速度发展，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物价水平持续走低，通缩压力依然存在。消费者价格指数涨幅稳中趋升，生产领域价格持续低迷，降幅进一步扩大。

货币政策方面，2015 年央行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创新调控思路和方式，更加注重松紧适度，适时适度预调微调，为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营造中性适度的货币金融环境。除了常规的公开市场操作，2015 年全年央行共实施了 5 次降息、5 次降准以及 MLF 续作等政策，引导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下行，适时调整流动性。2015 年全年社会融资规模

增量约为 15.41 万亿元，比上年减少 4,675 亿元。其中，人民币贷款和债券融资带动的直接融资均比上年有所增加。受上半年 IPO 放量以及近期债券市场景气（公司债发行创记录）带动，直接融资累计较上年增加 0.83 万亿元，受发行门槛降低以及发行利率下移，新增企业债融资 0.51 万亿元，创历史新高。人民币贷款也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而由于表外业务监管加强等原因影响，外币贷款以及表外项目等有所下降。随着信贷数据高企，2015 年末 M2 同比增长 13.30%，增速较上年提高 1.10 个百分点。由于人民币贬值以及美国加息预期影响，外汇占款年内呈现趋势性减少态势，2015 年末份外汇占款余额 24.85 万亿元，比上年减少 2.21 万亿元，降幅创多年来新高。综合考虑汇率波动、资本外流压力、通胀水平以及经济增长情况，预计 2016 年货币政策延续稳中趋松，在保持银行间流动性的同时，调增合意贷款规模，加强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信贷质押再贷款、抵押补充贷款等定向宽松调控手段将更多使用。此外，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推进，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机制将进一步健全。

财政政策方面，近两年，受经济增长趋缓、结构性减税、房地产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我国财政收入增长不断放缓。2015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22 万亿元，同比增长 8.46%，增速较上年下降 0.22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财政支出力度有所加强，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89%，增速较上年加快 7.36 个百分点，并且增长持续高于财政收入政策，财政收支压力进一步凸显。预计 2016 年财政政策将更加积极，加大稳增长力度。一方面，严格执行预算额度，通过加大转移支付、增加发债额度、盘活存量等加大财政支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发挥置换债券增量效应；另一方面，加快推出 PPP 项目，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城镇化基金模式，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与此同时，加大结构性减税的力度。

未来，房地产市场调整、财政金融风险、地方政府债务累积以及产能过剩等仍然会对宏观经济、金融稳定带来一定的压力。中诚信证评认为，在“低增长、低通胀”背景下，基于“稳增长”的需要，社会经济仍然面临较大的调整和再平衡的压力。改革的

不断深入有利于实现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协调稳增长与调结构之间的关系，使得社会经济进入新的平衡期。

中央管理层的经济治理在保持经济增长底线的同时，更看重增长质量，以去杠杆化、结构性改革为调控核心。中诚信证评认为，围绕缩小收入差距和要素价格“两大核心”改革，土地征地制度改革、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国退民进”、国有企业改革、政府职能转变、资本市场等重点领域的改革工作都将不断推动。阻碍市场发挥作用的壁垒将进一步打破，垄断行业、特许经营、对外投资等领域的改革将加快推进，市场机制将会进一步发挥作用。全面深化改革将释放新的动力和活力，更大限度地激发发展的内生动力，为实现新常态下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提供动力。中诚信证评认为，宏观调控和改革将对我国经济面临的下行压力起到缓解作用，总体上 2016 年中国经济将缓中趋稳。

### 银行业发展趋势

2015 年，在市场倒逼及监管层持续推进下，负债端利率市场化正式完成：一方面，主动负债工具方面的监管创新，推动银行负债端来源多样化，同业存单业务范围快速扩大，截至 2015 年末，共有 292 家银行完成了同业存单的发行，实际发行规模达到 53,242.6 亿元，同业存单发行主体及发行量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 203 个和 44,237 亿元。按央行“先同业、后企业和个人，先长期、后短期”的思路，同业存单稳定运行近一年后，大额可转让存单的发行也于 2015 年 6 月正式开闸。随着央行数次降息，大额存单收益的相对吸引力上升，发行机构也迅速扩容，截至 2015 年末，已有 15 家银行发行了大额存单，发行利率持续上行。另一方面，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央行再次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0.25 个百分点，同时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存款利率浮动上限。至此，银行负债端的利率市场化正式完成。存款利率浮动上限放开标志着利率市场化的历史性突破，下一步加强金融机构自身风险定价能力建设是关键，考虑现行市场环境下，整体揽储压力不大，且前期已通过同业存单、大额存单、理财产品变相的进行了市

场化利率负债的试水，因此短期内对于银行业的冲击相对温和。

利率市场化的持续推进，使得银行存款的上浮空间不断加大，进而推动银行存款成本的持续上升。同时，近两年兴起并且运作火热的互联网金融以及金融行业的泛资管趋势对于银行负债端经营产生实质冲击，这对于中国基层投资者理财意识的培养、高息存款回报的诉求都起到了关键的启蒙作用。监管层对以“余额宝”为代表的互联网金融举棋不定的态度促使金融行业加快了创新步伐，为民间金融发展提供强大的动力，同时不断完善传统金融体制存在的各种缺陷和漏洞。在互联网基金凶猛的抢夺下，商业银行需要转变经营观念，提高响应市场需求的变化能力，从客户需求出发大力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理财产品，提高客户活期存款的价值。另一方面，在存款竞争愈加激烈的背景下，存款相较于其他负债的成本优势也在逐渐缩小，发展存款以外的其他负债成为银行转型的另一重要特征，而监管层面的金融创新以及监管改革也为这一转型提供了契机和平台。

资产端方面，在产能过剩行业在艰难去产能、非金融企业杠杆率持续攀升、实体经济有效信贷需求萎缩、表内信贷投放不足的背景下，银行仍面临着较大的盈利增长压力。传统业务的萎靡倒逼银行业务重心向资金业务倾斜。对于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来说，得益于中心城市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专业的人才团队，资金业务发展较为充分，各类产品投资均有涉及。而对于地区性特别是市县一级的中小型银行来说，长时间过度依赖盈利较好的传统信贷，资金业务只是作为流动性管理的主要手段，兼之区位上缺乏人才集聚力，专业人员欠缺，资金业务仍只集中在非常传统的同业存放水平，少量债券投资也是以持有至到期为主，较少使用杠杆，资产负债管理理念及管理工具均较为落后。在经济下行转型过程中，“优质资产荒”倒逼银行业务重心向资金业务倾斜。

2015年银行业的逾期贷款、不良贷款增速并未放缓，信用风险呈现从东部发达地区向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从个别产业环节向产业链上下游蔓延的态势。2015年商业银行新增不良贷款4,318亿元，是

2014年全年新增不良贷款的1.72倍，不良贷款余额达到12,744亿元，不良贷款率较2014年末上升0.42个百分点至1.67%。从关注贷款及逾期贷款两项对资产质量具有前瞻性的数据可看出，银行资产质量恶化的真实压力远比表面披露的数据严峻。根据普华永道的统计数据，截至2015年末，上市银行的逾期贷款也大幅上升，18家上市银行逾期贷款额15,147.56亿元，较2014年末增长45.67%；逾期率为2.70%，同比上升0.67个百分点。截至2015年末，商业银行关注贷款为28,854亿元，较2014年上升37.50%。逾期贷款/不良贷款比进一步上升，显示2016年的银行业资产质量的压力仍然很大，加大核销力度和不良资产转让已成为银行压降不良贷款指标的主要手段。2015年以来，随着经济下行、信用风险加速暴露，上市银行核销和不良资产转让力度进一步加大。针对银行的不良资产风险，银监会在2016年1月的全国工作会议上提出，“严守金融风险底线，切实排查信用风险，努力管控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稳妥应对房企信贷风险事件”。此外，银监会还将开展不良资产证券化和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试点，在2016年采取择机试点，虽已有监管导向，但仍有待具体的试点政策出台，相应配套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等尚需完善。

2015年银行业财务基本面有所弱化，主要由于一方面，银行信贷资产以及证券投资资产收益率持续下行，且受互联网金融及利率市场化的冲击，银行的存款成本并未和资产端对称下降。另一方面，受市场流动性宽松因素影响，同业拆借市场利率呈下行趋势，同业业务收益率也呈下行趋势。2015年，商业银行业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15,926亿元，同比增长2.43%，增速较2014年下降7.22个百分点；平均资产利润率为1.10%，平均资本利润率为14.98%。

受资产质量下滑以及盈利能力弱化的影响，银行业的资本补充压力也在持续增大。目前国内银行补充资本金的渠道相对有限，主要有留存收益、增资扩股、发行二级资本工具、发行优先股等方式。在银行业利润增速放缓的现状下，单靠内部留存收益难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外部融资需求依然迫切，而债券融资的市场影响相对较小，因此受到银

行青睐。2015年以来，二级资本债进入常规发行阶段，且年内银监会多次简政放权，二级资本债券审批权下放至省银监局，同时，人行和银监可以双线同时汇报，极大的提升了发债效率。2015年共有62家银行发行了二级资本债券，规模达到2,698.64亿元。截至2015年末，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上升至13.45%。与此同时，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也获有序推进，2015年全年发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4,056.4亿元，这一金额已接近2015年5月1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新增信贷资产证券化5,000亿元的试点规模。信贷资产证券化已经成为盘活信贷存量资产、释放资本压力的重要方式。资本工具创新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序发展，银行资本管理手段更加丰富。

金融市场化改革正在持续推进，《存款保险条例》已于2015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政府对银行的隐性担保将逐步被市场化退出机制所取代。同时，大力发展直接融资将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多元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和金融体系，提高金融体系稳定性，降低银行破产引发系统性风险的可能性。继2014年下半年监管层调整存贷比计算口径并加强月末存款偏离度考核以来，2015年6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正案（草案）》，取消商业银行75%存贷比限制硬性约束。存贷比指标约束机制的解除，进一步增强了银行从原先的被动负债向主动负债转型的动力，银行融资来源中存款占比将有所下降，而发行债券、同业存单、大额存单等主动负债的占比将持续上升。同时，受降息的影响，在规模增长放缓的同时要提升盈利，故做大杠杆加大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是银行提升收益的必然选择之一，而这必将在一定程度上使得银行的流动性管理压力有所增大，对于银行的流动性管理能力以及银监会的流动性监管手段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发债主体财务实力分析

### 市场定位与战略规划

作为在香港与上海两地上市的商业银行，交通银行有着明确的市场定位。成立经营至今，交通银行在坚持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部门要求

的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以创新驱动激发经营活力，以深化改革推动转型发展，秉承“一个交行、一个客户”的经营理念，实施“走国际化、综合化道路，建设以财富管理为特色的一流公众持股银行集团”的发展战略，积极构建“以亚太为主体、欧美为两翼”的国际服务网络架构，推动跨境跨业联动。

展望2016年，世界经济仍将呈现迟滞复苏和不确定性增加的动荡态势，中国经济仍处于“新常态”下，经济增长动力逐步转换，经济结构趋于优化，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增强。对于商业银行而言，2016年将处在前所未有的复杂经营环境当中，既有良好发展机遇，也面临严峻挑战。

面对复杂多变、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外部环境，交通银行将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导向，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加快推进改革转型，实施创新驱动发展，逐步确立创新型、市场化、内涵式、协调化、共享型的五大全新发展理念，形成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的功能定位，建立多元化、表外化、轻资本的业务模式，全面提升精细化、专业化、协同化的管理效能。具体而言，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积极做大社会融资总量，在服务实体经济中把握发展机遇。密切跟踪国家战略布局，支持交通、棚户区改造、重点基础设施建设，优选民生保障、消费升级、新型城镇化等领域客户和项目，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依托“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探索完善互联网金融、普惠金融服务模式。依托“股、债、贷”一体化服务体系和跨境经营网络，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助推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

二是全面深化改革和经营模式创新，充分激发经营活力。加快用人薪酬考核机制改革，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工作热情。继续深化事业部制改革，健全考核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各经营机构发挥各自特长优势，做大利润、做出品牌、做出特色。以资本充足率和流动性指标为约束，建设综合、平衡、动态、前瞻、精细的资产负债全表管理体系，提高资源分配效率。2016年，该行预计总资产增长不低于5%。

三是以“两化一行”战略引领转型发展，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加快海外机构全球布局，大力开展

包括贸易融资、支付结算、跨境投融资、跨境财富管理、跨境现金管理、跨境交易型业务等新老业务并重、本外币并重的跨境金融业务。完善综合化经营牌照，推进子公司、银行母体在客户信息、信息系统、产品组合、营销拓展等方面互利共享、协同发展。构建以管理资产规模(AUM)为基础的业务管理体系，有效实现资产管理、信托、基金、保险、托管等业务的循环增值，驱动向财富管理银行转型发展，最终提升银行总体经营效益。

四是强化风险防控，全力稳定资产质量。推广“依法合规、稳健经营”风险文化，继续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深化风险管理架构调整。主动应对新常态下风险压力，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坚持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化解”的策略，严防互联网金融、类贷业务等新兴领域风险，做细做实贷后和存续期管理。以授信与风险政策纲要和投向指引为统领，严守准入关口，切实把控风险源头。加强市场、银行账户利率和流动风险管理，提升跨境跨业和国别风险管理能力，加大案件防控工作力度。

五是推动在线线下多渠道融合发展，打造服务最佳银行品牌。持续提升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功效，进一步挖掘客户潜在价值、推动产品创新和提升前台服务效率。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构建多渠道协调统一的“三位提升、一体见效”经营模式。切实改进服务链管理，立足于“高效、无缝、死循环”，大力推动渠道、流动、产品等服务链各环节的优化整合，使得交通银行成为投诉率最低、服务效率最高、标准化规范化特色化服务最突出的银行。

## 公司治理与管理架构

### 公司治理

如前所述，交通银行作为我国金融改革的试点，于1987年4月重新组建成立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2004年，交通银行启动实施深化股份制改革整体方案，顺利完成了以增资扩股和集中处理不良贷款为核心内容的财务重组，引进汇丰银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汇金公司等境内外战略投资者，股权结构日趋合理。2005年6月23日，交通银行首次发行境外上市外

资股 67.3397 亿股（含超额配售 8.7834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元 2.50 元，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2007 年 5 月，交通银行成功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328。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该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74,262,726,645 股。目前交通银行前五大股东为财政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和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26.53%、20.12%、18.70%、4.42%和 2.76%。

表 1：2016 年 6 月末交通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26.5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12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家	4.4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6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68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89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合计	-	78.15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交通银行 H 股股份合计数；

资料来源：交通银行半年报，中诚信证评整理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商业银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保障，作为全国首家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交通银行以建设“公司治理最好银行”为目标，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协调、运作高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保障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交通银行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财政部持股 26.53%，第二大股东汇丰银行直接及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该行股份合计占总股本的 19.03%。交通银行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

力。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交通银行董事会共有成员 21 名，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8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9 名，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总数中的占比达到三分之一，符合有关监管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和社会责任委员会 5 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是交通银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确立了“以建设良好公司治理为目的，以财务监督为中心，以履职监督为重点，以依法合规经营监督为基础，以全面风险、内控管理监督为导向”的工作原则，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履行监督责任。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该行监事会有 12 名成员，其中监事长 1 名，外部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 5 名，职工代表监事 4 名。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 3 个专门委员会。

交通银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纪委书记、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公司业务总监、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等组成，实现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对行长负责。

内部控制方面，交通银行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的相应职责，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系统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落实和检查评价等工作。

2014 年，在商业银行外部经营环境日趋复杂的局面下，交通银行进一步深化改革，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其一，该行加强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设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基本政策制定、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价等工作；建立了四大目标任务，即规划内控总体框架、明确内控管理流程、保障内控有效运行、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提出八项工作，即建立内控规章制度体系、优化内控框架与职责、设定内控目标、健全内

控措施、强化内控执行、检查与测试、整改与纠正、评价、报告与考核，最终形成自我控制、自我纠正两项内控运行机制；其二，深入推进管理体制变革，完善资管、市场、贵金属、离岸、票据中心等事业部，投行、托管、私人银行等准事业部的体制机制；加快推进省辖分行的转型与质效提升；分设省直分行零售信贷业务部和零售信贷管理部，实现零贷业务前中后台分离；其三，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并持续优化；制定完善授权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授权范围、流程、部门职责，强化授权管理责任；推进风险中小台建设；其四，加强信贷业务管理，加大集群式客户、大宗商品贸易融资、存量钢贸、联保联贷等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在部分分行试点权融资客户审批授权；其五，完善类信贷业务等新型业务的管理，制定类信贷业务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及业务流程，加强类信贷业务风险管理；加强存量远期买入业务管理，进行分类管理；其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评价与考核。总行审计局、各地区审计分局共完成 28 家省直分行、95 家辖属分行、7 家海外分行常规内控审计。

围绕“制度与责任”，2015 年该行持续深化制度建设，完善“授信与风险政策纲要”等一系列基础性文件，加大内控合规考核力度，统一全行风险偏好，强化风险导向和政策执行。在整章建制的同时，交通银行更注重责任落实，完善风险管理责任制度，大大加强对不良贷款管理责任、岗位责任追究力度。深入开展“加强内部管控、加强外部监管，遏制违规经营、遏制违法犯罪”专项检查，对所有经营管理环节进行全面检查，切实推动问题整改，筑牢风险防线。围绕重点领域风险点，该行加强逾期贷款集中管控，强化自上而下指令性名单的减退加固工作，制定并推动一行一策、一项一策的风险管控和重组化解方案，抓好重点分行、重点项目风险化解。2015 年全年追加抵押物原值人民币 72 亿元，存量风险业务抵质押资产覆盖率较年初提高 4.55 个百分点。在风险暴露期，经营单位授权管理是平衡风险管控与业务经营的关键，2015 年该行立足于各地经营机构实际，建立起常规授权、专项授权相结合的管理体系，根据分行能力设置权限并适

时调整，实现差异化、精准化、动态化授权，支持各地机构在管控风险的同时把握市场机会。

2015年6月，《交通银行深化改革方案》获得国务院批准同意。交通银行将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坚持体制机制创新，坚持问题导向、稳步实施，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转变内部经营机制，形成有效的决策、执行、制衡机制，加快推进转型发展，提升核心业绩指标。

在坚持国有控股地位的同时，交通银行将充分发挥汇丰银行作为战略投资者的优势，深入推动与汇丰银行的全球金融合作；探索完善授权经营机制，探索实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授权”和“董事会对高管层充分授权”的授权经营体系。

此外，交通银行将深化事业部制改革，实现“事业部制经营”与“分行制经营”双轮驱动业务发展模式；成立互联网金融中心，着力以互联网思维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推动资本运作，提升市场价值；以“人工网点+电子银行+客户经理”的“三位一体”网络建设为基础，实施网点经营模式转型；坚持表内业务和表外业务共同发展，推进向财富管理银行的转型；探索境内外金融市场业务一体化发展。

总体看，通过全面落实深化改革，交通银行将推动公司治理机制、业务运行效率、业绩发展水平、风险管控能力、社会服务水平、市场整体评价和利益相关者满意度不断提升。

## 管理架构

如前所述，目前交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下分级授权管理体制，近年来借鉴国际商业银行的经验，对内部组织架构及部门设置进行了持续性的改革，“以客户为中心、以后台集中为主要内容”。

截至2016年6月末，交通银行有境内银行机构营业网点合计达3,214家，覆盖236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另在香港、纽约、旧金山、东京、新加坡、首尔、法兰克福、澳门、胡志明市、伦敦、悉尼、布里斯班、台北、多伦多、卢森堡设有境外分（子）行14家，设立代表处1家，境外经营网点达56个（不含代表处）。

此外，交通银行还拥有全资子公司包括交银国际、交银保险和交银租赁，控股子公司包括交银施

罗德基金、交银国信、交银康联、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和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

薪酬管理方面，根据国家深化改革要求，2015年该行积极推进用人、薪酬和考核机制改革，不断完善“以职位为基础，职位价值与绩效价值相统一”的薪酬管理体系，重点优化薪酬资源分配模式，强化业绩导向，加大激励约束力度。落实风险责任制，完善集团内关键岗位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发挥薪酬对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的约束作用，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交通银行较为关心员工福利，在社会基本保险基础上，完善企业年金等企业补充福利机制。

绩效管理方面，交通银行围绕深化用人、薪酬和考核机制改革要求，传导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完善考核流程。突出效益导向的考核理念，强化板块间协同考核力度，对行内各经营单位实施一体化的绩效考核。以产品计价考核为抓手，依托电子化考核平台，突出战略导向，清晰记录和展现员工的绩效表现，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有效发挥绩效管理的引导及激励约束作用。

此外，交通银行还从全行改革发展的全局来定位和规划员工的教育培训工作，落实重点培训项目，坚持大规模培训员工、大幅度提高员工素质，积极推进员工教育培训改革的创新，加强员工教育培训的统筹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 业务运营

交通银行是中国主要的金融服务供应商之一，业务范围涵盖了商业银行、证券、信托、金融租赁、基金管理、保险、离岸金融等，其中传统商业银行业务仍为该行核心业务板块。目前，交通银行的业务按类别主要分为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相关业务四大类，近年来各板块的发展态势良好，资产规模实现增长，业务规模也相应上升，2013~2015年，交通银行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644.35亿元、1,774.01亿元和1,938.28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8.57%。2016年上半年，交通银行实现营业收入1,033.39亿元，同比增长6.84%。

表 2：2014 年和 2015 年交通银行按业务板块划分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2015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金融业务	1,000.53	56.40	984.54	50.79
个人金融业务	486.21	27.41	555.52	28.66
资金业务	234.43	13.21	311.14	16.05
其他业务	52.84	2.98	87.08	4.49
<b>合计</b>	<b>1,774.01</b>	<b>100</b>	<b>1,938.28</b>	<b>100</b>

注：以上数据均经四舍五入处理，故单项求和数与合计数存在尾差；  
资料来源：交通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表 3：2013~2015 年以及 2016.H1 交通银行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		2014		2015		2016.H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306.58	79.47	1,347.76	75.97	1,441.72	74.38	681.48	65.9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9.68	15.79	296.04	16.69	350.27	18.07	209.64	20.29
投资损失/收益	10.06	0.61	-19.27	-1.09	0.81	0.04	3.84	0.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9.65	-1.20	40.63	2.29	-0.32	-0.02	7.24	0.70
汇兑收益/损失	5.46	0.33	44.80	2.53	43.76	2.26	5.57	0.54
保险业务收入	13.57	0.83	25.47	1.44	40.51	2.09	87.64	8.48
其他业务收入	68.65	4.17	38.58	2.17	61.53	3.18	37.98	3.67
<b>合计</b>	<b>1,644.35</b>	<b>100.00</b>	<b>1,774.01</b>	<b>100.00</b>	<b>1,938.28</b>	<b>100.00</b>	<b>1,033.39</b>	<b>100.00</b>

注：以上数据均经四舍五入处理，故单项求和数与合计数存在尾差；  
资料来源：交通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从营业收入结构来看，2013~2015 年利息净收入仍为交通银行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但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下降态势，主要由于该行实施了经营转型，业务收入结构持续优化所致。2015 年交通银行实现利息收入 3,051.26 亿元，同比增长 5.76%。其中，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2,141.27 亿元，同比增长 1.29%，主要由于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平均余额同比增加人民币 3,154.36 亿元；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553.18 亿元，同比增长 22.51%；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 128.68 亿元，同比下降 1.58%，主要由于本年法定存款准备金的占比降低，导致存款准备金的平均利率降低；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28.13 亿元，同比增长 20.83%，主要由于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余额同比增加人民币 1,841.60 亿元。2016 年上半年，该行利息净收入为 681.4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方面，2015 年交通银行持续推进盈利模式的转型，收入来源趋于多元化，当年管理类业务和银行卡业务系中间业务的主要增长点。2015 年该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382.31 亿元，同比增长 16.15%，其中，管理类业务收入 96.97 亿元，同比增长 51.11%，主要得益于资产托管及理财产品手续费收入的提升；银行卡业务收入 111.85 亿元，同比增长 7.30%，主要是由于银行卡发卡量、卡消费额及自助设备交易额增长所致。2016 年上半年，该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209.6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14%。

表 4：2013~2015 年以及 2016 年上半年交通银行分地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地区	2013		2014		2015		2016.H1	
	收入	占比 (%)						
华北	227.08	13.81	226.96	12.79	228.22	11.77	113.09	10.94
东北	72.11	4.39	66.57	3.75	63.96	3.30	41.33	4.00
华东	578.11	35.15	626.78	35.33	656.23	33.86	387.29	37.48
华中及华南	290.86	17.69	320.77	18.08	335.22	17.29	176.33	17.06
西部	154.53	9.40	169.23	9.54	171.05	8.82	96.99	9.39
海外	63.01	3.83	86.03	4.85	100.00	5.16	54.75	5.30
总部	258.65	15.73	277.67	15.65	383.60	19.79	163.61	15.83
<b>合计</b>	<b>1,644.35</b>	<b>100.00</b>	<b>1,774.01</b>	<b>100.00</b>	<b>1,938.28</b>	<b>100.00</b>	<b>1,033.39</b>	<b>100.00</b>

注：1、上述各项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汇兑收益/损失、保险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2、以上数据均经四舍五入处理，故单项数和数与合计数存在尾差；

资料来源：交通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从地区分布来看，交通银行业务立足于华东地区，向全国范围及海外地区辐射，目前各分支机构业务拓展较为充分，业务协同发展效应逐步显现。2015 年，交通银行在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为 656.23 亿元，同比增长 4.70%，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3.86%；华中及华南地区营业收入 335.22 亿元，同比增长 4.50%，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7.29%；总部实现营业收入 383.60 亿元，同比增长 38.15%，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9.79%。2016 年上半年，交通银行在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为 387.29 亿元，同比增长 17.48%；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7.48%。

总体看，交通银行近年来发展态势良好，对外交易收入规模平稳增长，银行中间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比上升，收入结构逐步实现优化。

### 公司金融业务

交通银行的公司金融业务近年来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通过分行网络、服务中心和网上银行相结合的模式向企业客户、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及服务。2015 年，充分发挥“两化一行”经营优势，大力发展产业链金融、现金管理、投资银行、资产托管等核心业务和特色业务，加大对小微业务支持力度，持续推动公司金融业务转型发展和结构优化。加强表内外资产负债和理财等业务的全表配置与管理，不断丰富交通银行财富管理内涵。推进公司金融风险中台建设，有效提升全融资产存续期管理和客户风险管控能力，促进公司金融

业务稳健运行。

企业与机构业务方面，交通银行依托“股、债、贷”一体化的一站式金融服务体系，聚焦政府预算体制改革、地方债务安排和国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在产业升级、消费升级和要素供给整合中抢占发展先机。与地方政府、高校、行业龙头企业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和《产业链金融合作协议》，提升银政、银企合作广度与深度。开展年度“交行一汇丰 1+1”重点客户银企交流活动和蕴通财富司库俱乐部活动，积极支持境内企业“走出去”。打造新型政府金融，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社会资本库，报告期内荣获全国首个综合贸易试点区政府跨境贸易平台资格、海关总署首批全国总担保合作银行资格。金融创新百花齐放，加快推进 P P P 融资、产业基金等新型融资业务，完成上海自贸区 FTN 客户开证、离岸并购贷款等多项首笔业务，成为厦门、广东当地首批跨境人民币境外借款签约银行。互联网金融亮点纷呈，完成军队网银、在线大额存单等多项业务开发，加快“交通银行微银行”网络渠道建设。对公网银荣获中国金融认证中心颁发的 2015 年度“中国最佳企业网上银行奖”和“中国最佳网上银行安全奖”；智慧汽车金融荣获《银行家》“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

从公司贷款行业分布来看，交通银行的公司贷款行业分布较为分散，截至 2015 年末，该公司贷款余额为 27,286.87 亿元，同比增长 6.45%。其中，

贷款分布最多的四个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服务业，占全部公司贷款总额的 59.99%。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该行

公司贷款余额为 28,957.48 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1,670.61 亿元，增幅 6.12%。

表 5：2013~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 6 月末交通银行公司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2013		2014		2015		2016.6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采矿业	921.80	3.67	988.86	3.86	1,016.47	3.73	1,064.84	3.68
制造业	6,303.55	25.05	6,246.73	24.37	6,221.49	22.80	6,222.16	21.4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29.42	5.29	1,322.34	5.16	1,382.56	5.07	1,414.51	4.88
建筑业	1,060.04	4.21	1,075.21	4.19	1,098.93	4.03	1,050.27	3.6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68.22	15.38	3,889.80	15.17	4,180.57	15.32	4,640.06	16.02
电信、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04.45	0.42	122.91	0.48	134.13	0.49	190.83	0.66
批发和零售业	3,917.72	15.58	3,330.03	12.99	3,339.03	12.24	2,927.75	10.11
住宿和餐饮业	267.08	1.06	305.36	1.19	350.70	1.29	364.71	1.26
金融业	325.93	1.30	456.93	1.78	508.32	1.86	1,016.65	3.51
房地产业	2,013.00	8.00	2,075.66	8.10	2,270.61	8.32	2,238.05	7.73
服务业	2,069.10	8.23	2,339.05	9.12	2,627.50	9.63	2,955.03	10.2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07.77	5.20	1,389.03	5.42	1,320.61	4.84	1,561.83	5.39
科教文卫	491.74	1.96	598.33	2.33	717.31	2.63	807.33	2.79
其他	566.33	2.25	748.06	2.92	944.20	3.46	1,124.29	3.88
贴现	604.43	2.40	745.48	2.91	1,174.44	4.30	1,379.17	4.76
<b>公司贷款合计</b>	<b>25,150.58</b>	<b>100.00</b>	<b>25,633.78</b>	<b>100.00</b>	<b>27,286.87</b>	<b>100.00</b>	<b>28,957.48</b>	<b>100.00</b>

注：以上数据均经四舍五入处理，故单项求和数与合计数存在尾差；资料来源：交通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中小微企业业务方面，交通银行积极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小微业务专营团队建设。大力推广“项目制”业务模式，针对供应链、商圈、园区、银政合作、科技金融、新三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特定客群制定专属方案，通过批量开发、集群管理实现规模效应。该行创新推进“POS 贷”、“沃易贷”、“税融通”和“电子供应链系统”等金融产品，加强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应用，有效提升对小微企业服务水平和融资效率。优化开发“续贷”和“授信年审制”等还款方式，提升融资稳定性与灵活性。2013~2015 年末，交通银行境内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12,551.10 亿元、12,591.51 亿元和 12,302.28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交通银行境内累计发放符合国家四部委标准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人民币 6,547.91 亿元，较年初

增长人民币 303.33 亿元。

产业链金融业务方面，近年来交通银行围绕产业链核心企业和上下游链属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创新推出“一家分行做全国”的产业链业务拓展模式，以一家主办分行带动全国网络，为一个核心企业的产业链上下游提供金融服务，以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及终端用户的集群式发展。2015 年，交通银行把握“互联网+”国家战略机遇，深入挖掘企业客户在产业链领域的金融需求，不断提升与客户合作层次。2015 年，该行持续推广“快易收”和“快易贴”两项拳头产品，业务量突破人民币 600 亿元。推出商业汇票代理贴现服务，树立商业汇票专家的市场形象。积极研发“快易链”品牌，开发服务石化、医药行业上下游的在线金融产品，并提供在线融资申请服务。2015 年末，境内行累计拓展达标产业链网

络超过 1,500 户，达标链属企业超过 15,000 户。该行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供应链金融项目”奖项，市场知名度与品牌美誉度不断提升。2016 年 6 月末，该行境内行累计拓展达标产业链网络超过 2,000 个，达标链属企业超过 24,000 户。

现金管理业务方面，交通银行积极打造“蕴通账户”品牌，通过产品组合和综合化行业解决方案，全面涵盖企业账户管理、收付款管理、流动性管理、投融资管理、全球现金管理等业务领域。2015 年，交通银行加快推动全球现金管理业务创新，完善全国版和自贸区版跨境双向本外币资金池、经常项下集中收付汇和净额结算等服务功能。持续优化和推广票据池、二级账户、跨行资金管理平台等产品，满足企业转型期资金管控需求。创新推出“招标通”系统和“报账通”产品，以独立业务平台模式提供招投标平台客户专项结算服务。2015 年，该行上线“蕴通账户”现金管理的集团客户近 1.4 万户，涉及现金管理账户（含 Swiftnet）逾 13 万户。荣获《财资》“2015 年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欧洲金融》2015 陶朱奖“最佳现金管理”和“最佳财务公司”，以及《中国经营报》“2015 年卓越竞争力现金管理银行”等奖项。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上线“蕴通账户”现金管理的集团客户逾 1.7 万户，涉及现金管理账户逾 18 万户。2016 年该行荣获《财资》杂志“2016 年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奖项。

国际结算业务方面，交通银行向客户提供信用证、出口托收、进口代收、外汇票据等业务，并收取结算手续费。贸易融资方面，该行向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工商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包括打包贷款、出口押汇、福费廷、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进出口保理、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国内保理、动产质押融资等。2013~2015 年，交通银行境内行实现国际结算量 33,624.50 亿元、37,464.31 亿元和 39,549.9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45%；国际贸易融资发生量分别为 2,307.13 亿元、1,830.80 亿元和 1,366.77 亿元。该行积极通过内保外贷、各类保函等支持“一带一路”战略和“走出去”企业，2015 年境内行对外担保业务发生额达人民币 1,639.18 亿元，同比增长 21.14%。积极运用国际保理业务为中小型外贸企业提供应收

账款管理和融资便利等服务，2015 年境内行国际保理业务量达人民币 72.41 亿元。2016 年上半年，该行境内行办理国际结算量达人民币 19,606.84 亿元，国际贸易融资发生量达人民币 571.31 亿元，对外担保业务发生额达人民币 904.61 亿元，国际保理业务量达人民币 52.57 亿元，同比增长 25.89%。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交通银行主要面向客户提供债券主承销、权益融资、并购股融资与顾问、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财务顾问等业务，近年投行业务规模稳步增长，2013~2015 年分别实现投行业务收入 77.00 亿元、76.43 亿元和 74.72 亿元。2015 年，该行积极推进熊猫债、永续债、境外债、项目收益票据等债券品种创新，成功承销市场上首单主权政府发行的熊猫债和国际性商业银行首笔在中国银行间市场的金融债。紧抓国家战略转型机遇，开展政府引导基金、城市发展建设基金、并购基金、PPP 基金、养老基金等业务创新。该行有序推进并购业务和 IPO 配套等业务，并购融资金额近人民币 30 亿元，协助多家企业在境内和香港成功挂牌上市。该行积极实施信贷资产证券化及结构融资业务创新，承销国内首单外资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成功发行市场上首单信用卡分期资产证券化产品。2015 年境内行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不含地方政府债）253 支，同比增长 8.58%，主承销发行金额（不含地方政府债）达人民币 4,532.78 亿元，同比增长 27.42%。2016 年上半年，该行境内行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不含地方政府债）144 支，同比增长 11%，主承销发行金额（不含地方政府债）达人民币 1,799 亿元。

资产托管业务方面，交通银行作为托管人，为托管资产提供资产保管、资产估值、会计核算、资金清算、交易结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等服务。2013~2015 年，交通银行资产托管规模分别为 28,137.34 亿元、41,600.98 亿元和 55,783.6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0.80%，增速较快。近三年，该行抢抓政策机遇和市场热点，强化集团内业务联动，加快发展基础和创新托管业务，提升市场影响力。该行不断丰富养老金托管产品线，大力开发国家社会保障储备基金、补充养老保障、商业养老保障、境外养老金等多层次养老金市场，巩固养老金业务

优势。该行持续增强跨境服务能力，香港托管中心建设成效显著。加速推进风险小中台建设，逐步完善全流程、全覆盖的托管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实现托管业务安全稳健运作。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该行托管资产规模达人民币 61,524.67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29%。

### 个人金融业务

交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包括个人存贷款、个人财富管理、银行卡业务等全面的零售银行业务，该行持续加强产品创新和营销模式的创新，提升服务质量，目标打造以财富管理为主体，以普惠金融、消费金融和互联网金融为特色的业务发展格局。

个人存款业务方面，交通银行主要围绕代发工资、理财业务和家易通客户的结算类资金拓展储蓄存款规模。2013~2015 年末，该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13,509.56 亿元、13,579.02 亿元和 14,506.0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62%，个人存款占比分别为 32.49%、33.70%和 32.34%。2015 年，交通银行大力发展房贷业务，不断优化房贷业务操作流程，实施定价精细化管理。加速发展消费贷业务，完善“薪金贷”、“小区贷”业务政策和流程，设计“房贷+消费贷”业务方案，开发公积金缴存客户专属的信用消费贷款产品。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该行个人存款余额达人民币 14,932.18 亿元，较年初增长 2.94%。

个人贷款业务方面，交通银行主要提供个人消费类贷款和个人经营类贷款两大类产品，其中消费类贷款包括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住房装修贷款、汽车消费贷款、教育贷款、“e 贷通”等综合消费贷款以及个人存单（国债）、理财产品质押贷款等；个人经营类贷款包括个人商铺贷款、个人短期（中长期）经营贷款、个人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个人小型设备贷款、POS 贷、沃易贷等。2013~2015 年末，交通银行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7,513.10 亿元、8,683.57 亿元和 9,933.1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4.98%。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该行个人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0,880.08 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946.89 亿元，增幅 9.53%。

财富管理业务方面，交通银行围绕财富创造、

财富增值、财富保障、财富利用和财富转移一系列的全流程，构建个人财富管理的产品和服务平台；通过优化分层客户管理体系，强化公私联动和跨界合作，对接客户理财、保险、基金、贵金属的多元投资需求，并建设私人银行专营机构，增强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完善跨境投融资、家族财富传承及增值服务等产品体系。2013~2015 年，该行管理的个人金融资产（AUM）分别为 19,032.23 亿元、21,521.45 亿元和 24,519.8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3.50%。交通银行积极开展“沃德财富健康万里行”、“沃德财富中医名家团健康颐养”，以及“沃德小区嘉年华”活动，强化财富管理品牌影响力。充分把握资本市场发展机遇，大力推进财富管理产品创新和销售，2015 年境内行得利宝理财产品、基金、保险中间业务净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30.0%、194.9%和 62.9%。该行充分发挥协同联动优势，深入开展私人银行跨境财富管理、私人银行专户等特色服务；开发设计私人银行资产配置模型，为客户提供产品配置组合方案，不断提升私人银行专业化服务能力。2015 年该行达标交银理财客户数和达标沃德客户数较年初分别增长 3.84%和 16.12%；私人银行客户数较年初增长 26%，管理的私人银行客户资产达人民币 4,073 亿元，较年初增长 39.97%。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该行管理的个人金融资产（AUM）达人民币 26,125.26 亿元，较年初增长 6.55%，达标交银理财客户数和达标沃德客户数较年初分别增长 7.62%和 12.74%，私人银行客户数较年初增长 13.74%。

信用卡业务方面，交通银行全面升级移动服务平台，打造开放的、统一的“买单吧”用户体系，提供融合信用卡管理、在线申请、“边花边赚”等金融服务和餐饮美食、电影、机票、生活缴费等生活服务的一站式应用平台。持续开展“超级最红星期五”、跨年度“周周刷”等信用卡活动，取得良好市场反响。该行强化客诉管理，稳步提升服务质量，在 J.D.POWER、尼尔森公司等 2015 年客户满意度调研中，该行信用卡客户整体满意度均排名行业前列。2015 年该行发行首单“注册制”个人信用卡分期资产支持证券，盘活存量个人消费贷款资产，实现银行间债券市场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又

一大创新。截至 2015 年末，境内行信用卡在册卡量（含准贷记卡）达 4,315 万张，较年初净增 687 万张；全年累计消费额达人民币 15,176.27 亿元，同比增长 31.92%；集团信用卡透支余额达人民币 2,715.42 亿元，较年初增长 21.44%；信用卡透支减值率 1.82%，较年初上升 0.14 个百分点。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境内行信用卡在册卡量（含准贷记卡）达 4,714 万张，较年初净增 399 万张，上半年累计消费额达 8,852 亿元，同比增长 24.75%；集团信用卡透支余额达人民币 2,880.72 亿元，较年初增长 6.09%；信用卡透支减值率 2.14%，较年初上升 0.32 个百分点。

借记卡方面，交通银行以产品创新促进获客，以品牌营销拉动消费，不断推动银行卡业务稳步发展。积极开展可穿戴支付产品、人到支付等业务创新，并结合国际热点，推出米兰世博卡等创新产品。持续推进全国小区太平洋卡特惠商圈建设，举办“最红星期五”系列主题活动，覆盖航空高铁出行、电影娱乐、各地餐饮等民生热点，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品牌效应，带动银行卡消费增长。截至 2015 年末，境内行太平洋借记卡发卡量达 10,816 万张，较年初净增 976 万张；累计消费额达人民币 8,825 亿元，同比增长 13.77%。2016 年上半年，境内行太平洋借记卡发卡量为 11,383 万张，较年初净增 567 万张；上半年累计消费额达 4,325 亿元，同比增长 7.77%。

### 资金业务

交通银行资金业务主要包括机构金融业务、货币市场交易、交易账户业务、银行账户投资、贵金属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2013~2015 年，该行资金业务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 202.85 亿元、176.67 亿元和 291.5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9.88%。

机构金融业务方面，近年来交通银行大力拓展金融要素市场，积极拓展与中欧国际交易所、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及自贸区金融要素市场的业务合作，开展人民银行跨境人民币支付(CIPS)代理业务。银银合作方面，2015 年末银银平台合作银行达到 313 家，较年初增长 174.56%；积极开展柜面通、银银合作第三方存管、银银合作代销理财、银银合作银

期转账等业务，其中，柜面通业务交易笔数达 28.34 万笔，交易金额达人民币 164.6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06%和 92%；银银合作第三方存管客户数较年初增长 214%。银证合作方面，融资融券存管客户数较年初增长 23.52%，融资融券存管客户 AUM 较年初增长 133.12%；与 55 家证券公司上线银衍转账系统，市场覆盖率达 76.39%。银期合作方面，期货公司保证金存款余额达人民币 851.43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2.15%。同业理财业务发展良好，销售额达人民币 3.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95%。截至 2016 年 6 月末，银银平台合作银行达到 314 家；同业理财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5.74%，同业理财客户数较年初增长 50.08%，他行理财托管业务余额较年初增长 96.58%；期货公司保证金存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18.58%，存款规模稳居市场首位。

货币市场交易方面，交通银行主要从事货币市场同业拆借、回购交易等业务，在做好资金调度、确保资金支付安全的基础上，拓宽资金使用渠道，提高资金收益，并满足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利率管理的要求。该行准确分析市场走势，灵活调整业务、资产配置节奏，大力拓展优质同业客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收益。积极应对外汇政策变化对市场波动的影响，合理调整资金运用期限，确保全行流动性平稳过渡。2015 年，该行境内行累计进行人民币货币市场交易达人民币 11.94 万亿元，其中融出人民币 9.15 万亿元，融入人民币 2.79 万亿元；累计进行外币货币市场交易 1,709 亿美元。2016 年上半年，该行境内行累计进行人民币货币市场交易达人民币 6.82 万亿元，其中融出人民币 4.33 万亿元，融入人民币 2.49 万亿元；累计进行外币货币市场交易 919 亿美元。

交易账户业务方面，交通银行加快交易品种创新，积极拓展人民币债券借贷、标准债券远期、代理人民币债券净额清算等创新业务，打造新的收入增长点。作为唯一的财务代理人，协助央行在伦敦成功发行人民币央行票据；作为簿记管理人、财务代理行和联席主承销商中唯一的中资银行，协助韩国人民币主权债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为本行进一步发展交易型、国际化的金融市场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大力推进香港交易分中心建设，

探索境内外一体化的交易型银行发展模式。人民币债券交易方面，交通银行始终保持交易活跃银行和创新活跃银行的双重地位，2015年，境内银行机构人民币债券交易量达人民币2.95万亿元。外汇交易方面，面对人民币汇率宽幅震荡的市场趋势变化，灵活调整交易策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大人民币外汇跨市组合交易力度，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该行成为第一批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瑞士法郎直接交易做市商。2013~2015年，该行境内行机构在银行间外汇市场的外汇交易量为6,264亿美元、6,615亿美元、11,041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32.76%。2016年上半年，该行境内行人民币债券交易量达人民币1.35万亿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外汇交易量达5,151.99亿美元。

银行账户投资业务主要包括本外币银行账户债券投资业务、本外币债券承销发行业务以及交通银行金融债券和次级债券发行业务等。2015年，交通银行积极应对货币政策趋于宽松，债券收益率步入下行通道等外部形势变化，加大债券投资力度，提升债券投资收益水平。跟进地方政府发债融资动态，合理控制地方债投资节奏。2015年末，交通银行债券投资规模达人民币16,157.02亿元，较年初增长39.33%；证券投资收益率达4.05%，同比下降11个基点。2016年6月30日，该行证券投资规模达19,584.88亿元，较年初增长20.11%；证券投资收益率达3.81%，同比下降37个基点。

贵金属业务方面，交通银行主要从事贵金属自营业务及代理交易业务，其中自营业务包括黄金、白银等贵金属，涵盖现货、T+D、期货、境外黄金等交易品种；代理贵金属交易业务包括代客纸黄金、黄金远期、贵金属定投等。2015年，交通银行成功加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并被授予普通会员资格，达成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保管库黄金进口、上海黄金交易所场内询价黄金期权等创新业务的首单交易，首批获得银行间黄金询价市场正式做市商资格。2013~2015年，该行境内行代理个人贵金属交易业务量分别为859.86亿元、989.65亿元和1,403.4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7.76%；近三年黄金自营累计交易量分别为579.02吨、845.45吨和2,901.43吨，年复合增长率达123.85%，发展速度

快。2016年，该行获得上海黄金交易所首批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正式做市商会员资格，成功达成首笔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板债券抵充保证金业务。2016年上半年，境内行代理贵金属交易量达811.53亿元，同比增长18.53%；实物贵金属销量达10.64亿元；黄金自营累计交易量2,757.76吨，同比增长141.28%。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交通银行以产品创新为突破，形成全市场、全产品覆盖产品线。紧抓市场热点，推出“开新添利”、“私银睿行”、“私银睿腾”等打新、专户投资创新产品，推进产品由预期收益型向净值型转型，进一步丰富理财业务内涵。创新推出交银盛通精选组合基金产品，搭建“混合配置基金、组合基金、定增增强基金”绝对收益系列理财产品线。全球配置产品赢得客户和市场高度认可，推出挂钩沪深300指数和黄金期货产品，为客户实现较高回报；成功发行私银“海外1号”首款境外净值型理财产品，资产管理品牌全球影响力有效提升。2015年，该行共发行理财产品13,243只，募集资金达人民币214,72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05%和39.34%；截至2015年末，人民币表内外理财规模达人民币1.46万亿元，继续稳居同业前列；实现中间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7.49%。2016年上半年，该行发行理财产品5,107只，募集资金达117,756亿元，同比增长17.99%，当年荣获《证券时报》“2016年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和“2016年中国最佳创新银行理财产品”奖项。

### 其他业务

近年来，交通银行持续深入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境内外一体化服务能力增强，境外服务网络逐步完善，境内外联动业务、跨境人民币业务、离岸业务等得到了快速发展。截至2016年6月末，交通银行在香港、纽约、旧金山、东京、新加坡、首尔、法兰克福、澳门、胡志明市、伦敦、悉尼、布里斯班、台北、多伦多、卢森堡设有境外分(子)行14家，设立代表处1家，境外经营网点达56个(不含代表处)。

截至2016年6月末，交通银行已与全球142个国家和地区的1,620家同业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为 33 个国家和地区的 127 家境外代理行开立 238 个跨境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在 24 个国家和地区的 55 家银行总分支机构开立 19 个主要币种共 72 个外币账户。

境内外联动业务方面，交通银行通过打造全球金融服务平台和全球财富管理平台，整合境内外分（子）行、离岸金融、子公司等资源优势，通过“贸易+资本”双轮驱动，为客户提供跨境贸易结算与融资、对外担保项下的海外融资、海外投资与并购支持、境外业务咨询等境内外一体化金融服务，重点支持石油化工、汽车、航空等行业。2013~2015 年，交通银行分别办理联动业务 491.32 亿美元、507.40 亿美元和 506.70 亿美元，实现联动业务收入 46.74 亿元、60.78 亿元和 53.54 亿元。2016 年上半年，该行共办理联动业务 253.97 亿美元，累计实现联动业务收入人民币 24.91 亿元。

跨境人民币业务方面，2015 年，交通银行把握人民币国际化机遇，实现跨境人民币结算规模和客户基础双提升。该行通过首尔人民币清算行和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直参行渠道，为全球各主要时区跨境贸易、跨境投融资和其他跨境人民币业务提供安全、优质、快捷的清算及结算服务。2013~2015 年，该行境内外银行机构办理跨境人民币结算量分别为 9,098.51 亿元、10,997.37 亿元和 16,112.2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3.07%。2016 年上半年，境内外银行机构跨境人民币结算量达人民币 8,894.48 亿元，同比增长 32.10%。

离岸业务方面，交通银行通过业务联动，开展贸易融资与再融资业务，多渠道吸收境外低成本资金，注重客户分类管理与分层服务，推动业务的发展。2015 年该行优化离在岸联动机制，通过海外银团项目、并购贷款、外债直贷推进“一带一路”战略对接，加大对“走出去”企业的支持力度。强化合规和反洗钱管理，严格客户和项目准入，有效防范风险。2013~2015 年末，交通银行离岸资产规模分别为 119.00 亿美元、127.18 亿美元和 127.65 亿美元，其中 2013 年和 2014 年交通银行的离岸贸易融资余额、国际结算量均位于中资离岸同业的首位。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该行离岸资产规模达 154.72 亿美元，较年初增长 21.21%。

除了国际化发展逐步推进外，交通银行综合化经营的格局也逐步显现，以“板块+条线+子公司”协同模式为依托，着力提升子公司发展、协同、竞争三大能力，打造子公司流量业务、航空航运金融和财富管理三大特色，提高跨境、跨业、跨市场的经营能力和服务能力。各子公司积极发挥投融资通道和产品创新主体作用，全面融入全行产品体系。2013~2015 年末，交通银行控股子公司（不含英国子行和卢森堡子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1,225.02 亿元、1,594.51 亿元和 2,077.66 亿元，占全行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6%、2.54%和 2.90%；控股子公司（不含英国子行和卢森堡子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58 亿元、19.75 亿元和 29.74 亿元，占全行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3.46%、3.00%和 4.47%。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该行控股子公司（不含英国子行和卢森堡子行）资产总额为 2,441.17 亿元，较年初增长 17.50%，占该行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年初上升 0.17 个百分点至 3.07%；控股子公司（不含英国子行和卢森堡子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9.09 亿元，同比增长 22.77%，占该行净利润比重同比上升 0.90 个百分点至 5.07%。

租赁业务方面，交银租赁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依托交通银行综合化经营的优势，大力开拓租赁业务市场，在电力、船舶、航空、地铁、公交、工程机械、城市基础设施等领域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此外，交银租赁还创新拓展了本外币融资渠道，发行了美元债、人民币金融债，以及国内金融租赁行业首单资产支持证券，并大力推进航空租赁业务。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拥有和管理的飞机达到 233 架，已交付运营飞机 111 架，航空租赁业务稳居国内同业前三。截至 2013~2015 年末，交银租赁的租赁资产余额分别为 891.44 亿元、1,105.02 亿元和 1,395.9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5.14%。截至 2016 年 6 月末，租赁资产余额为 1,563.29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99%。

信托业务方面，交银国信系国内第一家由商业银行设立的信托公司，2014 年获得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资格，同时交银国信还大力开拓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成为资产证券化试点扩大后行业内唯一同时具有个人住房贷款证券化（RMBS）及对公信贷资

产证券化（CLO）产品发行经验的信托公司。2015年，交银国信交银国信成功发行国内首单外资银行和信用卡分期资产证券化产品；参与首批公积金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截至2013~2015年末，交银国信管理资产规模分别为2,785.47亿元、3,990.47亿元和4,934.2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33.09%，信托赔付率和固有业务不良资产率继续保持双零。2015年，交银国信蝉联《上海证券报》“诚信托·管理团队奖”和“价值信托产品奖”，荣获《证券时报》“中国优秀信托公司奖”。截至2016年6月末，交银国信管理资产规模为5,861.69亿元，较年初增长18.80%。

基金业务方面，交银施罗德基金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首批银行系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2014年和2015年末，交银施罗德资产规模分别为1,917.58亿元和4,341.41亿元，增长率为126.40%。截至2016年6月末，管理资产规模为4,568.71亿元，较年初增长5.24%。资产管理业务方面，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横跨一、二级市场的资产管理业务。境内资产管理子公司主动嵌入集团财富管理战略体系，2015年末管理资产总规模达人民币2,739.21亿元，较年初增长111.34%；截至2016年6月末，管理资产规模为3,081.54亿元。

此外，2009年，经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投资入股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9]236号）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及公司名称的批复》（保监国际[2009]1376号”）的决议，交通银行受让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有的中保康联人寿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保康联”）51%的股权，中保康联更名为交银康联，主要在上海市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以及再保险业务，使保险业务融入全行的业务体系。交银康联积极融入该行业务体系，与交通银行合作开发的“交银安贷”保障计划完成保额人民币81.84亿元；面向该行企业客户的团体意外险“交银乐业”完成保额人民币351.56亿元。2015年实现原保费收入人民币40.72亿元，同比增长54.24%。2016年上半年实现原保费收入88.14亿元，同比增长180.61%。

国际投资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方面，交通银行在香港投资设立了交银国际，是香港区域内规模最大、服务最广泛的中资投资银行与证券买卖机构之一，香港证监会批准的第一批主板上市保荐人，并拥有收购兼并的独立财务顾问牌照。交银国际目前拥有4家子公司，其中交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交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和交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从事投资银行、证券销售和资产管理业务；在内地设有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境内人民币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交银国际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2015年获评“中港两地最受欢迎证券商”、“最佳研究团队”和“中国证券金紫荆最佳投行奖”。2015年完成28单投行项目，以保荐人角色完成的IPO项目数在香港市场同业中排名靠前；2016年上半年共完成18单投行项目，同比增长20%。

村镇银行方面，目前交通银行共发起设立了4家村镇银行，包括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末，上述4家村镇银行总资产分别为59.96亿元、57.77亿元和77.03亿元，村镇银行业务发展稳健，积极支持当地经济建设。截至2016年6月末，村镇银行总资产规模为79.82亿元，较年初增长3.62%。

总体看，交通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中间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增速保持稳定，此外通过各子公司积极开展积极投资、信托、融资租赁、证券经纪等非银行业务，业务种类逐步丰富，但目前对整体收入的贡献度仍较为有限。

## 风险管理

面对复杂严峻的风险形势，2016年上半年交通银行继续以“全覆盖、全流程、风险文化、责任制”为核心，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优化信贷投向结构，加强重点领域管控，强化信用风险监测，深化市场与流动性、操作、合规、声誉和国别等各类风险管理，有力支撑了全行改革创新和转型发展。

## 风险偏好

交通银行董事会将“稳健、平衡、合规、创新”确立为全行总体风险偏好，设立收益、资本、质量、评级四维风险容忍度，并进一步对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银行账户利率、国别（经济体）等六大风险设定了 23 个具体风险限额指标，以定期掌控总体风险变化。为契合业务转型强化风险管理的要求，交通银行将类信贷及理财业务的逾期资产比率、非标资产比率、高流动性资产比率等指标纳入风险限额体系，以加强对类信贷业务总体风险的把控。

2016 年上半年交通银行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认真落实外部监管要求，切实强化内部规范约束；坚持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积极支持业务发展战略，有效管控转型创新风险；坚持稳健平衡理念，努力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动态平衡，规模、质量与效益的均衡发展。2016 年上半年，该行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各项指标运行平稳，风险偏好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 风险管理架构

交通银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最终责任和最高决策职能，并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掌握全行风险状况。

交通银行高管层设立“1+3+2”风险管理委员会，即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信用风险、市场与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与合规（反洗钱）三个专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信贷/非信贷审查、风险资产审查两类业务审查委员会，各司其职。各省直分行、海外分行和子公司参照上述框架，根据业务实际和管理需要，相应设立简化实用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其它委员会之间，以及总分机构委员会之间建立“领导与执行、指导与报告”机制，形成整体统一、有机协调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全行风险管理要求的执行落实。

## 风险管理工具

交通银行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具、信息系统和计量模型建设与应用。2016 年上半年，该行借力大数据挖掘技术增强信用风险管控能力，主动变革风险监控模式，对企业资产价值、投资活动、资金流

向及交易对手等信息进行动态监控，有效识别、定位和预警风险。强化中台系统对市场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监测，加大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在业务管理中的应用，利用各类信息系统强化对营运、欺诈、洗钱等风险的实时控制，不断提升风险管理实效。持续完善覆盖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银行账户利率等风险的计量模型及管理体体系。开展模型运行监控和分析，不断进行模型优化稳步推进高级方法的升级和新计量工具的研发和推广，在客户准入、限额管理、风险监控、绩效考核中广泛应用计量结果。

##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交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主要分布在信贷业务、资金业务、国际业务，以及表内理财和直投业务中。交通银行抓住投向指导、调查和申报、业务审查审批、资金发放、存续期管理和逾期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进行严格规范管理，将信用风险控制可在可接受的范围，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交通银行以授信政策为纲引导信贷资产结构优化。制定下发并落实执行《交通银行 2016 年授信与风险政策刚要》和行业投向指引，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增长和结构性改革推进要求。2016 年上半年该行资产主要投向符合当前宏观经济运行和需求特点，限额管控的产能过剩行业贷款余额持续下降。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强化集团客户风险监控，基于集团客户发展战略和业务板块布局，评估该行与客户的紧密度和匹配度。重视票据业务风险管理，制定下发票据业务风险管控指导意见，创新票据业务风险监测手段，组织经营单位开展可疑票据贸易背景真实性排查。开展产能过剩行业风险排查，锁定重点客户，采取针对性风险管控措施。组织开展企业债券投资风险排查，加强债券发行人负面信息监测，评估分析债券投资组合的风险情况。

着力风险化解，缓释资产质量压力。一是扎实推进减退加固，上半年全行累计减退授信敞口人民币 513.4 亿元，加固人民币 135.9 亿元。二是以提

升资产覆盖率为核心，通过加固担保降低风险敞口，减少预期损失。三是多策并举压降不良贷款，2016年上半年全行累计压降表内不良贷款人民币360亿元。

交通银行根据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监管要求，按照风险程度对信贷资产实行五级分类管理，即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称为不良贷款，其实质是判断信贷资产本息及时足额偿还的可能性。对公司类信贷资产，交通银行以监管核心定义为基础，参照内部评级结果和逐笔拨备情况，详细规定了明确的五级分类定性风险特征与定量评价标准，确保充分考虑影响信贷资产质量的各项因素，审慎确定风险分类。对零售类信贷资产（含信用卡），交通银行以脱期法为基础，结合贷款逾期账龄和担保方式进行五级分类管理。

###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和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的推进，利率和汇率波动的幅度和频率逐步加大，导致利率和汇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波动增加，使得市场风险逐渐上升为商业银行的主要风险之一。

交通银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该行通过建立职责分工明确、制度流程清晰、计量系统完善、监控分析及时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控制和防范市场风险，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该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积极主动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该行的市场风险，通过采用限额管理、风险对冲和风险转移等多种方法将市场风险控制可以承受的范围内，并在此基础上实现收益最大化。

2016年上半年，该行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包括修订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配置新业务新产品的估值模型、参数和市场数据等，对新的配置模型进行独立验证，优化市场风险管理模型和配置，定期进行数据质量检查。该行持续提升市场风险计量成

果在管理实践中的应用。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针对美元加息和升值、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市场化、英国脱欧等热点展开研究，为管理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同时，该行密切跟进国内外市场风险监管的新动态，积极参与银监会的定量测算，深入分析市场风险监管新趋势落地实施的可行性和存在问题，及时反馈本行的意见和建议。

###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可分为融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引发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衍生品交易风险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保持资产流动性是银行的经营目标之一，也是银行持续生存的根本。流动性资产可以通过银行内部资产与负债的配置获取，也可以借助货币市场融通。

交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充分识别、有效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银行整体及其各产品、各业务条线、各业务环节、各层机构中的流动性风险，确保银行无论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正常业务开展、履行债务到期及其它各类支付义务。

2016年上半年，该行持续加强对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预判和对市场利率走势的预测，通过月度流动性管理工作例会和每周业务情况沟通会机制，调整优化资产负债业务结构，有效促进资金来源与运用的协调发展。对流动性缺口滚动预测并提前布局，提高日间各类业务头寸预报和临时资金变动的沟通效率，确保流动性安全。根据监管要求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制定流动性风险偏好限额指标，灵活运用FTP工具平衡资金的流动性和盈利性，平稳有序推进本外币资金管理系统建设。

###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外部欺诈类事件

是该行操作风险的主要来源。交通银行建立了一套全行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明确了操作风险管理的依据，确定和规范了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操作风险事件管理及关键风险指针监控的工作流程。

交通银行承担操作风险是因为其不可避免，对其进行有效管理通常需要较大规模的投入，该行注重合理控制操作风险管理的投入成本和机会成本。

该行建立与全行业务性质、规模和产品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整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确定和规范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损失数据收集、关键风险指标监控及操作风险事件管理的工作流程。

2016年上半年，该行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对全行重点业务流程操作风险与控制进行重检识别，推进直营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运用。强化非法集资风险管控，制定下发非法集资风险管控意见，组织开展账户资金监管专项排查，持续监测并及时化解非法集资风险事件。开展个人质押贷款、票据池融资等业务风险排查，基于排查进一步完善制度流程、优化系统功能。规范业务外包管理，加强业务外包中信息科技活动风险的检查评估。开展灾难风险评估，梳理完善重点业务应急预案和业务连续性计划。

### 法律合规与反洗钱

该行力求持续完善法律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法律合规管理机制，创新法律合规管理手段，丰富合规管理工具，推进全集团法律合规风险一体化管控，为深化改革提供强有力的法律合规支持和保障。

2016年上半年，该行不断提升法律合规管理质效和管理水平，一是强化境外合规风险管控。妥善应对境外监管检查，开展高风险国家存量业务排查，稳步推进“审慎标准”达标工作。二是有效管控印章风险，推进印章电子化管理，全面开展条线印章制度优化和印章清理工作，建立印章管理责任名单制，印章风险案件专项汇报制度。三是做好法律合规支持和保障，加强重点项目、创新业务、重大诉讼案件风险事件处理。强化规章制度管理、

开展规章制度全面清理。

该行持续提升反洗钱管理质效。开展全行可疑交易集中处理检查验收工作，加强个人客户身份信息管理和高风险业务风险管控。

### 声誉风险管理

交通银行持续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力求有效防范由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该行进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并妥善处置各类声誉风险事件。

2016年上半年，该行密切加强声誉风险识别、预警、评估和监测，实时跟踪监测各类声誉风险因素的产生和变化，适时调整应对策略和措施，负面舆情应对积极有效，声誉风险控制得当。

### 跨业跨境与国别风险管理

交通银行持续完善“统一管理、分工明确、工具齐全、IT支持、风险量化、实质并表”的跨业跨境风险管理体系，推动各子公司、海外机构风险管理兼顾集团统一要求和各自监管当局特别要求，防范跨业和跨境经营所可能引发的额外风险。

2016年上半年，该行继续强化跨业跨境风险管理。将子公司、海外行纳入集团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及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对集团内相关联的行业、客户、区域等维度业务敞口实施统一计量和监测，定期评估子公司和海外行整体风险。

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契合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将相关国家和地区纳入国别风险评估范围，继续强化国别风险限额管控。截至2016年6月末，该行风险转移后的国别（经济体）风险敞口为人民币5,305.40亿元，占该行资产总额的6.67%，其中47.47%分布在香港地区，国别（经济体）风险可控。

该行未发现以监管套利、风险转移为目的，不具有真实业务交易背景或者不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以及对本集团稳健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内部交易。

总体来看，交通银行已搭建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体系和工作流程，持续优化信用风险管理，加快推进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操作风险管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保证了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但面对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业务种类和经营地域，以及金融市场和监管政策的不断发展变化的实际，该行需进一步加强风险计量与监测的量化管理，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对风险进行识别、预警和精细化管理的能力。

## 财务分析

以下分析基于交通银行提供的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4、2015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 盈利能力及经营效率

近年来，交通银行的生息资产规模逐步增长，盈利能力得到持续提升。2015 年该行平均生息资产结余较上年增长 13.72% 至 65,054.93 亿元，主要为信贷资产和证券投资资产。2015 年，该行根据经济环境变化及监管导向，优化增量信贷投放的同时，调整存量信贷结构，贷款实现均衡平稳增长，2015 年交通银行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平均结余为 37,156.11 亿元，较 2014 年增加 3,154.36 亿元，增幅为 9.28%。

与此同时，该行积极调整信贷结构，优化投资组合结构，并加强利率定价管理。由于该行近年来大力推进消费信贷业务以及中小微企业贷款业务，贷款溢价较高，近年来贷款收息率处于较高水平。从资产收益率来看，2015 年以来多次贷款基准利率下调对于年内信贷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影响，2015 年该行贷款平均收益率为 5.76%，较上年下降 0.46 个百分点。同时，该行年内抓住市场有利时机适度增加证券投资，积极优化投资组合，2015 年证券投资平均结余为 13,657.68 亿元，较上年增加 25.85%，平均收益率由 2014 年的 4.16% 下降至 4.05%。此外，同业市场操作上该行根据市场利率走势主动调整资金融出结构，有效提高了资金运作收益，2015 年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收益率自 2014 年的 3.81% 下降至 3.36%。

另一方面，受多次降准降息的影响，社会整体

融资成本有所下降，该行融资成本较上年亦出现下浮。2015 年，交通银行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较上年下降 0.11 个百分点至 2.24%，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平均成本率下降 0.87 个百分点至 3.30%，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较上年下降 0.25 个百分点至 2.57%。由于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降幅大于负债付息率降幅，2015 年该行净利息收益率较 2014 年下降 0.14 个百分点至 2.22%。受上述因素共同推动，该行 2015 年实现利息净收入 1,441.72 亿元，同比增长 6.97%。2016 年上半年，交通银行实现利息净收入 681.48 亿元，同比减少 29.11 亿元，降幅 4.10%，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65.95%；同期该行净利息收益率 2.08%，同比下降 25 个基点。

近年来，交通银行坚持加快产品、技术和渠道创新，推进从传统融资中介向全能型金融服务机构转变，在保持结算、代理等传统业务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附加值高、为客户增值多的服务领域，实现了各类新兴中间业务的快速发展。2015 年该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达到 350.27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18.32%，其中管理类和代理类手续费等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此外，受投资资产浮盈及处置收益减少的影响，2015 年该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分别为 -0.32 亿元和 0.81 亿元，合计较上年减少 20.87 亿元；受汇率和贵金属价格波动影响，该行 2015 年汇兑损益较上年下降 2.32% 至 43.76 亿元。受以上因素共同影响，该行 2015 年非利息净收入合计 424.4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2.29%，对净营业收入的贡献较上年上升 0.84 个百分点，为 22.74%。2016 年上半年，该行非利息净收入 257.79 亿元。

受利息净收入和非利息净收入增长的共同推动，2015 年交通银行实现净营业收入 1,866.16 亿元，同比增长 8.14%。近年来交通银行持续加强成本管理，2015 年成本收入比为 30.36%，比 2014 年仅增加 0.07 个百分点。受此影响，交通银行 2015 年拨备前利润达到 1,128.72 亿元，同比增长 8.24%，2015 年拨备前利润/平均风险加权资产均较上年上升 0.08 个百分点，为 2.56%。2016 年上半年，该行实现净营业收入 939.27 亿元；拨备前利润为 631.11 亿元。

2015年，在宏观经济形势下行的环境下，该行不良贷款有所反弹，使得拨备计提比例有所提升，2015年该行计提拨备占拨备前利润的比例较2014年上升4.50个百分点至31.06%。受上述因素共同推动，该行2015年实现净利润668.31亿元，同比增长1.21%；平均资产回报率较上年下降0.08个百分点至1.00%；平均资本回报率虽较上年下降1.54个百分点至13.21%，但仍处于同业较好水平。2016年上半年，该行实现净利润379.23亿元，同比增长1.11%。

总体来看，交通银行的经营结构持续改善、中间业务稳步发展、投资组合逐步优化，盈利水平稳

步提升，但受到经济环境及政策影响，增速有所放缓，而国际化和综合化经营步伐的加快也为其拓展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交通银行未来的盈利增长主要受到以下不利因素的影响：一是由于国内外经济不景气及行业信用风险暴露的影响，未来不良贷款上升的压力依然存在，进而可能对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二是宏观经济波动加剧、资本市场的调整，将使银行的资金业务、中间业务收入的拓展面临较大压力，从而对该行的盈利高增长可持续性形成挑战；三是随着银行业全面开放后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利率市场化的逐步推进也会降低银行业的平均利润率。

表 6：2013-2015 年以及 2016 年上半年交通银行主要盈利指标

	2013	2014	2015	2016.H1
净利息收入	1,306.58	1,347.76	1,441.72	681.48
非利息净收入	264.05	377.99	424.44	257.79
净营业收入合计	1,570.63	1,725.75	1,866.16	939.27
拨备前利润	979.26	1,042.81	1,128.72	631.11
税前利润	799.09	849.27	860.12	484.97
净利润	624.61	660.35	668.31	379.23
净利息收益率 <sup>1</sup> (%)	2.58	2.42	2.30	2.08
净利差 (%) <sup>1</sup>	2.40	2.23	2.14	1.95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	16.81	21.90	22.74	27.45
拨备前利润/平均总资产 (%)	1.74	1.71	1.68	1.67
拨备前利润/平均风险加权资产 (%)	2.64	2.47	2.56	2.64
税前利润/平均总资产 (%)	1.42	1.39	1.28	1.28
所得税/税前利润 (%)	21.83	22.24	22.30	21.80
平均资本回报率 (%)	15.56	14.75	13.21	13.87
平均资产回报率 (%)	1.11	1.08	1.00	1.00

注：1、已剔除代理客户理财产品的影响，并考虑国债投资利息收入免税因素；

2、2016年上半年平均资本回报率、平均资产回报率经年化处理；

资料来源：交通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表 7：2015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同业比较

	平安 银行	浦发 银行	民生 银行	招商 银行	中国 银行	工商 银行	中信 银行	交通 银行	建设 银行	农业 银行	光大 银行
非利息收入占比	31.26	22.89	38.96	32.13	30.71	27.20	28.04	<b>25.62</b>	24.36	18.66	28.6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93	1.10	1.10	1.14	1.12	1.30	0.90	<b>1.00</b>	1.30	1.07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4	18.82	16.98	17.09	14.53	17.10	14.55	<b>13.46</b>	17.27	16.79	15.50
成本收入比	31.31	21.86	31.22	27.67	28.30	25.49	27.85	<b>30.36</b>	26.98	33.28	26.91

资料来源：聚源数据，中诚信证评整理

## 资产质量

从资产结构上看，截至2015年末，交通银行

50.80%的资产为信贷资产，对央行及同业债权占总资产的17.85%，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约占资产的 22.79%，该行投资以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金融机构债券为主。总体来看，交通银行债券资产的信用风险很小，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其信贷资产。

由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贷款授信审批和贷后管理制度，交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一直控制在同业中等水平。但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滑的影响，国内中小企业经营形势有所恶化，不良贷款余额出现逐

年上升的趋势。截至 2015 年末，交通银行不良贷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31.89 亿元至 562.06 亿元，该行不良贷款率较 2014 年末上升 0.26 个百分点至 1.51%。2015 年该行加大不良贷款的处置，全年收回 18.33 亿元，核销 152.68 亿元。近年来，该行关注类贷款在总贷款中的占比有所上升，由 2014 年末的 2.68% 上升到 2015 年末的 3.17%。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该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613.6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18%。

表 8：2013~2015 年末以及 2016.6 末贷款五级分类

金额单位：亿元

	2013		2014		2015		2016.6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31,730.11	97.14	32,968.15	96.07	35,476.97	95.32	38,001.25	95.39
关注	590.47	1.81	919.03	2.68	1,181.03	3.17	1,222.67	3.07
次级	137.78	0.42	161.03	0.47	229.53	0.62	236.97	0.59
可疑	135.86	0.42	186.80	0.54	225.21	0.61	222.97	0.56
损失	69.46	0.21	82.34	0.24	107.32	0.28	153.70	0.39
<b>客户贷款总计</b>	<b>32,663.68</b>	<b>100.00</b>	<b>34,317.35</b>	<b>100.00</b>	<b>37,220.06</b>	<b>100.00</b>	<b>39,837.56</b>	<b>100.00</b>
<b>不良贷款余额</b>	<b>343.10</b>		<b>430.17</b>		<b>562.06</b>		<b>613.64</b>	
<b>不良贷款比率</b>	<b>1.05</b>		<b>1.25</b>		<b>1.51</b>		<b>1.54</b>	

注：以上数据均经四舍五入处理，故单项数和与合计数存在尾差  
资料来源：交通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从行业分布上看，截至 2015 年末，该行对公贷款占比为 73.31%。从具体行业分布来看，其贷款主要投放于制造业，贷款余额占比为 16.72%；其次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贷款余额占比为 11.23%；再次为批发和零售业，贷款余额占比为 8.97%；另在服务业和房地产业的贷款投放量亦较高，分别为 7.06% 和 6.10%。总体来看，交通银行贷款投放的行业分布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风险较低。

从集中度风险来看，由于近年来逐步发展小微企业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该行贷款集中度较低。截至 2015 年末，该行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比例为 1.59%，最大十家贷款总额/资本净额比例为 11.51%，分别较上年上升了 0.09 和 0.05 个百分点，集中度风险指标较上年有所上升。

表 9：2013~2015 年末贷款集中度指标

单位：%

	2013	2014	2015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核心资本净额	1.92	1.87	1.87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资本净额	1.55	1.50	1.59
最大 10 家单一客户贷款合计/核心资本净额	16.95	14.23	13.54
最大 10 家单一客户贷款合计/资本净额	13.67	11.46	11.51

资料来源：交通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从贷款的担保方式看，该行采取较为审慎的担保政策，基于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担保物的金额及类型，定期监查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该行的贷款以附担保物贷款为主，截至 2015 年末，附担保物贷款（抵、质押贷款）在总贷款中的占比为 49.92%，较 2014 年末上升 2.66 个百分点；信用贷款占比为 28.60%，保证贷款占比为 22.48%。

表 10: 2013~2015 年末以及 2016.6 末按担保方式分类贷款情况表

	2013		2014		2015		2016.6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8,296.71	25.40	9,828.29	28.64	10,645.95	28.60	11,879.73	29.82
保证贷款	8,791.44	26.92	8,269.94	24.10	7,993.15	21.48	8,120.82	20.38
抵押贷款	11,836.66	36.23	12,884.85	37.54	14,276.07	38.36	15,144.43	38.02
质押贷款	3,738.87	11.45	3,334.27	9.72	4,304.89	11.56	4,692.58	11.78
<b>合计</b>	<b>32,663.68</b>	<b>100.00</b>	<b>34,317.35</b>	<b>100.00</b>	<b>37,220.06</b>	<b>100.00</b>	<b>39,837.56</b>	<b>100.00</b>

资料来源: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执行较为谨慎的拨备计提政策, 近年来不断加大拨备提取的力度。2013 年, 由于不良贷款有所反弹, 截至年末该行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较 2012 年末下降 37.03 个百分点至 213.65%。基于银行业整体不良贷款上升的情况, 2014 年内该行不良贷款继续上升, 截至 2014 年末, 拨备覆盖率较 2013 年末下降 34.77 个百分点至 178.88%。截至 2015 年末, 不良贷款的持续暴露使得该行拨备覆盖率进一步降至 155.57%。截至 2016 年 6 月末, 该行的不良

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150.45%, 较上年末下降 5.12 个百分点。

总体来看, 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银行业整体资产质量下行压力有所加大。但相较于同业而言, 交通的资产质量及拨备水平仍处于相对较好水平, 在逆周期监管指引下, 预计该行将继续强化拨备基础, 保持较高拨备覆盖水平, 但对未来盈利水平的影响有限。

表 11: 2015 年资产质量同业比较

	平安 银行	浦发 银行	民生 银行	招商 银行	中国 银行	工商 银行	中信 银行	交通 银行	建设 银行	农业 银行	光大 银行
不良贷款余额	176.45	350.54	328.21	474.10	1,308.97	1,795.18	360.50	562.06	1,659.80	2,128.67	243.75
不良贷款率	1.45	1.56	1.60	1.68	1.43	1.50	1.43	1.51	1.58	2.39	1.61
贷款呆账准备金	292.66	741.05	504.23	848.42	2,006.65	2,806.54	604.97	874.38	2,506.17	4,032.43	381.19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65.86	211.40	153.63	178.95	153.30	156.34	167.81	155.57	150.99	189.43	156.39

资料来源: 中诚信证评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流动性

交通银行资金来源主要为存款和同业资金, 由于存款增长有限, 对同业资金需求有所增加, 截至 2015 年末, 该行总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较 2014 年末下降 1.77 个百分点至 67.77%。截至 2016 年 6 月末, 该行总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3.97%。

从客户存款来看, 交通银行存款以公司存款为主, 但近年来个人储蓄存款在总存款中的占比逐年上升。截至 2015 年末, 该行个人储蓄存款占总存款的 32.34%, 较上年末下降 1.36 个百分点; 定期存款占总存款的比例为 54.69%, 较上年上升 2.92 个百分点, 整体稳定性尚可。此外, 该行保证金存款 2015 年末达到 3,953.79 亿元, 较 2014 年末下降 20.10%,

在总存款中占比为 8.82%。截至 2016 年 6 月末, 该行客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47,346.27 亿元, 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2,498.13 亿元, 增幅 5.57%。其中, 公司存款占比为 68.39%, 较年初上升 0.81 个百分点; 个人存款占比为 31.54%, 较年初下降 0.80 个百分点。活期存款占比为 49.02%, 较年初上升 3.79 个百分点; 定期存款占比为 50.90%, 较年初下降 3.78 个百分点。

表 12: 2013~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 6 月末存款结构

金额单位: 亿元

	2013		2014		2015		2016.6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28,017.69	67.39	26,662.71	66.17	30,304.08	67.57	32,379.24	68.39
个人存款	13,509.56	32.49	13,579.02	33.70	14,506.07	32.35	14,932.18	31.54
其他存款	51.08	0.12	54.95	0.13	37.99	0.08	34.85	0.07
<b>客户存款(含保证金)</b>	<b>41,578.33</b>	<b>100.00</b>	<b>40,296.68</b>	<b>100.00</b>	<b>44,848.14</b>	<b>100.00</b>	<b>47,346.27</b>	<b>100.00</b>
<b>合计</b>								

资料来源: 交通银行

同业负债方面, 近年来交通银行增加了资金运作力度, 对市场资金的依赖度有所增加。截至 2015 年末, 该行同业负债规模为 15,059.19 亿元, 较上年增长 13.69%, 同业负债在总负债中的占比也较上年下降 0.10 个百分点至 22.76%。具体来看,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142.10 亿元, 拆入资金 2,418.44 亿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98.65 亿元, 质押品均为证券。截至 2015 年末, 该行同业资产规模为 6,111.91 亿元, 较上年增加 16.41%。该行同业债权/同业负债的比例为 40.59%, 较上年上升 0.95 个百分点。截至 2016 年 6 月末, 该行同业负债 17,929.19 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 19.06%, 同业负债在总负债中占比为 24.23%; 同期该行同业资产为 6,514.93 亿元, 较上年增长 6.59%; 该行同业债权/同业负债的比例为 36.34%, 较上年下降 4.25 个百分点。

投资资产方面, 近年来, 该行进一步加大理财产品、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的投资力度, 年末投资余额较年初增长 42.84% 至 16,611.00 亿元, 其中安全性较高的政府债及央行票据、公共实体债券及金融机构债余额为 11,690.69 亿元, 占比为 70.38%;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达到 2,583.02 亿元, 在总投资中占比为 15.55%, 相较标准化投资产品, 非标投资品种具有流动性较弱的特点, 变现能力不强。但总体来看, 该行的流动性较为充裕, 各项流动性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流动性风险较低。截至 2016 年 6 月末, 该行证券投资净额为人民币 20,176.08 亿元, 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3,565.08 亿元, 增幅 21.46%。

从资产负债结构来看, 由于 2015 年该行客户存款规模上升, 年末总贷款/总存款为 82.99%, 较

2014 年末下降 2.17 个百分点。截至 2016 年 6 月末, 该行总贷款/总存款为 84.14%, 较上年末上升 1.15 个百分点。

总体来看, 该行存款结构有所优化, 存款稳定性尚可, 存贷比压力不大, 资产的流动性较好。

### 资本充足性

按照新巴塞尔协议的要求, 银行的预期损失应通过提取准备金弥补, 而非预期损失则通过资本金加以补偿。因此, 银行风险承受能力的高低一方面取决于准备金的充足程度, 另一方面取决于资本充足率的高低。

作为上市银行, 该行具有较为稳定和持续的资本补充渠道。2007 年、2009 年和 2011 年, 交通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 250 亿元、250 亿元和 260 亿元的人民币固定利率次级定期债券; 2014 年 8 月发行 28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2014 年 10 月发行了 12 亿美元和 5 亿欧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除次级债券外, 交通银行还多次发行各种普通债券, 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交通银行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完成境外优先股的发行, 并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股份简称“BOCOM15USD PEF”, 股份代码“4605”。交通银行境外优先股为以美元认购和交易转让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4.50 亿美元、初始股息率为 5.00% 的境外美元优先股, 其境外优先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资本状况进行测算, 截至 2015 年末, 该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14% 和 13.49%, 均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截至 2016 年 6 月末, 该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

为 10.92% 和 13.18%，较 2015 年末进一步下降。

作为上市银行，该行拥有较为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渠道，除通过提高盈利能力以内生资源补充资本外，还可以通过增发新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券、优先股等方式补充资本，因此未来该行资本压力不大。

## 政府支持

作为我国金融改革的试点，交通银行为我国第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体制改革方面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拓宽了自身的融资渠道，优化了股权结构。从资产规模来看，交通银行是我国第五大商业银行，在国内金融市场的地位较高，发展至今多次得到政府注资、不良资产剥离等支持。

在股份制改造及上市后，政府对交通银行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直接支持也可能有所弱化，但考虑到财政部的第一大股东地位在一定时期内不会发生改变，交通银行在我国金融体系中的地位较高，我们认为未来交通银行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仍将得到政府有力的支持，在必要时能够获得流动性支持的可能性很高，上述因素也是我们确定本次优先股级别的重要因素。

## 本次优先股偿还分析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优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该行剩余财产，但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如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该行财产在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清偿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由于清偿顺序劣后而导致可获分配的清偿财产减少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行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该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已被取消的优先股股息在任何情况下将不被支付。本次优先股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该行赎回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设有强制转股条

款。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本次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全额或部分转换为 A 股普通股。

从交通银行的资产结构来看，截至 2015 年末，贷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0.80%。债券投资规模较高，大部分为流动性很高的国债、金融债和央行票据，在出现流动性危机时变现能力较强。

从债务结构来看，截至 2015 年末，该行 67.77% 的负债来源于存款，活期存款占比 45.23%，存款结构较为合理，负债稳定性在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该行 63.97% 的负债来源于存款，活期存款占比 49.02%，存款结构仍较为合理。

从该行实际的运营情况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能力来看，其流动性十分充裕。中诚信证评认为该行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出现破产清算以及无法清偿其他负债的可能性极小，因此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给付出现违约的风险极低。

## 结论

综合前述对交通银行市场定位、发展战略、业务运营、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财务基本面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等方面的分析，考虑到该行领先的市场地位、良好的财务表现、充裕的流动性以及中央政府的强大支持，中诚信证评评定交通银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展望稳定，表示该行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信用水平将保持稳定。本次所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 AA<sup>+</sup>，表示本次优先股每期股息获得按时、足额给付的可能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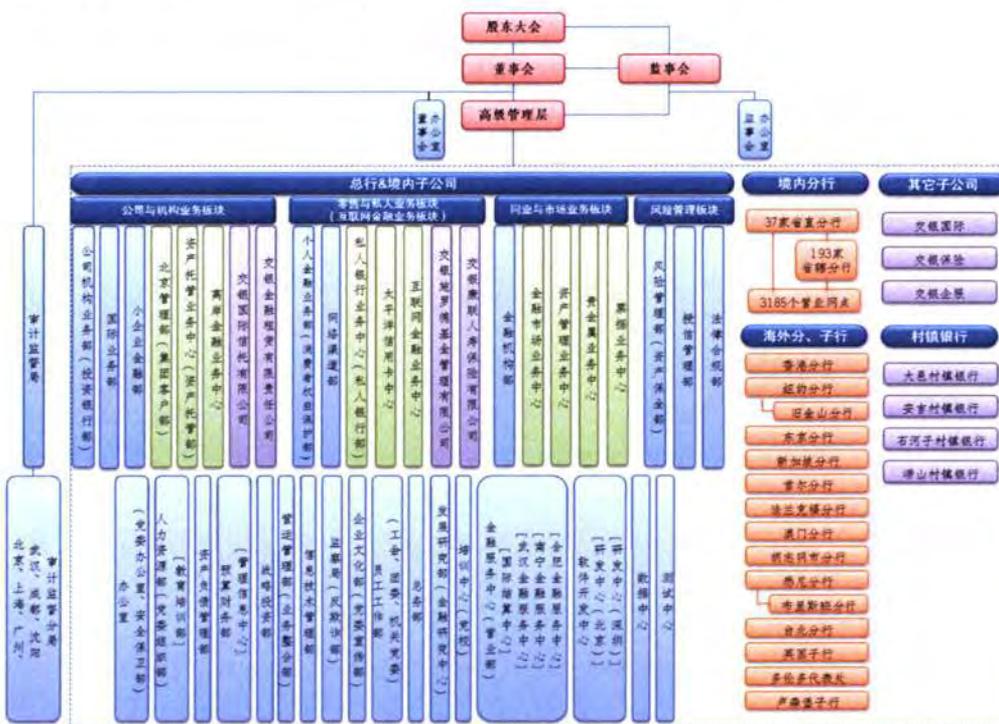
##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本公司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2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附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附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单位：百万元）	2013	2014	2015	2016.H1
现金及对中央银行的债权	896,556	938,055	920,228	1,040,308
对同业债权	566,429	525,033	611,191	651,493
证券投资	1,070,677	1,162,876	1,661,100	2,017,608
贷款总额	3,266,368	3,431,735	3,722,006	3,983,756
减：贷款损失准备	-73,305	-76,948	-87,438	-92,325
贷款净额	3,193,063	3,354,787	3,634,568	3,891,431
关注贷款	59,047	91,903	118,103	122,267
不良贷款（五级分类）	34,310	43,017	56,206	61,364
总资产	5,960,937	6,268,299	7,155,362	7,956,322
风险加权资产	4,274,068	4,164,477	4,653,723	4,905,041
存款总额	4,157,833	4,029,668	4,484,814	4,734,6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71	83,669	135,320	231,602
对同业负债	1,120,692	1,324,606	1,505,919	1,792,919
应付债券	82,238	129,547	170,106	179,250
总负债	5,539,453	5,794,694	6,617,270	7,400,828
所有者权益	421,484	473,605	538,092	555,494
净利息收入	130,658	134,776	144,172	68,1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968	29,604	35,027	20,964
汇兑净损益	546	4,480	4,376	55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65	4,063	-32	724
投资净收益	1,006	-1,927	81	384
其他净收入	850	1,579	2,992	3,150
非利息净收入	26,405	37,799	42,444	25,779
净营业收入合计	157,063	172,575	186,616	93,927
业务及管理费用（含折旧）	-46,440	-53,045	-58,011	-25,966
拨备前利润	97,926	104,281	112,872	63,111
贷款损失准备支出	-18,410	-20,439	-27,160	-14,807
税前利润	79,909	84,927	86,012	48,497
净利润	62,461	66,035	66,831	37,923

**附三：交通银行主要财务指标**

	2013	2014	2015	2016.H1
<b>增长率 (%)</b>				
贷款总额	10.83	5.06	8.46	7.03
不良贷款	27.10	25.38	30.66	9.18
贷款损失准备	8.33	4.97	13.63	5.59
总资产	13.04	5.16	14.15	11.19
所有者权益	10.50	12.37	13.62	3.23
存款总额	11.52	-3.08	11.29	5.57
净利息收入	8.77	3.15	6.97	-4.10
拨备前利润	10.14	6.49	8.24	6.19
净利润	6.82	5.72	1.21	1.11
<b>盈利能力 (%)</b>				
净利差	2.40	2.23	2.14	1.95
拨备前利润/平均风险加权资产	2.64	2.47	2.56	2.64
拨备前利润/平均总资产	1.74	1.71	1.68	1.67
平均资本回报率	15.56	14.75	13.21	13.87
平均资产回报率	1.11	1.08	1.00	1.00
平均风险加权资产回报率	1.68	1.57	1.52	1.59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16.81	21.90	22.74	27.45
<b>营运效率 (%)</b>				
成本收入比	29.35	30.29	30.36	25.43
资产费用率	1.05	1.12	1.10	0.82
<b>资本充足性 (%)</b>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	9.76	11.30	11.14	10.92
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计算)	12.08	14.04	13.49	13.18
资本资产比率	7.07	7.56	7.52	6.98
<b>资产质量 (%)</b>				
不良贷款率	1.05	1.25	1.51	1.54
(不良贷款+关注贷款)/总贷款	2.86	3.93	4.68	4.61
关注贷款/不良贷款	172.10	213.64	210.13	199.25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213.65	178.88	155.57	150.45
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关注贷款)	78.52	57.03	50.16	50.28
不良贷款/(资本+贷款损失准备)	6.93	7.81	8.99	9.47
贷款损失准备/总贷款	2.24	2.24	2.35	2.32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资本净额	1.55	1.50	1.59	1.8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资本净额	13.67	11.46	11.51	12.74
<b>流动性 (%)</b>				
高流动性资产/总资产	29.25	28.38	27.04	27.18
总贷款/总存款	78.56	85.16	82.99	84.14
(总贷款-贴现)/总存款	77.11	83.31	80.37	81.23
净贷款/总资产	53.57	53.52	50.80	48.91
总存款/总融资	77.48	72.38	71.23	68.24
(市场资金-高流动性资产)/总资产	-8.97	-3.84	-1.73	0.52

注：1、净利差指标已剔除代理客户理财产品的影响，并考虑国债投资利息收入免税因素；

2、2016年上半年资产费用率、平均资本回报率、平均资产回报率及平均风险加权资产回报率经年化处理；

**附四：交通银行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拨备前利润=税前利润+贷款损失准备-营业外收支净额-以前年度损失调整

非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汇兑净收益+证券交易净收入+投资净收益+其他净收入

净营业收入=利息净收入+非利息净收入

非利息费用=营业费用(含折旧)+营业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支出-贷款损失准备支出

盈利资产=现金+贵金属+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资产+贷款及垫款+证券投资(含交易性、可供出售和持有到期)

净息差=净利息收入/平均盈利资产=(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当期末盈利资产+上期末盈利资产)/2)

平均资本回报率=净利润/[(当期末净资产+上期末净资产)/2]

平均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当期末资产总额+上期末资产总额)/2]

平均风险加权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当期末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上期末风险加权资产总额)/2]

非利息收入占比=非利息净收入/净营业收入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折旧)/净营业收入

资产费用率=非利息费用/[(当期末资产总额+上期末资产总额)/2]

资本资产比率=(所有者权益+少数股东权益)/资产总额

不良贷款率=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贷款总额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高流动性资产=现金+贵金属+对央行的债权+对同业的债权+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

市场资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存款+同业拆入+票据融资+卖出回购+短期借款及债券+长期借款及债券

贷存比=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客户存款合计

## 附五：商业银行优先股信用评级的符号及定义

### 优先股信用评级等级符号及定义

等级符号	含义
AAA	优先股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极低
AA	优先股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很低
A	优先股安全性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较低。
BBB	优先股安全性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一般
BB	优先股安全性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较高
B	优先股安全性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很高
CCC	优先股券安全性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保证按时足额给付股息
C	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

注：除 AAA 级和 CCC 级以下（不含 CCC 级）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质量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 主体信用评级等级符号及定义

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受评主体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的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受评主体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 级和 CCC 级以下（不含 CCC 级）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质量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 评级展望的含义

正面	表示评级有上升趋势
负面	表示评级有下降趋势
稳定	表示评级大致不会改变
待决	表示评级的上升或下调仍有待决定

评级展望是评估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中至长期的评级趋向。给予评级展望时，中诚信证评会考虑中至长期内可能发生的经济或商业基本因素的变动。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134618359H

证照编号 29000000201605160887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法定代表人	关敬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8 月 20 日 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贷款企业资信等级评估，企业资信评价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咨询服务，电子高科技产品开发经营，附一支。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5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公司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业务许可种类:证券市场资信评级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1号1幢968室  
编号:ZPJ00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章)

2012年1月20日

**SAC**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成绩合格证



王维, 证件号码:420822198401173137, 于2009年03月14日 参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考试, 成绩合格

\*上述信息应与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信息



2009033102257901



**SAC**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成绩合格证



王维, 证件号码:420822198401173137, 于2009年03月14日 参加证券投资分析考试, 成绩合格

\*上述信息应与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信息



2009033102257804

**SAC**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成绩合格证



梁晓佩, 证件号码:410402198604185526, 于2012年12月02日参加证券投资分析考试, 成绩合格

\*上述信息应与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org.cn信息

2012123104358604



**SAC**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成绩合格证



梁晓佩, 证件号码:410402198604185526, 于2010年03月06日参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考试, 成绩合格

\*上述信息应与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org.cn信息

201003310356180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第 1 - 9 条）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第 10 - 12 条）
-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第 13 - 28 条）
-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第 29 - 36 条）
- 第五章 购买本行股份的财务资助（第 37 - 39 条）
-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第 40 - 53 条）
-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第 54 - 63 条）
- 第八章 股东大会（第 64 - 114 条）
-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第 115 - 122 条）
- 第十章 董事会（第 123 - 174 条）
  - 第一节 董事（第 123 - 135 条）
  - 第二节 独立董事（第 136 - 149 条）
  - 第三节 董事会（第 150 - 174 条）
-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第 175 - 177 条）
- 第十二章 高级管理层（第 178 - 190 条）
- 第十三章 监事会（第 191 - 213 条）
  - 第一节 监事（第 191 - 196 条）

第二节 外部监事（第 197 - 199 条）

第三节 监事会（第 200 - 213 条）

第十四章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第 214 - 231 条）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与审计（第 232 - 245 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第 232 - 244 条）

第二节 内部审计（第 245 条）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第 246 - 253 条）

第十七章 通知（第 254 - 257 条）

第十八章 合并和分立（第 258 - 264 条）

第十九章 解散和清算（第 265 - 275 条）

第二十章 章程的修订程序（第 276 - 277 条）

第二十一章 涉及 H 股股东争议的解决（第 278 条）

第二十二章 优先股的特别规定（第 279 - 288 条）

第二十三章 附则（第 289 - 292 条）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的组织 and 行为，维护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交通银行根据《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国发〔1986〕81号），按照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模式重新组建，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的通知》（银发〔1987〕40号）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1987年3月30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进行了公司规范，并依法履行了登记手续。本行营业执照号码为：100000000005954。本行发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第三条 本行注册名称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英文名称为：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第四条 本行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021 - 58781234

传真：021 - 58798398

网址：www.bankcomm.com

**第五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本行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本行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

**第八条** 本章程由本行股东大会批准修订，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本章程替代原交通银行章程。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对本行及其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本行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依据本章程起诉本行；本行可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起诉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行长、副行长、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所有高级管理层成员以及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本行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

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依法经营各项银行业务；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促进国家经济繁荣和各项事业发展，谋求股东利益最优化。

第十一条 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行及其分支行可以经营以下业务：

- （一）吸收公众存款；
-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
-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发行金融债券；
- （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八）从事同业拆借；
- （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十）从事银行卡业务；
- （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四）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本行的业务活动接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但法律规定其有关业务接受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监督管理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本行实行总分行制。本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总行对全行主要人事任免、业务政策、综合计划、基本规章制度等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可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可以经营监管当局和当地法律许可的各项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业务。

###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十三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四条** 本行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本行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优先股等其他种类的股份。

本章程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和剩余财产，但表决权等参与本行决策管理的权利受到限制。

如无特别说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二十一章所称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称股东为普通股股东。关于优先股的特

别事项在本章程第二十二章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成为境内外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本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本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七条** 本行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在境内上市的内资股，称为 A 股。

本行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本行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资股简称为 H 股。H 股是指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的本行股票。

前款所称的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本行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本行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本行的 H 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十八条** 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最高为 74,262,726,645 股。

第十九条 本行成立后已发行普通股 74,262,726,645 股，包括 35,011,862,63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 H 股），占普通股总数的 47.15%；以及 39,250,864,015 股内资股，占普通股总数的 52.85%。

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74,262,726,645 股，其中发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 19,702,693,828 股；发起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持有 663,941,711 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23,438,228,475 股；其他 H 股股东持有 30,457,862,631 股。

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审批机构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同意，内资股可以转换为 H 股。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本行发行 A 股和 H 股的计划，本行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 A 股和 H 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分别实施。

本行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 A 股和 H 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十一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262,726,645 元。

第二十二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本行增加注册资本，应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本行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六) 依法制定员工持股计划, 向员工或员工持股机构发行股份;

(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资发行新股, 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批准后,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 本行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二十四条** 本行内资股的转让和质押,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境内发行股份的集中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办理股权过户和质押登记。

H 股转让和质押登记, 依照香港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未经办理过户手续或质押登记手续, 不得以股份转让或质押对抗本行和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五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股票作为质押权标的。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需以本行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 应当事前告知董事会。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 且未提供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 不得将本行股票再行质押。

**第二十六条** 变更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应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十七条** 持有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转让，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强制执行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内资股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二十九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本行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三十一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并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根据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购回本行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本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行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进行买卖本行股份的活动。

因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行依照上述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将不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二条** 本行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票，可以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三条** 本行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本行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三十四条** 对本行有权购回的可赎回股份，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则赎回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必须以同等条件向全体股东招标。

**第三十五条** 本行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份，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六条** 除非本行已经进入清算阶段，本行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本行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 本行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

面余额中减除；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本行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本行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本行的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 第五章 购买本行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七条 本行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前述购买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本行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三十九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 馈赠;

(二) 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本行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 本行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三十九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七条禁止的行为:

(一) 本行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本行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行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本行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 本行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 本行在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本行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 本行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本行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行

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条** 本行股票采用记名式。

本行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本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本行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一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本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本行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行长或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董事长、行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股票经加盖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本行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

**第四十二条** 本行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本行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

本行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本行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行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第四十四条** 本行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三）董事会为本行股票（含优先股）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五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四十六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H股，皆可依据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向本行支付二元五角港币的费用，或支付董事会确定的更高费用（该费用不应超过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最

高收费标准),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二) 转让文据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 H 股;

(三) 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 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的数目不得超过 4 位;

(六) 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本行的留置权。

本行 H 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会可接纳的其他格式的转让文据以书面形式转让;而该转让文据仅可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若出让方或受让方为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机构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则可采用手签或印刷方式签署。

所有转让文据必须置于本行之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四十八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九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

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本行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依照香港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一条** 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本行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本行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本行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本行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 90 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

意，本行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届满，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本行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本行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本行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五十二条** 本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五十三条** 本行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本行有欺诈行为。

##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四条** 本行的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于本行股东名册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五十五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

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行章程；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本人持股资料；

（2）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3）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国籍；

（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4）本行股本状况；

（5）本行债券存根；

（6）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行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值、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7）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8）财务会计报告。

但如果所查阅和复印的内容涉及本行商业秘密及股价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绝提供。

（六）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七条** 本行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有关决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第三、第四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H股股东，也可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一章的规定寻求救济。

**第五十八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行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的方式缴纳股金；
- （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股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控股股东对本行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股东权利，不得利用控股地位谋求不当利益，或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方面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

**第六十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一)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四)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本行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本行的目的的行为。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时报告持有本行股份前十名的股东名单,以及一致行动时可以实际上控制本行的关联股东名单。

**第六十一条** 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当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

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应当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

本条所指的流动性困难的判定标准,适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商业银行支付风险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对本行所负授信债务逾期未还期间，其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本行应将前述情形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本行对股东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与其他非关联人同类交易的条件。本行对同一股东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余额的百分之十。本行对同一股东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余额的百分之十五。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股东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第六十三条** 本行不得为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融资性担保是指商业银行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

##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本行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行章程;

(十一) 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代表本行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三) 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债券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决定发行优先股, 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转股、派息等;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五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事前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不得与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行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五）半数以上（至少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半数以上（至少两名）外部监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八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

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第六十九条**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三）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四）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五）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六）如任何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七）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八）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九）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十）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七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由该法人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代表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或代表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或代表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尽管存在前述规定，代表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机构的代表或代理人无须出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七十三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机构（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机构（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本行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七十四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人员或代理人签署。

表决代理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有表决权的,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 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章。委托人为法人的, 应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书对上列(二)、(三)、(四)项指示不明的, 视为授权代理人自主表决。

**第七十五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 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会议。

**第七十六条** 任何由本行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 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 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七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

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本行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七十八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董事会认为适宜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二条** 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

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根据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如有任何股东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须就某议决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赞成或只能投票反对某议决事项，则有关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该规定或限制的投票将不得计算在有效表决票数内。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

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八条** 除非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需要以投票方式进行，或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主席；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需要以投票方式进行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八十九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举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九十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本行年度预、决算报告,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五) 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本行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 发行本行债券;
- (三) 本行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行股票;
- (六) 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七) 股权激励计划;
- (八)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十四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三）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四）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五）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九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根据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应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股东、监事会依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本行有两位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

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担任会议主席。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担任会议主席。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监票人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席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二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本行住所保存。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可以在本行办公时间免费查阅股东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本行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本行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一百零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本行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零八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外，对于股东提出的提案，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进行审查。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认为该等提案不应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应事先向提出该案的股东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可以提出质询。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按照股东质询的要求指派董事会、监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质询。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

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永久保存。

董事会应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开始计算，新任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开始计算。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规定的，董事会有权主动及时纠正或依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意见改正，并在下一次股东大会时将有关情况向股东报告。

##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一十五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和 A 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至一百二十二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

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本行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本行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本行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一十七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害

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六十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本行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一十九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一十八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二十条** 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

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本行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 **第十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无须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的选举方式是：由上届董事会在广泛征求股东意见的基础上，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并在提案中介绍有关

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设人事薪酬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负责广泛征求股东意见及收集提名提案，并对提名人是否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章规定的担任商业银行董事的资格进行审核，审核后报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或通函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任期届满或因任何原因可能出现缺额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出候选董事提名案。董事候选人产生办法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时向股东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提名案。提名案应附有候选

人的详细资料。

同一股东已提出董事提名案的，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提名的董事人选已担任董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候选人。

股东向本行提出董事提名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提前至少 10 天送达本行。被提名人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回复，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提前至少 7 天送达本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第一百三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依法有权了解本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权对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督。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法律规定、许可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本行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

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按上市地上市规则披露有关情况。任期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五人，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载明的生效日期起生效，未载明生效日期的，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行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应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尤其要关注存款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除本节另有规定，对独立董事适用本章第一节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由股东或董事会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且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

独立董事任职前，其任职资格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构以及各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核。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二）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三）就任前三年内曾经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四）在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五）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

（六）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本章程所称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七）任何不符合各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独立董事资格规定的人员。

曾因对任职资格的虚假陈述、严重违背诚信义务的欺诈行为，或者在任内严重失职，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取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人，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信誉，且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二）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三）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四) 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就职前应当向董事会发表声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恪守诚信义务，勤勉尽职。

独立董事每年履行职务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 (一) 重大关联交易；
- (二) 利润分配方案；
- (三) 提名、任免董事；
- (四) 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聘任和解聘；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六)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 (七) 可能损害存款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 (八) 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 (九) 法律、法规或监管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行决策发表的意见，应当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董事

会、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及本行的机构和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情形的，应及时要求予以纠正。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行对独立董事支付报酬和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辞职后，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二名的，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为严重失职：

（一）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三）明知董事会决议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四）关联交易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知情而未行使否决权的；

（五）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独立董事因严重失职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严重失职；

（二）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三) 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四) 法律、法规或任一上市地监督管理机构的规章、规则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 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一个月内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 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 5 日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应在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本行设董事会, 董事会人数不少于五名, 不超过十九名。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定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定本行购回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债券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

(九)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行长、董事会秘书; 根据行长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层成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一)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 披露本行重大信息;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行长工作报告并检查行长工作;

(十六)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 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 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 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 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 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 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定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关联交易、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本章程规定对需要报股东大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固定资产购置，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由行长按照年度预算核准的额度执行。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行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二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

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签署本行发行的股票、债券及其他证券；
- （四）向董事会提出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它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它文件；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本行有两位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与主持。董事会办公室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行长提议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如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一)、(三)、(四)、(五)项规定的情形,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由副董事长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本行有两位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举的副董事长负责召集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或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会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通知时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天的限制,但必须保证通知及时有效地送达董事和监事。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会议,应将决议和表决结果通知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范围(代理事项、权限等),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行上市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制定信息披露的标准、方式、途径等，逐步建立、健全本行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不得阻挠、

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董事长应当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违反本行的议事制度和决策程序越权干预高级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董事辞职、离职等原因产生缺额，导致本行董事人数少于前次股东大会后留任和就任董事数量，除发生本条第二款董事会严重缺额的事由，在缺额产生后至下次股东大会之间董事会的活动仍然有效，在依据第一百六十三条计算董事会有效出席人数和有效表决人数时，董事会全体董事的数量应减去缺额。

本行董事会人数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二分之一时，属于严重缺额，董事会应当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补选。在补选前董事会的权限，限于执行严重缺额事由发生前的已决事项(董事会为保护本行利益在紧急情况下行使特别处置权除外)。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社会责任委员会以及其他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由董事会制定。各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由董事担任，且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得少于三人。

审计委员会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和人事薪酬委员会应当有独立董事参加。

## 第十一章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是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符合境内外监管机构及有关上市规则要求。

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丰富的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历；

（二）熟练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相关专业知识，具有优秀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能够忠诚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沟通技巧和灵活处事能力；

（三）各上市地监管机构要求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的条件。

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本行监事不得兼任。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的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不得在任何其他企事业单位兼职。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确保本行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

件；

（三）保证股东名册的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四）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五）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六）本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十二章 高级管理层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组成。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行设行长一名，副行长若干名。行长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由行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行长、副行长、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八十条**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本行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对行长负责。

**第一百八十一条** 行长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行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三) 拟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 拟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五)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八)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

(九)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十) 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十一) 拟订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措施，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二) 在发生挤提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十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四)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二条** 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但非董事行长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行长等高级管理层成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八十四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向董事会定期报告的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有关银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

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

第一百八十五条 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需由董事会批准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及时讨论并作出决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根据本行经营活动需要，建立和健全以内部规章制度、经营风险控制系统、信贷审批系统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机制。

第一百八十七条 行长不得担任授信审查委员会成员，但对授信审查委员会批准的授信决定有否决权。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实行垂直管理并由行长直接领导。

第一百八十八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的信息，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会议制度，并制定相应的行长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行长工作规则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长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本行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九十条 高级管理层成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层成员与本行之间的劳动合同

规定。

## 第十三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组成。

本行监事会人数不少于九人，不超过十三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外部监事不得少于两人。

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三人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行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九十三条** 除非本章另有规定，本行监事的选举、任期、罢免、辞职，比照适用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六条至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三条至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发表意见，但不享有表决权。列席监事有权要求将其发表的意见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予以撤换。

## 第二节 外部监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行设外部监事。外部监事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应存在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外部监事在履行职责时尤其要关注存款人和本行整体利益。

除本节另有规定，对外部监事适用本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八条 外部监事的任职，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

外部监事的勤勉义务，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外部监事的报酬和履行职务的合理费用，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

外部监事的罢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外部监事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失职：

- （一）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
- （三）利用外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
- （四）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的；

(五)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二百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本行的财务；

(二) 对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利益时，要求上述人员予以纠正；

(四)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代表本行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九)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零一条** 本行设监事长一名，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长的选任和罢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

通过。

监事长至少应当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

**第二百零三条** 监事会设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本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负责人，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评价股权监事和职工监事的年度履职情况，督促外部监事作好相互履职评价工作，形成监事会年度履职评价报告，报监事会审议。

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负责人，负责监督本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等情况。

专门委员会根据监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对监事会负责；各委员会的工作条例由监事会制定。

**第二百零四条** 本行审计部门应当将内设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审计的结果及时、全面地报送监事会。

监事会对审计部门报送的审计结果有疑问时，有权要求行长或审计部门作出解释。

**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会在行使职权时，有权向本行相关人员和机构了解情况。相关人员和机构应给予配合，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员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二百零六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未执行审慎会计原则，存在未严格核算应收利息、未提足呆账准备金等情形的，应当责令予以纠正。

监事会发现银行业务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质疑。

**第二百零七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等情形时，应当建议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分，并及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应当及时进行处分或整改，并将结果书面报告监事会。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拒绝或者拖延采取处分、整改措施的，监事会应当报告股东大会，并有权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百零八条** 本行按规定定期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的报告应当附有监事会的意见。监事会应当就报告中有关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风险控制等事项逐项发表意见。

监事会应当在收到高级管理层递交的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发表意见，逾期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二百零九条** 董事会拟订的分红方案应当事先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发表意见，逾期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会例会每年召开四次，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构备案。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决议，以记名投票或举手投票的方式作出，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 **第十四章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二百一十四条** 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委任须报请审核的，应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审核。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任职资格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执照起未逾三年；

（五）因违反诚信义务，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职务被其他商业银行或组织罢免职务的；

（六）曾经担任高风险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且不能证明其对金融机构撤销或资产损失不负有责任的；

（七）在本行的借款（不含以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借款）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人员；

（八）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个人或企业任职的人员；

（九）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十）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十二）非自然人；

（十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被境外上市地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已经担任本行董事、监事的，出现本条第（七）、（八）项情形时，在审议本行与有逾期借款的企业的交易时，应当回避。

在任董事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本行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按有关程序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在任监事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本行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按有关程序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在任行长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本行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行长履行职责，并按有关程序建议董事会予以解聘。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本行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二百一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本行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一）不得使本行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 （二）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 （四）不得剥夺股东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本行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属于本行正常业务范围并符合本行相关关联交易管理规则的除外；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本行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本行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不得

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本行竞争；

（十一）不得挪用本行资金或者违规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违规以本行资产为本行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行的机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要求。

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

**第二百二十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一）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第（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

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第（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第（四）项所指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应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承担的诚信和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九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关联人士、监事、行长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本行与董事、监事、行长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关联人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进行投票，也不得列入为审议该等合同、交易或安排而召开的会议的法定人数，但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三之附注 1 及其后继规定所列明的合同、交易、建议或安排构成本款规定的例外情况除外。就本条而言，“关联人”的涵义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界定的“联系人”相同。

**第二百二十四条** 如果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行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本行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并且不得发放信用贷款。

本行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行违反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本行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本行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本行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本行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本行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本行与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本行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本行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本行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二百三十条** 本行应当就报酬事项与本行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作为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

酬；

（二）作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为本行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诉讼。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行在与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本行将被收购时，本行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

前款所称本行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六十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行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

本行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按照经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净利润数，提取法定公积金。但在提取任意公积金及分配股利时，以经境内外注册会计师各自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数较少者为基准。

**第二百三十四条**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股东权益变动表；
- （四）现金流量表；
- （五）会计报表附注。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本行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行的年度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 20 日以前备置于本行，供股东查阅。本行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本行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日前 21 日将前述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 H 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行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根据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根据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本行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登记、开立账户存储或经营。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行交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提取法定一般准备；
- （四）支付优先股股利；
- （五）提取任意公积金；
- （六）支付普通股股利。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一般准备和支付优先股股利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本行不在弥补公司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按规定提足法定一般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按规定提足法定一般准备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对其在催缴股款前已缴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股息，股东无权就其预缴股款收取在应缴股款日前宣派的股息。

**第二百四十条** 下列款项应列为资本公积金：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行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的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本行在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与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接受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众投资者对本行利润分配的监督。

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的集团口径下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 10%。特殊情况包括：（一）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低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对本行的要求；（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限制银行分红；（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分红的其他情形。

本行可以进行半年度股利分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半年度股利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另有决议除外。半年度股利的数额不应超过本行半年度利润表所列示的可供分配利润数的百分之四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本行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监管政策重大变化，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本行上市地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本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行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

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本行委托在香港上市 H 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据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行派发股息后，H 股股东长期不领取的，本行在适用的有关时效期限届满以后将行使没收未领股息的权利。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部门负责人向行长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行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行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本行的其他财务报告。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本行每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

**第二百四十七条** 经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本行的账簿、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本行董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本行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

职务所必需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本行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二百四十九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五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

本行将该陈述告知股东，本行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2. 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本行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事。

**第二百五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1. 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本行股东或者债权人交

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2. 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本行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 2 项提及的陈述，本行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位有权得到本行财务报告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 第十七章 通 知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行的通知可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邮资已付邮件方式送出；

（二）以公告方式进行；

（三）以专人送出；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在本行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发布；

（五）本行和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六）证券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通知形式。

上款第（五）项规定的“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电子邮件送出、以传真方式送出等形式。

除非本章程对通知形式已有规定，本行对股东、债券持有人等发出的通知，通常采用上款第（一）、（二）项规定的通知形式；但如存在上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的，则依第（六）项规定办

理。

本行对董事、监事发出的通知，一般采用上款第（五）项规定的通知方式，视具体情况，也可采用第（一）项、第（三）项通知方式。

即使本章程对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通讯的发布或通知形式另有规定，在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选择采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通知形式发布公司通讯，以代替向本行H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书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讯指由本行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股东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含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含中期财务报告）、股东大会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讯文件。

本行发给内资股股东的通知，应在国务院证券管理机构指定的全国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公告，该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内资股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

除非另有规定，本行按规定或获允许通过公告形式发出或送出的任何通知或报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纸上刊登，并且同步以香港联交所指定的方式进行披露。

**第二百五十五条** 通知以邮资已付邮件方式送出的，投邮后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第一次公告日为送达日。

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为送达日。

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出当日为送达日。

通知在网站上发布的，以发布当日为送达日。

凡以邮资已付方式送达的通知，只须证明清楚地写明地址、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而包含该通知的信封交付邮局之日起按规定的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即为充分的证明。

如本行已尽合理注意，以本章程规定的形式发出通知，因邮程延误、邮件在邮程中损坏灭失、网络传送故障、公告媒体在特定地域不能正常发行等本行在正常情况下不能预见、无法防止的意外情况，导致通知不能正常到达受通知人的，仍应视为本行已履行了通知义务。在该等通知传送意外情况发生后，受通知人有权请求本行另行向其发出通知。因另行发出通知亦不能补救的期日延误，可能导致受通知人无法正常行使权利或利益蒙受损害的，由受通知人承担相应风险。

**第二百五十六条** 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五十七条** 对于本行未能联络的H股股东，本行按以下方式处置有关事宜：

（一）关于行使权力终止以邮递方式发送股息单，如该等股息单未予提现，则该项权力须于该等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然而，在该等股息单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亦可行使该项权力。

（二）关于行使权力出售未能联络的股东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项规定，否则不得行使该项权力：

1. 有关股份于十二年内最少应已派发三次股息，而于该段时

间无人认领股息；及

2. 本行于十二年届满后于报章上刊登广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香港联交所。

## 第十八章 合并和分立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本行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经批准后实施。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六十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本行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反对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

本行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对H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本行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六十二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本行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本行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行合并或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本行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依法办理本行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 **第十九章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行解散，应依法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和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清偿计划，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

本行解散，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

本行的清算，依法接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

第二百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第二百六十七条 本行因前条第（一）、（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因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因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六十八条 如董事会决定本行进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本行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本行可以在清算开始后 12 个月内全部清偿本行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本行董事会、行长的职权立即终止。清算期间，本行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

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二百六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本行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七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七十二条** 本行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支付个人储蓄存款本息；
- （四）交纳所欠税款；

(五) 清偿其他债务。

本行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本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本行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百七十三条**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本行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七十四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本行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公告本行终止。

**第二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章 章程修订程序**

**第二百七十六条** 本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需要修改的；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的。

**第二百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须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应报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涉及本行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董事会应依照股东大会授权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或监管机构、上市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修改本章程。

## **第二十一章 涉及H股股东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行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凡H股股东与本行之间，H股股东与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H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本行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本行或本行股东、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第二十二章 优先股的特别规定

第二百七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章另有规定外，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及优先股股份的管理应当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的相关规定。

第二百八十条 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第二百八十一条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即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按优先股发行时的约定确定转换价格和转换数量，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本行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并决定。

第二百八十二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不附有回售条款，优先

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本行有权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五年后，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赎回全部或部分本行优先股。优先股赎回期自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赎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本行行使优先股的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

（二）或者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境内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第二百八十三条** 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二）本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

（三）出现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时，本行优先股股东可以出席本行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

（四）出现本章程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时，按照该条规定的方式恢复表决权；

（五）享有对本行业务经营活动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

（六）有权查阅本行章程、股东名册、本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二百八十四条** 以下事项计算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 (一) 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三) 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 (四) 提名本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 (五) 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认定控股股东；
- (六) 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认定限制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 (七)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认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额；
- (八)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认定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八十五条** 除以下情况外，本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 (一) 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二) 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三) 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本行公司形式；
  - (四) 发行优先股；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

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八十六条**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本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优先股股东行使表决权计算方式如下：

恢复表决权的境内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Q=V/P$ ，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其中：Q 为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内优先股恢复为 A 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V 为恢复表决权的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内优先股票面金额；折算价格 P 为审议通过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恢复表决权的境外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Q^*=V^*/P^* \times \text{折算汇率}$ ，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其中：Q\* 为每一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外优先股恢复为 H 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V\* 为恢复表决权的每一境外优先股股东

持有的境外优先股金额；折算价格  $P^*$  为审议通过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H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折算汇率以审议通过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一个交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基准，对港币和境外优先股发行币种进行套算。

**第二百八十七条** 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股息率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方式，即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随后基准利率每隔一定时期重置一次。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及利润分配条款，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本行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本行有权取消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期。

**第二百八十八条** 本行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本行财产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依次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境内及境外优先股股东按均等比例获得清偿。

## **第二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规范本行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则。有关规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本章程和有关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处理。本章程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或上市地上市规则有抵触的，以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或上市地上市规则为准。

**第二百九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最近一次核准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九十一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说明，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第二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除本次计划在境内发行优先股外，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本行资本充足率情况和监管要求等，采取包括股权融资在内的多种方式，以补充本行资本的可能性。截至本承诺书签署日，除本次计划在境内发行优先股外，本行尚无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3 号——发行优先股发行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本行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分析了本次发行境内外优先股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具体措施。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前提下，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出将一定程度上摊薄本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具体体现为，静态情况下本次优先股发行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资源，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如果本行在资本补充后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各项主营业务，将直接产生效益，同时，优先股作为其他一级资本，在本行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产生的杠杆效应将进一步支持本行业务发展，提高本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考虑到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

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利益，优化本行投资回报机制，本行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本行将加强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规范募集资金使用，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同时进一步提升本行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完善资本约束机制，提升资本配置效率。本行始终坚持资本约束理念，切实将资本约束贯穿于业务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充分发挥资本约束在转变发展模式和业绩增长方式中的作用。同时，不断优化风险资产结构，稳步提升资本配置效率和资本收益水平。

（三）优化资产结构，推动业务发展模式转变。本行将持续优化资产结构，以资本管理为抓手，推动业务、客户结构的持续优化调整。在业务发展模式上，鼓励低资本消耗业务的稳健发展，持续推动收入结构优化，加速推进盈利模式转型。

（四）注重股东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行将在利润分配方面，加大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重视，持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拟订利润分配方案，做到重视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最终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给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牛锡明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彭纯' (Peng Ch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彭 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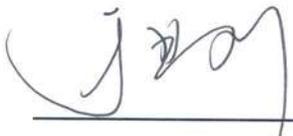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于亚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_\_\_\_\_  
侯维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胡华庭

胡华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王太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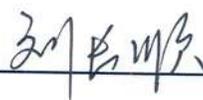
王太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刘长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王冬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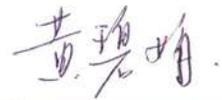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

黄碧娟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刘寒星

刘寒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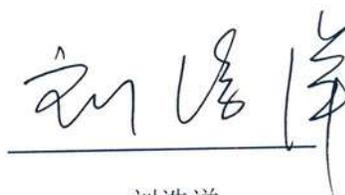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刘浩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彼得·诺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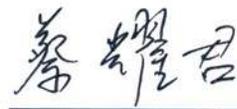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hiw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志武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蔡耀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7月 9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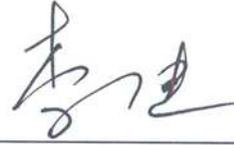
本行董事签字：

  
于永顺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李 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刘 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9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监许可〔2016〕1312号

## 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交通银行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请示》（交银〔2015〕28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7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亿股优先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优先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上海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6月20日印发

打字：黄岩

校对：张玉翠

共印25份

